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 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184 号

致：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郭珣彤、蓝瑶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2]第 0077 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2]第 007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2]第 0286 号）；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2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3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

据《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0101号）。

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重大问题及存在的重大变化情况，以及《反馈意见》和《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六、	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44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8
二十、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50
一、	规范性问题.....	50
二、	信息披露问题.....	136
三、	其他问题.....	278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281
一、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第一大客户 Genertec	281
二、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销售收入.....	297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299
四、《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311
五、《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违规事项.....	322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等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64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财务中心、研发中心、驱动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组织发展中心、营销中心、质量部、信息管理部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94 号《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三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土地、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档案、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9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6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342.76

万元、9,770.51 万元、28,161.59 万元、20,920.8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17.16 万元、71,568.76 万元、155,101.84 万元、107,733.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班牙三晶在 CITIBANK EUROPE PLC SPAIN 开立了 1 个账户，账号为 17290614；德国三晶在 CITIBANK EUROPE PLC, GERMANY BRANCH 开立了 1 个账户，账号为 220843025；三晶数字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能源”)在 HSBC, DES VOEUX RD CENTRAL 开立了 2 个账户，账号分别为 040-324451-001 及 040-324451-838；三晶数字能源(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三晶”)在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开立了 1 个账户，账号为 1200321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国三晶、德国三晶、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均已取得税号，税号分别为 435614010、DE361259945、75012454 和 61-2097872。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雪明	362122197511*****	1,766.02	33.37
2	幸志刚	362122197507*****	1,418.80	26.81
3	海汇财富	914401015659711115	840.00	15.87
4	李明智	420106196510*****	302.40	5.71
5	晶英荟	91440101MA9Y8RXB1G	252.00	4.76
6	三晶投资	91440101MA9W04AA9H	232.04	4.38
7	欧阳家淦	362421198511*****	193.94	3.66
8	石顺才	430521198211*****	151.20	2.86
9	李 云	421023198310*****	25.20	0.48
10	王 威	422324198112*****	23.70	0.45
11	纪浩然	320113199410*****	19.30	0.36
12	付胜春	110108197009*****	16.80	0.32
13	张 强	510602198004*****	14.22	0.27
14	黄 荣	441282197810*****	14.22	0.27
15	龚鹏林	422101198101*****	14.22	0.27
16	晏小东	510824197012*****	5.04	0.10
17	廖江龙	350524197308*****	2.10	0.04
18	纪俊波	320113196703*****	0.50	0.01
19	陆乃将	110108196504*****	0.30	0.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中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生产经营资质和境外经营情况有变化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资质，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8638	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行人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22Q50048R2M	2025.3.1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0463R2M	2026.3.13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S50451R2M	2024.3.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783916045 001W	2025.4.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发行人
6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黄埔 00422 号	长期有效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发行人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Q53454R2M	2026.9.1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2396R2M	2026.9.1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S52271R2M	2026.9.1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康 AQBJXIII202000003	2023.8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江西三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82MA35HC2J 08001Z	2025.5.1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江西三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03MA7L3UO YOK001W	2027.4.2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三晶新能源

注：序号 10 江西三晶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复评过程中，目前已经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结果为达到拟申请等级。

2、进出口经营的相关资质

序号	所属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62600	商务部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	4401360046	黄埔海关
3	江西三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4312	商务部
4	江西三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79609F8	赣州海关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设立西班牙三晶所涉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以及设立英国三晶和德国三晶所涉外汇登记手续。

(1) 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英国三晶“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

(2)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

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新建三晶数字能源（西班牙）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80 万美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西班牙三晶“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

(3) 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德国三晶“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

(1) 香港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机驱动及控制产品研发、销售，销售服务，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电子产品的国际贸易。

2023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282 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三晶数字能源（香港）有限公司（SAJ Digital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投资总额为 34.496555 万元人民币（折合 5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新建三晶数字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5 万美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香港新能源“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

(2) 美国三晶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机驱动及控制产品销售，销售服务，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电子产品的国际贸易。

2023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281 号），同意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三晶数字能源（美国）有限公司（SAJ Digital Energy America Inc）”，投资总额为 6.899311

万元人民币（折合 1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新建三晶数字能源（美国）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1 万美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了美国三晶“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设立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所涉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SRL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比利时三次更新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VISKA LAWYERS & ADVISORS 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英国律师事务所 Cruickshank Limited Co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荷兰律师事务所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WEIGMANN STUDIO LEGALE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 DR. JENS-CHRISTIAN POSSELT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德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律师事务所 Pérez-Llorca Abogados, S.L.P.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出具的说明（以下简称“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根据注册地法律合法存续，已取得必要的许可证可以从事其经营业务，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二）/2”披露的关于英国三晶税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与注册地商业、劳动人事、税务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两家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持有 0.6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持有 6.8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持有 60.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持有 51.7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间接持股 99.48%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6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7	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直接及间接持有 22.21%股份的公司
8	广州紫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持股 23.9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董事职务
9	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持股 98.1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间接持股 21.44%的公司
11	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间接持

		股 95.44%的公司
12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持股 99.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4	平潭海汇天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广州道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配偶姜文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广州海思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石顺才的配偶唐飞叶持股 2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8	广州珠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娥平的哥哥刘茅建持股 50%；刘娥平的儿子雷治奇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郴州高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娥平的儿子雷治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广州迅之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娥平的儿子雷治奇持股 39%的公司
21	郴州高科创新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娥平的儿子雷治奇持股 39.2%的公司
22	中山市晶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晶弘”）	监事王威的弟弟王良持股 50%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王良的配偶杜珊持股 50%的公司
23	广东深超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赖明芳的配偶李超雄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4	桐乡市耀彩针织有限公司	监事赖明芳配偶的姐姐李彩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5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邢益强担任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
26	贞丰县建祥五金交电批发部	监事石顺才姐姐的配偶张建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7	邵东市两市塘霖霖拖把经营部	监事石顺才姐姐的配偶姜贱求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广州紫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间接持股 23.94%的公司
29	广州蓝弧动画传媒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间接持股 21.44%的公司
30	广州弧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间接持股 21.44%的公司
31	广东卓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间接持股 23.94%的公司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现状
1	晶汇共创	卢雪明曾持有95.4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年5月注销
2	广州市精格净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格净水”）	卢雪明曾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幸志刚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20年4月卢雪明转让股权，2022年10月幸志刚卸任监事
3	广东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卢雪明曾持股10%股权的精格净水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起，卢雪明转让精格净水股权
4	广州银龙精格水务有限公司	卢雪明曾持股10%股权的精格净水持有该公司35%股权	2020年4月起，卢雪明转让精格净水股权
5	江西众晶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原持股10%的公司	2020年1月注销
6	江西森晟达木业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原持股19%的公司	2019年5月注销
7	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卢雪明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幸志萍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9年1月注销
8	广州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赖明芳的配偶李超雄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19年2月注销
9	深圳市诺舟商业咨询机构	财务总监晏小东持股100%的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10	黄春卫	前副总经理	已离职
11	广东恒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黄春卫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离职
12	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黄春卫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已离职
13	广州安百川电气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黄春卫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已离职
14	瓦良格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黄春卫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3年6月卸任	已离职
15	广州海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副总经理黄春卫持有23.6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离职
16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顺发电器店	原副总经理黄春卫设立的个体经营户	2021年2月注销
17	广州卓铸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黄春卫持股25%的公司	已离职
18	符小华	前财务负责人	已离职
19	广东金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财务负责人符小华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已离职

20	广州中青财商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前财务负责人符小华父亲符二德、弟弟符晓良分别持股60%、40%的公司	已离职
21	三晶驱动	发行人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注销
22	香港三晶	发行人曾持股10%的公司	2020年12月发行人转让股权
23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年5月卸任
24	广州海汇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
25	广州友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富实业”）	卢雪明、幸志刚曾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2022年8月注销
26	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卢雪明及其弟弟卢雪亮曾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2022年12月注销
2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瑞春曾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2019年5月卸任
28	广州微瑞技术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原持股10%的公司	2023年4月注销
29	广州三晶智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晶智能”）	卢雪明的弟弟卢雪亮曾持股30%的公司	2023年3月，卢雪亮转让股权
30	倍福电气（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福电气”）	监事石顺才的配偶唐飞叶曾持股33%的公司	2023年5月，唐飞叶转让股权
31	北京紫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曾间接持股21.55%的公司	2022年11月，李明智直接持股企业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
32	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控股”）	独立董事刘娥平曾任董事的公司	2023年6月卸任
33	深圳日月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智的配偶姜文曾持股50%的公司	2019年3月注销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8.12	1,857.65	1,198.45	539.48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精格净水	采购商品	-	-	-	0.13
三晶智能	采购商品	-	-	364.03	215.08
三晶智能	接受劳务	-	107.26	952.06	1,219.73

(3)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倍福电气	出售商品	-	9.24	4.53	-
中山晶弘	出售商品	58.96	102.71	130.35	54.35
广州赛孚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德电气”）	出售商品	-	-	-	7.31
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85.4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卢雪明、 幸志刚	发行人	7,000.00	2017.11.3-2020.1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卢雪明	发行人	3,600.00	2019.7.31-2029.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3	卢雪明	发行人	2,000.00	2021.8.10-2022.8.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向银行融资而提供的担保，不

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月23日，卢雪明因个人资金需要，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卢雪明出借人民币68万元，借款期限为73天，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年利率为4.35%。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向卢雪明支付上述款项。2019年4月8日，卢雪明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归还人民币68万元。2020年12月29日，卢雪明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5,916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期间	支付利息
卢雪明	68.00	2019.1.25-2019.4.8	0.5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中山晶弘	17.84	-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香港三晶	-	-	-	4.54
合同负债	中山晶弘	-	1.35	3.74	0.55
应付账款	三晶智能	-	-	294.89	345.5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其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册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及权利状态等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册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权利状态等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内商标

序号	权属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66123162		9	2033.3.20

(2) 新增境外商标

序号	权属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1678066		9	新西兰(马德里商标)	2032.5.12
2	发行人	1678066		9	乌克兰(马德里商标)	2032.5.12
3	发行人	1678066		9	新加坡(马德里商标)	2032.5.12
4	发行人	1678066		9	美国(联邦)	2032.5.12

5	发行人	2022/14755		9	南非共和国	2032.5.12
6	发行人	UK000038 99064	Elekeeper	9、42	英国	2033.4.11
7	发行人	UK000038 99049	Eletopia	9、42	英国	2033.4.11
8	发行人	UK000038 70231		7、9、 11、21	英国	2033.1.22
9	发行人	6715581		7、9、 11、21	日本	2033.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三晶境外商标检索报告》（以下简称“《检索报告》”），发行人对上述境外注册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完整的商标申请权，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注册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作出任何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统计表、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项实用新型因期限届满失效，有 5 项外观设计未缴纳年费终止，另有 4 项新增发明专利、2 项新增实用新型和 6 项新增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1）失效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状态
1	一种信号调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105157.1	发行人	2013/3/7	十年	届满终止失效
2	一种多机联网的大功率重载节能伺服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09599.5	发行人	2013/7/10	十年	届满终止失效
3	智能升降桌触摸手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60371.1	发行人	2018/11/20	十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待恢复
4	智能升降桌手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60852.2	发行人	2018/11/20	十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待恢复

5	智能升降桌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1730627116.2	发行人	2017/12/11	十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待恢复
6	智能升降桌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1730627429.8	发行人	2017/12/11	十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待恢复
7	智能升降桌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1730627436.8	发行人	2017/12/11	十年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待恢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失效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等专利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光伏逆变器判断保险丝好坏的侦测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710446088.3	发行人	2017/6/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具备自学习能力的家庭能源管理系统优化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504391.X	发行人	2023/5/8	三十年	原始取得
3	电力负荷预测模型训练方法及电力负荷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482932.3	发行人	2023/5/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基于 Vue 框架的前端项目打包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430113.4	发行人	2023/4/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户外储能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748855.5	发行人	2022/10/18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连接结构及其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442519.X	发行人	2023/3/9	十年	原始取得
7	光伏逆变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754335.8	发行人	2022/11/1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8	移动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ZL202230780735.6	发行人	2022/11/2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9	连接器（大电流）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108.3	发行人	2022/12/0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10	充电桩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816132.7	发行人	2022/12/0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11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移动储能电源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230788969.5	发行人	2022/11/25	十五年	原始取得

12	露营灯	外观设计	ZL202330135137.8	发行人	2023/3/2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	-----	------	------------------	-----	-----------	-----	------

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运输工具的账面原值为 992.00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功率分析仪、可编程交流电源供应器、逆变器ATE测试平台、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等，账面原值为7,197.85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五）在建工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房地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具体用途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10栋首层102房	5,304.00	2023.4.15-2025.5.14	190,944元/月，每年递增5%	仓储
2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赣州市南康区赣州港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D9、D10、D11栋厂房	33,003.03	2022.1.1-2023.12.31	12.00元/m ² /月	厂房、办公
3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电子信息产业园D8栋	11,001.01	2023.1.1-2023.12.31	12.00元/m ² /月	厂房
4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电子信息产业园EPC11栋	5,337.38	2023.6.1-2024.5.31	12.00元/m ² /月	厂房
5	GUYLINE BVBA	比利时三晶	9600 Ronse, Maagdenstraat 44	320.00	2013.7.15-2016.7.14, 到期自动续约1年	1,328.62欧元/月	办公、仓储
6	GUYLINE BV	比利时三晶	9600 Ronse, Maagdenstraat 44	750.00	2021.6.15-2024.6.14	2,223.24欧元/月，2023.6.15之后上调至2,354.51欧元/月	办公、仓储
7	Regus Amsterdam BV	荷兰三晶	Jan Pieterszoon Coenstraat 7, The Hague	-	2022.10.10-2023.10.31, 到期自动续约1年	204.49欧元/月	办公
8	cLevanaC	德国三晶	Lurgiallee	-	2022.10.1-	200欧元/	办公

	onsulting GmbH		10-12,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无固定期限	月	
9	深圳市万年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东南侧拓璞工业区一栋201	1,264.60	2022.7.1-20 26.6.30	96,163.0 0元/月， 每年递增6%	厂房
10	深圳市万年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东南侧拓璞工业区一栋101之05-07号	420.00	2023.5.10-2 026.6.30	61,692.0 0元/月， 每年递增6%	厂房
11	无锡中皓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A栋601、602、606、607室	977.40	2021.9.26-2 024.11.21	370,000. 00元/年	办公
12	无锡中皓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A栋603、604室	576.70	2022.10.17- 2024.11.21	第一年 207,612. 00元；第二年 192,617. 80元	办公
13	无锡中皓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A栋605室	119.40	2023.1.5-20 24.11.21	第一年 42,984.0 0元；第二年 32,357.4 0元	办公
14	孙静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重汽翡翠清河西区1号楼2单元101	130.90	2022.9.1-20 23.8.31	3,300.00 元/月	办公
15	刘要辉	发行人	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65号未来科技城2区1号楼B05层	353.92	2022.12.1-2 023.12.31	130,680 元/年	办公、 仓储
16	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	1303.43	2022.11.15- 2025.11.14	80,160.9 5元/月， 每年递增6%	办公、 研发

			意文化街58 小镇B区 131-132-133- 135-136				
17	金华市擎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晴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工业园区九峰139号4号楼411室	35.00	2023.1.1-20 23.12.31	8,160.00 元/年	办公、 仓储
18	北京曼妙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D座305室	138.60	2023.4.1-20 26.3.31	24,840.00元/年 (不含税)	办公
19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6区309房间	47.00	2022.8.1-20 23.7.31	2,395.78 元/月	员工宿舍
20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721、6区507房间	94.00	2022.9.20-2 023.9.19	4,725.00 元/月	员工宿舍
21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6区516、517、1016、1017、1019房间	235.00	2023.2.10-2 024.4.9	11,995.00 元/月	员工宿舍
22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6区621、1021、7区403房间	141.00	2023.3.7-20 24.5.6	7,018.00 元/月	员工宿舍
23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302等6个房间及6区201等4个房间	470.00	2023.4.1-20 24.5.31	23,771.00元/月	员工宿舍
24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916、918房间	94.00	2023.4.26-2 024.5.31	4,700.00 元/月	员工宿舍
25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	282.00	2023.5.20-2 023.12.31	14,754.00元/月	员工宿舍

	有限公司		917、6区622、915、916、917、918房间				
26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718、6区911房间	94.00	2022.7.4-20 23.7.3	4,542.30元/月	员工宿舍
27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4区521房	34.03	2022.12.19-2023.12.18	2,199.00元/月	员工宿舍
28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4区822房	34.03	2022.12.19-2023.12.18	2,199.00元/月	员工宿舍
29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4区911房	34.03	2022.12.19-2023.12.18	2,499.00元/月	员工宿舍
30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1018、1021房、6区501、619、721房	235.00	2022.12.19-2023.12.18	11,564.00元/月	员工宿舍
31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867号5区1013、1014房	94.00	2023.3.15-2 024.5.31	5,518.00元/月	员工宿舍
32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1017房	47.00	2022.8.26-2 023.8.25	2,271.15元/月	员工宿舍
33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867号4区905房	34.03	2023.2.27-2 024.4.26	2,499.00元/月	员工宿舍
34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867号4区916房	34.03	2023.2.27-2 024.4.26	2,499.00元/月	员工宿舍
35	霍蔚辰、邓璞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科翔路124号3002房	142.11	2022.7.25-2 023.7.24	9,000.00元/月	员工宿舍
36	甘志强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尚林三街7号	202.68	2022.3.20-2 024.3.19	38,000.00元/月	员工宿舍
37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	发行人	天河区棠悦西街1号1316房	40.04	2023.1.1-20 27.12.31	1,321.32元/月	员工宿舍

	有限公司						
38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H-9栋2204、2602、2603房间	164.32	2018.7.1-20 23.6.30	3,286.40元/月	员工宿舍
39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祥东环街1号2107	32.88	2022.11.27- 2027.11.26	657.60元/月	员工宿舍
40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萝悦南三街9号B1栋904房	35.85	2022.9.16-2 024.6.29	860.40元/月	员工宿舍
41	罗胜明、叶丽敏	发行人	广州市科翔路104号2602房	111.74	2022.12.15- 2023.12.14	6,545.00元/月	员工宿舍
42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与建设局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H-7栋501房间	58.37	2018.12.1-2 023.6.30	1,167.40元/月	员工宿舍
43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与建设局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H-3栋2702等6个房间	326.48	2018.9.1-20 23.6.30	6,529.60元/月	员工宿舍
44	广州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至泰广场B2-2栋(现自编号B4栋)2214房	42.00	2023.6.1-20 25.5.31	3,150.00元/月	员工宿舍
45	广州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至泰广场B2-2栋(现自编号B4栋)2120房	58.00	2023.6.16-2 025.6.15	4,872.00元/月	员工宿舍
46	广州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至泰广场B2-2栋(现自编号B4栋)2514房	42.00	2023.6.16-2 025.6.15	3,150.00元/月	员工宿舍
47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	江西三晶	龙岭镇电子信息产业园D区宿舍57	1,798.20	2022.1.1-20 23.12.31	17,982.00元/月	员工宿舍

	有限公司		间宿舍				
48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龙岭镇电子信息产业园D区宿舍16间宿舍	505.44	2022.9.1-2025.8.31	5,054.40元/月	员工宿舍
49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龙岭镇龙岭产业园B区综合楼四至五楼	1,760.00	2023.1.1-2023.12.31	19,008.00元/月	员工宿舍
50	赣州市普希德工具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南康区龙岭电子信息产业园普希德工业区4号楼3楼、4楼共15个房间	383.04	2023.6.5-2023.8.4	6,720.00元/月	员工宿舍
51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龙岭镇梦想花园6栋36间房	1,210.44	2023.6.1-2023.7.31	9,683.52元/月	员工宿舍
52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龙岭镇家具产业园人才公寓2号楼(203、301、303、304、603、604、701、903、1003室)	744.14	2023.3.1-2024.2.28	7441.40元/月	员工宿舍
53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江西三晶	家具产业园梦想花园小区共10个房间	689.93	2020.2.1-2023.2.28	20,697.90元/半年	员工宿舍
54	Clavé, Magi Lorenc	德国三晶	Hansallee 86, DE-60323 Frankfurt am Main	124.45	2023.3.10至无固定期限	4,770.00欧元/月	员工宿舍

注 1：上表序号 2 项房产租赁，因满足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的要求，2022 年租金按 8 元/平方米的月标准计租；另序号 2-4 项租赁房屋的租金与江西三晶纳税考核目标挂钩，达标当年租金减半收取，不达标按比例减免租金；注 2：序号 5-6 项租赁房屋系比利时三晶境外承租的房屋；注 3：序号 7 项租赁房屋系荷兰三晶境外承租的房屋，该处房屋为联合办公场所，无固定租赁面积；注 4：序号 8 项租赁房屋系德国三晶境外承租的房屋，该处房产为联合办公场所，无固定面积；注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提交序号 53 项租赁房屋的续租申请，

且该租赁房屋仍在继续使用，但尚未签署续租协议。

经核查：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52 项房屋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关于“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该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该项房屋仅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与出租方具备签署租赁合同的主体资格，租赁合同的条款、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比利时三晶、荷兰三晶、德国三晶就其于境外租赁的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宿舍租赁合同》和《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向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科学城神舟路 867 号的员工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宿舍。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联和街黄陂社区经济联合社提供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意向登记表》《关于黄陂员工楼出租事宜的会议纪要》和《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民主表决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黄埔区农村集体三资云平台查询，上述房屋的出租已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符合《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屋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上述序号 12-16、21、23、25、40、42-43、49-53 项所含全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

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过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关于“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对此作出以下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或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前述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的注册地址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赣州港电子信息产业园 D10、D11 栋”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赣州港电子信息产业园 D8、D9、D10、D11 栋”。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Amphere German Electric Innovation GmbH	框架供应协议	框架协议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 1 个月前，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Energiekonzepte Deutschland GmbH	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Gallno AB	总体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 1 个月前，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此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Energiekonzepte Deutschland GmbH 与发行人未签署框架协议，每次采购通过单独下订单形式完成。

2、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重大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权利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担保金 额(万 元)	担保 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2022.6.1	6,000.00	连带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履行完毕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6、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3026524）	10,000.00	2023.7.26-2 024.7.25	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120XY2023026524）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GZ（融资）20230079）	7,000.00	2023.3.31-2 024.3.31	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GZ1820120230071）	6,245.77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三晶股份银承协议 202309）	10,000.00	2023.9.1-20 24.8.31	无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情况。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于2023年9月4日起生效并施行，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该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该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上述过渡期内按照《独董办法》的规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兼职家数等相关事项，确保符合《独董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卢雪明	董事长	晶英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关联主体
		晶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主体
		赣州中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主体
幸志刚	副董事长	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主体
欧阳家淦	总经理	三晶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主体
唐小兵	董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办助理	关联主体
		广州道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主体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主体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主体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主体
		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主体
幸志萍	董事	广州市同创广告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主体
刘娥平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非关联主体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主体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主体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主体
邢益强	独立董事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合	关联主体

			伙人会议主席	
		广州市律师协会	名誉会长	非关联主体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主体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主体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主体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主体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主体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主体
晏小东	财务总监	深圳市龙华区九略管理咨询中心	经营者	关联主体
罗剑洪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主体
		广州市洄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主体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境内企业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增值税	出口销售收入	0%	0%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15%

(2) 境外企业

①比利时三晶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21%	0%、21%	0%、21%	0%、2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5%

②澳大利亚三晶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	10%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0%	30%	-	-

③英国三晶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	20%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	-

④荷兰三晶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9%、21%	0%、9%、 21%	-	-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9%、25.8% (注)	19%、 25.8%	-	-

注：根据荷兰当地税法，当年应纳税所得税不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适用 19% 的企业所得税率，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适用 25.8% 的企业所得税率。

⑤西班牙三晶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1%	21%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	-

⑥意大利三晶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2%	22%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7.9%	27.9%	-	-

⑦德国三晶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	-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825%	-	-	-

注：德国三晶的企业所得税率不包含以应评税利润为计税依据的营业税（Trading Tax）。

⑧香港新能源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8.25%、16.5%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当年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8.25% 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0% 税率计缴利得税。

⑨美国三晶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执行的税率为：

税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联邦企业所得税	21.00%	-	-	-
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 得税	8.84%	-	-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二）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纳税情况

(1)因发行人 2021 年取得的价外费用 90,366 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穗埔税二所税通[2023]603 号），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 11,747.58 元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33 元。发行人于同日完成前述补缴增值税 11,747.58 元及滞纳金 3,894.32 元，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33

元及滞纳金 272.60 元，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 因自查发现 2021 年存在研发费用多加计扣除情形，发行人自行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补缴企业所得税 19,070.74 元及滞纳金 3,461.34 元，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第三十九条“拟对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以及第四十二条“经审理，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二）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四）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制作税务稽查结论……”，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作出的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根据税务处理决定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无欠缴税费的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纳税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西三晶遵守国家的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在经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蟠龙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晶新能源遵守国家的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在

经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 根据《英国更新法律意见书》，英国三晶因未及时进行 PAYE 税制（即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零申报而于 2023 年 5 月 3 日收到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关于 200.50 英镑小额罚款的信函，相关罚款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为逾期零纳税申报的标准罚款，英国三晶的税务符合相关英国法律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和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比利时三晶、澳大利亚三晶、荷兰三晶、西班牙三晶、意大利三晶、德国三晶、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税收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凭证、依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6.20 万元。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0.08MW 光伏发电项目	13,974.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穗埔府办[2017]21 号）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

			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2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90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使用计划的公示
3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4	一次性扩岗补助（无锡）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5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300,00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拟立项名单预公示
6	2023 年 3 月民营及中小企业招用人才社保补贴	111,900.00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 3 月民营及中小企业新招用人才社保补贴的公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社保经办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从发行人账户原路划扣追回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放的部分一次性扩岗补助 18,000 元。

根据《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发放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即由社保经办机构采取后台数据比对的方式主动向发行人精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无需发行人提交申请和提供相关材料。上述补贴的追回系因社保经办机构在发放补贴的过程中重复支付所致，与发行人无关。

2、江西三晶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软件退税	213,719.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凭证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新增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http://www.hp.gov.cn/gzhphj/gkmlpt/index>）、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赣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an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新增一项主要技术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种类	规定内容
1	GB/T 34120-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规范

2、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发行人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江西三晶和三晶新能源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台账、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及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1,183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三晶新能源、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尚未聘请员工。

2、社会保险

经核查，并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及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境外社会保险）人数为 1,147 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6.96%，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系 1 人为荷兰三晶员工，不适用社会保险制度，33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社保缴纳手续办理滞后，及 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3、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109 人（含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缴纳比例约为 93.74%，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 28 人为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员工，不适用住房公积金制度，31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办理滞后，及 15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劳务派遣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与劳务派遣单位新增签署劳务派遣合同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	合同	合作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年. 月.日)

江西三晶	江西东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招聘服务合同》	2023.2.1-2 024.2.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6010120230925017	2023.9.25
	厦门鸿福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招聘服务合同》	2023.1.1-2 024.2.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61000FJ20130068	2025.8.25
	南京银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招聘服务合同》	2023.2.1-2 024.2.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115201507280004	2024.8.30

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江西三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江西三晶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台账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0	50	32	77
公司员工人数	1,183	882	574	446
总用工人数	1,183	932	606	52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00%	5.36%	5.28%	14.7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江西三晶已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事项与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向发行人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在法定比例范围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事项的守法证明

(1)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康分中心、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没有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用工规范，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讼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及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注册地商业、劳动人事、税务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案件。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涉讼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情况。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9

关于历次增次与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

(1) 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4) 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和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2005 年 9 月	三晶有限设立, 卢和英出资 30.00 万元, 卢雪明出资 20.00 万元	卢和英和卢雪明看好变频器行业发展, 设立三晶有限	已履行签订公司章程、验资和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原始出资, 不涉及整体估值
2009 年 9 月	卢和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卢雪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为三晶有限进一步发展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整体估值
2011 年 3 月	卢雪明、卢和英、幸志刚、戴亨远、石顺才、黄荣、王威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131.25 万元、37.5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7.50 万元和 3.75 万元	为绑定初创时期的核心员工, 引入核心员工幸志刚、戴亨远、石顺才、黄荣、王威作为新股东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1 元/注册资本	为绑定核心员工, 协商定价, 不涉及整体估值
2011 年 4 月	李明智、海汇财富、付胜春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元、125.00 万元和 2.50 万元	三晶有限拟扩大规模, 有融资需求, 外部投资人李明智、海汇财富、付胜春看好三晶有限发展前景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20 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人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前景进行估值, 协商按投后三晶有限估值为 1.5 亿元确定
2011 年 7 月	戴亨远将其持有 18.75 万元出资、7.50 万元出资、3.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幸志刚、欧阳家淦、晏小东	戴亨远因个人原因离职, 核心员工幸志刚、欧阳家淦、晏小东看好三晶有限的前景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1 元/注册资本	戴亨远持股时间短, 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协商按其投资成本转让, 不涉及整体估值
2011 年 9 月	幸志刚将其持有 2.25 万元出资、2.25 万元出资、3.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强、龚鹏林和李云	为激励核心员工李云、张强、龚鹏林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 协商定价, 不涉及整体估值
2011 年 9 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50.00 万元	满足三晶有限生产经营需求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	不涉及	不涉及

			订公司章程、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2015 年 4 月	卢和英将其持有的 849.60 万元出资和 356.40 万元出资分别赠与幸志刚和幸志萍	卢和英因身体及家庭财产分配原因向其子女转让股权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不涉及	近亲属之间无偿赠与股权, 不涉及整体估值
2015 年 6 月	幸志萍将其持有 136.80 万元出资赠予卢雪明	幸志萍拟回归家庭向其配偶转让股权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不涉及	近亲属之间无偿赠与股权, 不涉及整体估值
2015 年 6 月	幸志萍将其持有 111.60 万元出资、108.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欧阳家淦、李明智; 黄荣将其持有 2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雪明; 晏小东将其持有 14.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雪明	幸志萍拟回归家庭, 有变现需求, 股东欧阳家淦、李明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黄荣、晏小东因个人原因离职, 向实际控制人卢雪明转让股权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1.72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5 年 5 月 31 日末三晶有限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6 年 12 月	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440.00 万元	利润分配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 年 3 月	卢雪明分别向新三板投资者纪浩然、陈六华、梁细妹、陈麒元转让 20.00 万股、1.50 万股、0.60 万股和 0.10 万股股份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转系统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激励股份时, 卢雪明因操作失误, 将部分激励股份转让给新三板投资者	不涉及	2.38 元/股	因操作失误以员工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在股转系统完成交易, 股权交易各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该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任何利益输送。不涉及整体估值
2017 年 3 月	卢雪明、龚鹏林、黄荣、欧阳家淦、石顺才、幸志刚、张强、王威分别向晶汇共创转让 114.60 万股、0.90 万股、0.90	为实施 2017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2.38 元/股	参照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不涉及整体估值

	万股、12.70 万股、50.40 万股、93.20 万股、0.90 万股和 1.50 万股股份				
2017 年 3 月 至 4 月	新三板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 梁细妹分别向纪浩然和廖江龙转让 0.1 万 股和 0.5 万股，陈六华和陈麒元分别向 廖江龙转让 1.5 万股和 0.1 万股，纪浩 然分别向纪俊波和陆乃将转让 0.5 万股 和 0.3 万股股份	纪浩然、廖江龙、纪俊波、 陆乃将等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出于投资目的购入股份	不涉及	3.55 元/股 至 22.17 元/股	参照市场报价协商定价，不涉及整体估值
2019 年 3 月	晶汇共创将持有 275.10 万股股份转让给 卢雪明	因发行人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晶汇共创转让公司股份 后办理注销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和 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2.38 元/股	晶汇共创原为员工持股平 台，因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以 激励股份原授予价格转让
2020 年 12 月	卢雪明将持有 232.0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 晶投资	为实施 2020 年员工股权激 励计划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资 产评估和工商变更登 记等程序	3.11 元/股	参照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末未 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
2021 年 12 月	晶英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为实施 2021 年员工股权激 励计划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 订公司章程、资产评 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 记等程序	4.15 元/股	参照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未 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

2、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2011年3月增资价格明显低于2011年4月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2011年3月增资系股权激励，为绑定初创时期核心员工，为三晶有限下一步扩大规模奠定基础，而与核心员工协商确定，而2011年4月增资系外部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根据对公司未来整体估值预测进行定价，因此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11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2011年4月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2011年7月戴亨远退出三晶有限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戴亨远取得上述股权时间为2011年3月，入股时间较短，三晶有限经营情况在此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其以投资成本转让股权给其他核心员工；而2011年4月增资系外部投资者对三晶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根据对三晶有限未来整体估值预测进行定价，因此上述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11年9月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2011年4月增资价格，主要原因系2011年9月幸志刚向核心员工李云、张强、龚鹏林转让股权具有股权激励性质，而2011年4月增资系外部投资者对三晶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根据对三晶有限未来整体估值预测进行定价，因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2017年3月至4月期间股份转让价格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新三板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自主交易，交易各方参照市场报价协商定价导致，具有合理性，交易各方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二) 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时间	事项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05 年 9 月	三晶有限设立，卢和英出资 30.00 万元，卢雪明出资 20.00 万元	出资款已足额缴纳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09 年 9 月	卢和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卢雪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增资款已足额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1 年 3 月	卢雪明、卢和英、幸志刚、戴亨远、石顺才、黄荣、王威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131.25 万元、37.5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7.50 万元和 3.75 万元	增资款已足额支付	股东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1 年 4 月	李明智、海汇财富、付胜春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0 万元、125.00 万元和 2.50 万元	增资款已足额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1 年 7 月	戴亨远将其持有 18.75 万元出资、7.50 万元出资、3.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幸志刚、欧阳家淦、晏小东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1 年 9 月	幸志刚将其持有 2.25 万元出资、2.25 万元出资、3.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强、龚鹏林和李云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1 年 9 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50.00 万元	资本公积已转增实收资本	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卢和英将其持有的 849.60 万元出资和 356.40 万元出资分别赠与幸志刚和幸志萍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	幸志萍将其持有 136.80 万元出资赠予卢雪明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	幸志萍将其持有 111.60 万元出资、108.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欧阳家淦、李明智；黄荣将其持有 2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雪明；晏小东将其持有 14.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雪明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6 年 12 月	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44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已转增股本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卢雪明分别向新三板投资者纪浩然、陈六华、梁细妹、陈麒元转让 20.00 万股、1.50 万股、0.60 万股和 0.10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因陈六华、梁细妹和陈麒元为新三板投资者且已转让股份退出，无法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资金来源；纪浩然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7 年 3 月	卢雪明、龚鹏林、黄荣、欧阳家淦、石	股权转让价款	晶汇共创的资金来

	顺才、幸志刚、张强、王威分别向晶汇共创转让 114.60 万股、0.90 万股、0.90 万股、12.70 万股、50.40 万股、93.20 万股、0.90 万股和 1.50 万股股份	已全部支付	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7 年 3 月至 4 月	新三板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梁细妹分别向纪浩然和廖江龙转让 0.1 万股和 0.5 万股，陈六华和陈麒元分别向廖江龙转让 1.5 万股和 0.1 万股，纪浩然分别向纪俊波和陆乃将转让 0.5 万股和 0.3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9 年 3 月	晶汇共创将持有 275.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卢雪明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20 年 12 月	卢雪明将持有 232.0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晶投资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21 年 12 月	晶英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增资款已足额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出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出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1 年 7 月	戴亨远将其持有 18.75 万元出资、7.50 万元出资、3.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幸志刚、欧阳家淦、晏小东	已全额缴纳
2011 年 9 月	幸志刚将其持有 2.25 万元出资、2.25 万元出资、3.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	已全额缴纳

	张强、龚鹏林和李云	
2015 年 4 月	卢和英将其持有的 849.60 万元出资和 356.40 万元出资分别赠与幸志刚和幸志萍	卢和英为幸志刚和幸志萍的母亲，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幸志萍将其持有 136.80 万元出资赠予卢雪明	幸志萍为卢雪明配偶，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幸志萍将其持有 111.60 万元出资、108.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欧阳家淦、李明智；黄荣将其持有 2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雪明；晏小东将其持有 14.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雪明	已全额缴纳
2017 年 3 月	卢雪明分别向新三板投资者纪浩然、陈六华、梁细妹、陈麒元转让 20.00 万股、1.50 万股、0.60 万股和 0.10 万股股份	已全额缴纳
2017 年 3 月	卢雪明、龚鹏林、黄荣、欧阳家淦、石顺才、幸志刚、张强、王威分别向晶汇共创转让 114.60 万股、0.90 万股、0.90 万股、12.70 万股、50.40 万股、93.20 万股、0.90 万股和 1.50 万股股份	已全额缴纳
2017 年 3 月至 4 月	新三板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梁细妹分别向纪浩然和廖江龙转让 0.1 万股和 0.5 万股，陈六华和陈麒元分别向廖江龙转让 1.5 万股和 0.1 万股，纪浩然分别向纪俊波和陆乃将转让 0.5 万股和 0.3 万股股份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第一条关于“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关于“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的规定，相关股份转让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3 月	晶汇共创将持有 275.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卢雪明	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卢雪明将持有 232.0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晶投资	已全额缴纳

（四）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机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
1	卢雪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6.02 万股股份，占 33.37%，通过晶英荟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 0.04%，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①股东卢雪明为股东幸志刚姐姐之配偶，与幸志刚为一致行动人；②股东卢雪明为晶英荟和晶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③董事幸志萍为股东卢雪明之配偶、幸志刚之
2	幸志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8.80 万股股份，占 26.81%，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为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	
3	晶英荟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00 万股股份，占 4.76%	姐姐
4	晶汇投资	通过晶英荟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 0.94%	
5	辛志萍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海汇财富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00 万股股份，占 15.87%	董事唐小兵为海汇财富委派董事
7	唐小兵	担任发行人董事	
8	三晶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2.04 万股股份，占 4.38%	
9	欧阳家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94 万股股份，占 3.66%，通过三晶投资、晶英荟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9.36 万股股份，占 1.88%，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欧阳家淦为三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陈 烨 如 (曾用名 陈建平)	通过三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5.12 万股股份，占 0.29%，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11	王 威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0 万股股份，占 0.45%，通过三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5.12 万股股份，占 0.29%，并担任发行人监事	无
12	石顺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0 万股股份，占 2.86%，并担任发行人监事	无
13	赖明芳	通过三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 0.11%，并担任发行人监事	无
14	李 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0 万股股份，占 0.48%，通过三晶投资和晶英荟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5.12 万股股份，占 0.47%，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15	晏小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 万股股份，占 0.10%，通过三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6 万股股份，占 0.38%，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无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自三晶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税收完税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

2、获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3、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4、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设立时、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均已全部缴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除新三板投资者陈六华、梁细妹和陈麒元已退出持股无法访谈确认其资金来源以外，其他股东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在新三板挂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4) 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回复：

- (一)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

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挂牌期间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1、财务信息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相关信息文件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报告期为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新三板挂牌披露财务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中的非财务信息部分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依据及披露报告期不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其简历情况
历史沿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两次股权转让时间及股份公司设立	招股说明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相关股本演变情况做了修正

		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进行了修正	
公司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招股说明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更新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有一家子公司赛百睿电源欧洲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了发行人的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及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文件则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本次发行上市按要求对 2018 年 4 月之后的信息进行了更新，导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由于按照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等原因导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34 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采取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不

存在定向增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 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56 号)，发行人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董事长卢雪明、董事会秘书陈砾如（曾用名陈建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补充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根据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股份托管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和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不存在以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相关交易信息及历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56 号）；
- 3、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补充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 4、查阅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原因为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发行人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和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发行人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3、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卢雪明、董事会秘书陈砾如（曾用名陈建平）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积极整改并补充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卢雪明、幸志刚，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公司 64.94%的表决权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 （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定；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具体内容及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及解除条款，如解除后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及维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3) 是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 结合《一致行动关系》的有关条款，说明相关人员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5) 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要求已更新并通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布)的要求，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卢雪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7% 的股份，并通过晶英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幸志刚持有发行人 26.81% 的股份。另外，卢雪明通过晶英荟间接控制发行人 4.76% 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4.94%。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财务中心、研发中心、驱动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组织发展中心、营销中心、质量部、信息管理部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卢雪明、幸志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p>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卢雪明、幸志刚已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一致行动的原则、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和表达规则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有效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

(二)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具体内容及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及解除条款，如解除后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及维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具体内容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与幸志刚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安排如下：

(1) 一致行动的原则

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

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3) 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发行人股

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需要行使股东其他权利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卢雪明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及解除条款，如解除后对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及维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与幸志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有效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均未约定解除协议条款，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将持续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卢雪明为幸志刚姐姐之配偶，双方具有稳定的家庭成员关系，且双方已公开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卢雪明和幸志刚的实际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三）是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与幸志刚已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根据该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如双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需要行使股东其他权利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卢雪明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

（四）结合《一致行动关系》的有关条款，说明相关人员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有效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

延期三年。前述条款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上市后至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卢雪明及幸志刚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未出现过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在签署后能够得到具体有效的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及幸志刚的一致行动关系在首发前及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五）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
- 2、《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均未约定解除协议条款，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3、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及辛志刚的一致行动关系在首发前及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 5、除一致行动协议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问题 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披露，三晶投资、晶英荟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

- (1)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 (2)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 (3) 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1) 三晶投资

根据三晶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银行回单，三晶投资自设立到目前的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成立时 出资额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	2022年3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卢雪明	773.78	-773.78	-	-	-	于 2020 年 12 月退伙
幸志刚	40.72	-40.72	-	-	-	于 2020 年 12 月退伙
欧阳家淦	-	3.11	83.97	87.08	12.07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11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受让李鑫等 7 人合计 83.97 万元出资额
晏小东	-	62.70	-	62.70	8.69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62.70 万元
李 鑫	-	78.37	-31.10	47.27	6.55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78.37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将 3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家淦
王 威	-	47.02	-	47.02	6.52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47.02 万元
李 云	-	47.02	-	47.02	6.52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47.02 万元
陈烁如	-	47.02	-	47.02	6.52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47.02 万元
陈浩明	-	39.19	-	39.19	5.43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9.19 万元
张和勇	-	39.19	-	39.19	5.43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9.19 万元
罗剑洪	-	39.19	-	39.19	5.43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9.19 万元
陈秋蒙	-	39.19	-6.22	32.97	4.57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9.19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将 6.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家淦
严国庆	-	31.35	-	31.35	4.34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1.35 万元
张春明	-	31.35	-	31.35	4.34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1.35 万元
梅海平	-	39.19	-12.44	26.75	3.71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9.19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将 12.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家淦
廖德贵	-	31.35	-6.22	25.13	3.48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1.35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将 6.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家淦

向 锋	-	24.88	-	24.88	3.45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24.88 万元
伍 艳	-	31.35	-12.44	18.91	2.62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31.35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将 12.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家淦
赖明芳	-	24.88	-6.22	18.66	2.59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24.88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将 6.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家淦
杨权贤	-	15.55	-	15.55	2.15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15.55 万元
黄剑庭	-	15.55	-	15.55	2.15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15.55 万元
谢 卿	-	15.55	-	15.55	2.15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15.55 万元
陈宇华	-	9.33	-	9.33	1.29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9.33 万元
陈雪桂	-	9.33	-9.33	-	-	于 2020 年 12 月入伙，出资额为 9.33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将 9.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家淦后退出
合计	814.50	-	-	721.64	100	-

(2) 晶英荟

根据晶英荟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银行回单，晶英荟自设立到目前的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成立时出资额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卢雪明	816.55	-814.47	2.08	0.20	于 2022 年 5 月向欧阳家淦等 29 人转让合计 814.47 万元出资额
欧阳家淦	-	296.14	296.14	28.32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296.14 万元出资额
郑浩军	49.80	49.80	99.60	9.52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9.80 万元出资额
李 云	-	41.50	41.50	3.97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1.50 万元出资额

陈长兴	-	41.50	41.50	3.97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1.50 万元出资额
陈永华	-	41.50	41.50	3.97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1.50 万元出资额
张伟城	20.75	-	20.75	1.98	-
方 明	20.75	-	20.75	1.98	-
周海龙	20.75	-	20.75	1.98	-
温志伟	-	20.75	20.75	1.98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20.75 万元出资额
张春明	17.10	-	17.10	1.64	-
刘 利	-	16.60	16.60	1.59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16.60 万元出资额
张蒙蒙	-	16.60	16.60	1.59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16.60 万元出资额
王 平	16.60	-	16.60	1.59	-
严国庆	14.61	-	14.61	1.40	-
何春飞	12.45	-	12.45	1.19	-
王海成	12.45	-	12.45	1.19	-
涂志文	12.45	-	12.45	1.19	-
袁友成	12.45	-	12.45	1.19	-
冯义佳	12.45	-	12.45	1.19	-
廖文华	-	10.38	10.38	0.99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10.38 万元出资额
邹沃安	-	8.30	8.30	0.79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8.30 万元出资额
陈浩明	6.64	-	6.64	0.63	-
隆付坚	-	4.98	4.98	0.48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98 万元出资额
吴小辉	-	4.98	4.98	0.48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98 万元出资额
王 林	-	4.98	4.98	0.48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98 万元出资额
何燕君	-	4.15	4.15	0.40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15 万元出资额
叶 鹏	-	4.15	4.15	0.40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15 万元出资额
廖 威	-	4.15	4.15	0.40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15 万元出资额
杨旭志	-	4.15	4.15	0.40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15 万元出资额
周湘林	-	4.15	4.15	0.40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4.15 万元出资额
刘新泉	-	4.15	4.15	0.40	于2022年5月受让卢雪明持

					有晶英荟 4.15 万元出资额
袁思颂	-	3.32	3.32	0.32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3.32 万元出资额
吴小红	-	3.32	3.32	0.32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3.32 万元出资额
叶秋萍	-	3.32	3.32	0.32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3.32 万元出资额
张大伟	-	3.32	3.32	0.32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3.32 万元出资额
陈铁牛	-	2.49	2.49	0.24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2.49 万元出资额
黄宝玲	-	2.08	2.08	0.20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2.08 万元出资额
钟汝昌	-	2.08	2.08	0.20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2.08 万元出资额
石德甲	-	2.08	2.08	0.20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2.08 万元出资额
文 凯	-	2.08	2.08	0.20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2.08 万元出资额
晶汇投资	-	207.50	207.50	19.84	于 2022 年 5 月受让卢雪明持有晶英荟 207.50 万元出资额
合计	1045.80	-	1045.80	100	-

根据晶汇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银行回单，晶汇投资自设立到目前的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成立时 出资额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2022 年 9 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卢雪明	2.08	4.15	6.23	3.00	于 2022 年 9 月受让曾辉持有晶汇投资 4.15 万元出资额
丁 晓	12.45	-	12.45	6.00	-
汪 露	8.30	-	8.30	4.00	-
陈思雨	8.30	-	8.30	4.00	-
向成松	6.23	-	6.23	3.00	-
谭 涛	6.23	-	6.23	3.00	-
苏志乾	6.23	-	6.23	3.00	-
曾嘉爵	6.23	-	6.23	3.00	-
俞伟军	6.23	-	6.23	3.00	-
李志宽	6.23	-	6.23	3.00	-
孔令鹏	6.23	-	6.23	3.00	-

成思谋	6.23	-	6.23	3.00	-
曹传丽	4.98	-	4.98	2.40	-
赖福建	4.98	-	4.98	2.40	-
曾 键	4.15	-	4.15	2.00	-
冷 强	4.15	-	4.15	2.00	-
邓 凯	4.15	-	4.15	2.00	-
林贤如	4.15	-	4.15	2.00	-
吴晓聪	4.15	-	4.15	2.00	-
罗福养	4.15	-	4.15	2.00	-
杨志超	4.15	-	4.15	2.00	-
张家杰	4.15	-	4.15	2.00	-
邓润强	4.15	-	4.15	2.00	-
潘广权	4.15	-	4.15	2.00	-
张 严	4.15	-	4.15	2.00	-
操鹏辉	4.15	-	4.15	2.00	-
陈礼泽	4.15	-	4.15	2.00	-
范婷婷	4.15	-	4.15	2.00	-
钟环安	4.15	-	4.15	2.00	-
陈康庆	4.15	-	4.15	2.00	-
谢宇智	4.15	-	4.15	2.00	-
唐智贤	4.15	-	4.15	2.00	-
曾 辉	4.15	-4.15	-	-	于 2022 年 9 月将 4.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雪明后退出
刘 辉	3.32	-	3.32	1.60	-
谢格妹	3.32	-	3.32	1.60	-
刘 俊	3.32	-	3.32	1.60	-
朱国华	3.32	-	3.32	1.60	-
杨旭杰	3.32	-	3.32	1.60	-
朱中华	3.32	-	3.32	1.60	-
朱永平	3.32	-	3.32	1.60	-
黄远光	3.32	-	3.32	1.60	-
李亚平	2.49	-	2.49	1.20	-
何小琴	2.49	-	2.49	1.20	-
洪 伟	2.08	-	2.08	1.00	-
温锦文	2.08	-	2.08	1.00	-
涂元伟	2.08	-	2.08	1.00	-
合计	207.50	-	207.50	100	-

2、员工持股平台控制权归属

根据《广州三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广州晶英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全体合伙人同意共同委托普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权限范围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因此，三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家淦，晶英荟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卢雪明。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1) 三晶投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三晶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和合伙份额转让的银行回单、合伙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和《股东调查表》、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晶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家淦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87.08	12.07
2	晏小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2.70	8.69
3	李 鑫	有限合伙人	驱动事业部总监	47.27	6.55
4	王 威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47.02	6.52
5	李 云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7.02	6.52
6	陈砾如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47.02	6.52
7	陈浩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39.19	5.43
8	张和勇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总监	39.19	5.43
9	罗剑洪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39.19	5.43
10	陈秋蒙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2.97	4.57
11	严国庆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31.35	4.34
12	张春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31.35	4.34
13	梅海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6.75	3.71
14	廖德贵	有限合伙人	硬件经理	25.13	3.48
15	向 锋	有限合伙人	质量副总监	24.88	3.45
16	伍 艳	有限合伙人	结构经理	18.91	2.62
17	赖明芳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财务主管	18.66	2.59
18	杨权贤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工程师	15.55	2.15
19	黄剑庭	有限合伙人	软件副经理	15.55	2.15
20	谢 卿	有限合伙人	江西三晶生产副总监	15.55	2.15
21	陈宇华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9.33	1.29
合计		-	-	721.64	100

根据三晶投资各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三晶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晶英荟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晶英荟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和合伙份额转让的银行回单、合伙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和《股东调查表》、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英荟的出资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雪明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08	0.20
2	欧阳家淦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96.14	28.32
3	郑浩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99.60	9.52
4	李云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1.50	3.97
5	陈长兴	有限合伙人	组织发展总监	41.50	3.97
6	陈永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41.50	3.97
7	张伟城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20.75	1.98
8	方明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高级经理	20.75	1.98
9	周海龙	有限合伙人	信息总监	20.75	1.98
10	温志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高级经理	20.75	1.98
11	张春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7.10	1.64
12	刘利	有限合伙人	结构经理	16.60	1.59
13	张蒙蒙	有限合伙人	市场总监	16.60	1.59
14	王平	有限合伙人	结构副经理	16.60	1.59
15	严国庆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4.61	1.40
16	何春飞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12.45	1.19
17	王海成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12.45	1.19
18	涂志文	有限合伙人	高级控制软件工程师	12.45	1.19
19	袁友成	有限合伙人	高级控制软件工程师	12.45	1.19
20	冯义佳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性能软件工程师	12.45	1.19
21	廖文华	有限合伙人	物联网开发经理	10.38	0.99
22	邹沃安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主管	8.30	0.79
23	陈浩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6.64	0.63
24	隆付坚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副经理	4.98	0.48
25	吴小辉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4.98	0.48
26	王林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4.98	0.48
27	何燕君	有限合伙人	商务副经理	4.15	0.40
28	叶鹏	有限合伙人	国内技术支持经理	4.15	0.40
29	廖威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4.15	0.40
30	杨旭志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工程师	4.15	0.40
31	周湘林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职员	4.15	0.40
32	刘新泉	有限合伙人	中试主管	4.15	0.40
33	袁思颂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工程师	3.32	0.32

34	吴小红	有限合伙人	运营助理	3.32	0.32
35	叶秋萍	有限合伙人	江西三晶行政主管	3.32	0.32
36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主管	3.32	0.32
37	陈铁牛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2.49	0.24
38	黄宝玲	有限合伙人	试制主管	2.08	0.20
39	钟汝昌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维修主管	2.08	0.20
40	石德甲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维修主管	2.08	0.20
41	文 凯	有限合伙人	江西三晶品质主管	2.08	0.20
42	晶汇投资	有限合伙人	-	207.50	19.84
合计		-	-	1,045.80	100.00

根据晶汇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和合伙份额转让的银行回单、合伙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和《股东调查表》、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汇投资的出资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雪明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6.23	3.00
2	丁 晓	有限合伙人	器件经理	12.45	6.00
3	汪 露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工程师	8.30	4.00
4	陈思雨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8.30	4.00
5	向成松	有限合伙人	物管经理	6.23	3.00
6	谭 涛	有限合伙人	Java 开发工程师	6.23	3.00
7	苏志乾	有限合伙人	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6.23	3.00
8	曾嘉爵	有限合伙人	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6.23	3.00
9	俞伟军	有限合伙人	高级控制软件工程师	6.23	3.00
10	李志宽	有限合伙人	高级控制软件工程师	6.23	3.00
11	孔令鹏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6.23	3.00
12	成思谋	有限合伙人	Java 开发工程师	6.23	3.00
13	曹传丽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部经理	4.98	2.40
14	赖福建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副经理	4.98	2.40
15	曾 键	有限合伙人	测试主管	4.15	2.00
16	冷 强	有限合伙人	测试主管	4.15	2.00
17	邓 凯	有限合伙人	国际技术支持主管	4.15	2.00
18	林贤如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4.15	2.00
19	吴晓聪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结构工程师	4.15	2.00
20	罗福养	有限合伙人	IT 项目经理	4.15	2.00
21	杨志超	有限合伙人	IT 项目经理	4.15	2.00
22	张家杰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4.15	2.00
23	邓润强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4.15	2.00

24	潘广权	有限合伙人	高级认证工程师	4.15	2.00
25	张严	有限合伙人	招聘经理	4.15	2.00
26	操鹏辉	有限合伙人	Java 开发工程师	4.15	2.00
27	陈礼泽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4.15	2.00
28	范婷婷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15	2.00
29	钟环安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15	2.00
30	陈康庆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4.15	2.00
31	谢宇智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4.15	2.00
32	唐智贤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4.15	2.00
33	刘辉	有限合伙人	实验室主管	3.32	1.60
34	谢格妹	有限合伙人	高级 PCB 工程师	3.32	1.60
35	刘俊	有限合伙人	iOS 开发工程师	3.32	1.60
36	朱国华	有限合伙人	前端开发工程师	3.32	1.60
37	杨旭杰	有限合伙人	Java 开发工程师	3.32	1.60
38	朱中华	有限合伙人	Java 开发工程师	3.32	1.60
39	朱永平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3.32	1.60
40	黄远光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3.32	1.60
41	李亚平	有限合伙人	江西三晶计划主管	2.49	1.20
42	何小琴	有限合伙人	江西三晶采购主管	2.49	1.20
43	洪伟	有限合伙人	江西三晶生产主管	2.08	1.00
44	温锦文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2.08	1.00
45	涂元伟	有限合伙人	江西三晶生产主管	2.08	1.00
合计		-	-	207.50	100.00

根据晶英荟和晶汇投资各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晶英荟和晶汇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二)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2/(一)/3”的相关回复内容。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三晶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及相应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授予/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原则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确认方法
2020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实施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三晶投资。2020年12月，卢雪明与三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公司232.04万股股份以3.1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三晶投资。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2020年11月末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三晶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且三晶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市场价值，因此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220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464.11万元。据此计算，三晶投资取得卢雪明转让的232.04万股股份于股权授予日市场价格为4,625.34万元，扣除三晶投资成本721.64万元，差额3,903.70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022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欧阳家淦授予2022年度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事业部激励对象的原有激励股份数量，所调出激励股份数合计27万股，由激励对象以三晶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方式转让给欧阳家淦，转让价格为5.28元/股。	本次转让价格系以公司2021年12月末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因调整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调出的激励股份由激励对象以三晶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方式转让给欧阳家淦，欧阳家淦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市场价值，因此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223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5,426.05万元。据此计算，发行人授予欧阳家淦27万股激励股份授予日市场价格为618.30万元，扣除欧阳家淦成本142.56万元，差额475.74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 晶英荟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及相应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授予/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原则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确认方法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晶英荟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2万元，增资价格为4.15元/股。该次股权激励分别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2021年6月末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晶英荟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且晶英荟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市场价值，因此需	根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223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5,426.05万元。据此计算，发行人本次授予252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日市场价格为5,770.80万元，扣除员工成本1,045.80万元，差额4,725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

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3/5 月分两次进行授予(部分员工 5 月入职,以入职时间为授予日)。			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付费用。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022 年 9 月,曾辉因离职退出晶汇投资,其获授予激励股份 10,000 股通过晶汇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方式由卢雪明回购,回购价格为 4.16 元/股。	本次转让价格系按授予价格加上按同期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否	曾辉离职,其获授予的激励股份通过晶汇投资合伙份额转让方式由卢雪明进行回购,卢雪明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拟重新授予其他员工。	不涉及股份支付。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各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 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1、三晶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管理协议》和《广州三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三晶投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具体规定如下:

合伙人范围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
选定依据	依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学历、工作能力、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其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股份份额。
增资	合伙企业成立后,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照届时各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比例增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转让	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股份,除发生

	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退出情形外，不得转让。
工作期限	服务期为至公司上市前。如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购回。
退出机制	<p>(1) 禁售期内退出</p> <p>①公司上市前，当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按授予价格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的价格购回。 若公司在上市前分配利润，员工持股平台已向合伙人分配利润的，激励对象退出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回购款中扣减激励对象已取得的该部分红利。</p> <p>②公司上市前，当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按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购回。 若公司在上市前分配利润，员工持股平台已向合伙人分配利润的，激励对象退出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回购款中扣减激励对象已取得的该部分红利。</p> <p>(2) 解锁退出</p> <p>①解锁期内采取分期解锁，激励对象每年可解锁获授的股份总额的 1/4，即公司上市后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 1/4 比例，上市后第五年全部解锁。</p> <p>②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激励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合伙企业统一出售，激励对象不得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售让激励股份。</p> <p>③在解锁期内，每年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最低减持价格向激励对象即合伙人征询意见，超过合伙企业二分之一的合伙人同意的，即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不低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的价格择机在市场上出售。合伙企业在上述减持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利润分配将减持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p> <p>(3) 若激励计划生效日起满 5 年后，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对于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p>
离职限制	如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购回。
股权管理机制	<p>(1) 新合伙人入伙应按照《激励计划》经三晶电气董事会或董事会议授权人士确认。</p> <p>(2) 合伙人不符合合伙协议第九条规定的资格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处理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权利；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p>

2、晶英荟和晶汇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管理协议》《广州晶英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晶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晶英荟和晶汇投资合伙人范围、选定

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具体规定如下：

合伙人范围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3) 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
选定依据	依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学历、工作能力、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其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股份份额。
增资	合伙企业成立后，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照届时各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比例增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转让	(1) 普通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无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且其他合伙人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股份，除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退出情形外，不得转让。
工作期限	服务期（或禁售期）为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如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购回。
退出机制	(1) 禁售期内退出 在禁售期内，当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按授予价格加上按以上退出情形出现时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按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财产份额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以上退出情形出现之日的累计天数计算）购回。 (2) 解锁退出 ①解锁期内采取分期解锁，激励对象第一年可解锁获授的股份总额的 1/2，第二年及第三年可解锁获授的股份总额的 1/4，即公司上市后满 36 个月后可解锁 1/2 比例，上市后第六年全部解锁。 ②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激励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合伙企业统一出售，激励对象不得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售让激励股份。 ③在解锁期内，每年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最低减持价格向激励对象即合伙人征询意见，超过合伙企业二分之一的合伙人同意的，即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不低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的价格择机在市场上出售。合伙企业在上述减持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利润分配将减持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 (3) 若激励计划生效日起满 5 年后，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对于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购回，购回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购回时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按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财产份额登记至合伙人名下之日起至购回日的累计天数计算）计算。
离职限制	如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购回。
股权管理机制	(1) 新合伙人入伙应按照《激励计划》经三晶电气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认。

	(2) 合伙人不符合合伙协议第九条规定的资格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处理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权利；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三晶投资、晶英荟和晶汇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管理协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220 号）和《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223 号）；
- 3、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和合伙份额转让的银行回单、合伙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 4、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股东调查表》；
- 5、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的说明；
-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各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三晶投资和晶英荟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历次合伙份额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家淦，晶英荟的实际控制人为卢雪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 2、发行人已对符合股份支付的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合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各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曾存在多份对赌及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的构成，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

1、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8 日，三鼎有限及其全部原股东卢和英、卢雪明、幸志刚、戴亨远、石顺才、黄荣、王威与投资者海汇财富、李明智、付胜春签署了《合作投资合同》，约定了“公司治理”、“增值、股份转让”、“优先清偿权”和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投资者共同委派董事 1 人，卢雪明、卢和英委派董事 4 人。
增值、股份转让	(1) 本次投资后，如卢雪明、卢和英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让给第三方，投资者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 如投资者决定在该次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优先出售所持股权的权利。卢雪明、卢和英必须保证受让方以同等条件受让投资者股权。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者有权要求卢雪明、卢和英以同等价格购买该股份。 (3) 如卢雪明、卢和英决定将其在公司中的总股份比例减少至低于 50%，投资者则有权选择按同等条件优先出售其全部股份。

优先清偿权	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在认购方获得现金或者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股权回购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全部原股东以投资者本次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每年 300 万元的固定回报作价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对投资者的回购要求，全部原股东保证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相关手续，对上述承诺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 海汇财富、李明智、付胜春于 2015 年 10 月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解除发行人对原股东在《合作投资合同》项下股权回购承诺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2) 发行人及其时任股东卢雪明、幸志刚、石顺才、黄荣、王威、欧阳家淦、龚鹏林、李云、张强、晏小东与投资者海汇财富、李明智、付胜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签署《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合作投资合同》中“公司治理”、“增资、股份转让”、“优先清偿权”和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3) 海汇财富、李明智、付胜春于 2022 年 5 月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对上述第（1）项和第（2）项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进行再次确认，并明确相关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无论任何情形均不再恢复效力，合同各方未因履行《合作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

（二）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的构成，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对赌协议及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设权利恢复条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3/(一)/2”相关回复内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条款或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原股东及投资者海汇财富、李明智、付胜春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发行人、时任股东与海汇财富、李明智、付胜春签署的《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海汇财富、李明智、付胜春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22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
- 2、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相关条款或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晶英荟	卢雪明持有 0.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晶汇投资	卢雪明持有 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卢雪明持股 5%，幸志刚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广州市同创广告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持股 49%、卢雪明弟弟配偶王小平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卢雪明配偶幸志萍担任经理的公司
5	广州金泉堡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幸志刚配偶曲艳红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6	友富实业	幸志刚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雪明持股 5%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7	晶汇共创	卢雪明曾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8	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卢雪明配偶幸志萍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9	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卢雪明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	三晶投资	卢雪明曾持有 9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幸志刚曾持有 5% 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伙及卸任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实际经营业务说明、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等资料，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晶英荟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J6999）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晶汇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J6999）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研发及生产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广州市同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广告业（L725）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广州金泉堡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友富实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晶汇共创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J6999）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酒类零售和批发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酒、饮料及茶叶零售（F5226）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三晶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 投资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J6999）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 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	------	--------------	-----------------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显著不同，在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中不属于同一大类行业，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慎审查了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财务状况等方面，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除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方面完全不同外，同时还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生产不同的产品，业务上不存在实际上下游关系，也不存在任何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实际经营业务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经核查：

（1）除员工持股平台晶英荟、晶汇投资、三晶投资和晶汇共创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起与上述企业互相独立。

(2) 发行人是以三晶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继承了三晶有限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发行人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开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制定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独立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独立签订、履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控制的上述企业。

2、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实际经营业务说明、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的访谈，晶英荟、晶汇投资、三晶投资和晶汇共创为员工持股平台，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晶汇共创已注销；友富实业、广州金泉堡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友富实业和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

司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研发及生产，广州市同创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发布，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批发和零售，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生产不同的产品，业务上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未与发行构成竞争。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的访谈，除晶英荟和三晶投资向发行人出资外，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4/(一)”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三晶智能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持股30%的公司，已于2023年3月对外转让
2	赛孚德电气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持股20%，监事石顺才持股45%的公司

3	沙洋县马良良山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卢雪明弟弟的配偶王小平持有 0.67% 份额的组织
4	江西森晟达木业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曾持股 19% 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江西众晶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曾持股 10%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6	广州微瑞技术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曾持股 10%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

2、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 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三晶智能	电子元器件加工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赛孚德电气	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业务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伺服驱动器是位置控制设备，以位置控制为目的，主要用于位置控制精度有要求的场合；变频器是电机调速和节能控制产品，以速度控制为目的，主要用于速度控制和力矩控制场合。相关产品功能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沙洋县马良良山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蘑菇种植	食用菌种植（A014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江西森晟达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进口和交易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已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江西众晶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无实际经营，且已注销，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广州微瑞技术有限公司	净水设备研发和销售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已转让股权，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例较低、未实际控制或经营上述企业，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晶智能、赛孚德电气存在因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晶智能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107.26	1,316.09	1,434.81
赛孚德电气	出售商品	-	-	-	7.31

除上述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三晶智能、赛孚德电气及前述其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3)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主要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交易品类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交易品类
赛孚德电气	泊头市晶能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和编码器、控制线缆产品）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倍福电气	伺服系统（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和编码器、控制线缆产品）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除上表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及前述其他相关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晶智能、赛孚德电气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品类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品类

三晶智能	深圳市新宝亨锡业有限公司	锡条、锡线、锡膏	锡线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	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
	深圳市宝富源锡业有限公司	锡条、锡线、锡膏	锡线
	广州瑞力途电子有限公司	钢网治具	工装治具
赛孚德电气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MCU、数字模拟器件、隔离驱动器件	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PIM 模块	功率半导体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	电容
	广东迪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塑料外壳、伺服铸铝散热器、接线端子	压铸散热器、接线端子
	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二极管	二极管、光耦

除上表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晶智能、赛孚德电气及前述其他相关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5）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前述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实际经营业务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经核查：

①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起与上述企业互相独立。

②发行人是以三晶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继承了三晶有限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发行人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开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的其他

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的上述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制定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的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的上述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的上述企业中兼职。

④发行人独立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独立签订、履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投资的上述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无针对上述企业的收购安排。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的《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关于投资及兼职情况的声明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实际经营业务说明、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

- 4、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等；
-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访谈，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和审议关联交易的决议和议案；
- 7、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无针对三晶智能和赛孚德电气的收购安排的说明。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在考虑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工艺生产流程等方面后认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除了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外，本所律师结合对上述企业的实际从事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3、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均具有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未与发行人物成竞争；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三晶智能、赛

孚德电气与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资金往来；赛孚德电气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但相关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同，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企业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除三晶智能、赛孚德电气因业务开展与发行人存在通用材料采购形成部分供应商重叠外，其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未来无收购上述企业的安排。

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被注销的关联方及注销原因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晶汇共创	卢雪明曾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发行人终止激励计划,后注销持股平台
2	三晶驱动	发行人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对部分子公司注销
3	江西众晶节能环保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曾持股10%,已于2020年1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选择注销
4	江西森晟达木业有限公司	卢雪明弟弟卢雪亮曾持股19%,已于2019年5月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选择注销
5	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幸志萍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业务终止,股东选择注销
6	广州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赖明芳配偶李超雄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选择注销
7	深圳市诺舟商业咨询机构	晏小东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经营不达预期,业务暂停后注销
8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顺 发电器店	原副总经理黄春卫设立的个体经营户,于2021年2月注销	业务暂停后注销
9	广州海汇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李明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投资项目已完成或退出,注销投资主体
10	友富实业	幸志刚持股95%,卢雪明持股5%的公司,已于2022年8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股东选择注销
11	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卢雪明持股20%并担任监事,卢雪明的弟弟卢雪亮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股东选择注销

2、被注销的关联方主要经营业务等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方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被注销的关联方主要经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
1	晶汇共创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2	三晶驱动	光伏逆变器和工业变频器等工业控制设备的销售	是,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后业务由发行人承接	是,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后业务由发行人承接	是,发行人原子公司,注销后业务由发行人承接
3	江西众晶节能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
	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江西森晟达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加工生产；木材进出口贸易、销售；家具生产及进出口贸易	否	否	否
5	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酒类批发和零售	否	否	否
6	广州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否	否
7	深圳市诺舟商业咨询机构	商业咨询	否	否	否
8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顺发电器店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否	否	否
9	广州海汇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否	否	否
10	友富实业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否	否
11	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否	否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关联方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晶汇共创为发行人曾经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三晶驱动曾为发行人子公司，2019 年注销后所有业务由发行人继承。此外，前述关联方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也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职位变动的原因	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职位变动的原因	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	黄春卫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11月离职	寻求个人发展,主动离职	是
2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财务负责人符小华担任财务总监	寻求个人发展,主动离职	是
3	符小华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0年7月离职		是
4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卸任	出资人调整董事任职	是
5	天图控股(835106.NQ)	独立董事刘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卸任	董事会任期已满,重新选举	是

(三)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1、报告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情况
1	精格净水	报告期初卢雪明持股10%,2020年4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刘林英、袁华庆
2	香港三晶	报告期初发行人持股10%,2020年12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HU THOMAS WOYU
3	三晶智能	报告期初卢雪亮持股30%,2023年3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周志
4	倍福电气	报告期初唐飞叶持股33%,2023年5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邱天蓉

2、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1) 精格净水

精格净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雪明于 2009 年与朋友投资设立的公司。精格净水设立后，卢雪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2020 年初，精格净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1	刘林英	757.50	73.50
2	袁华庆	151.50	13.00
3	卢雪明	101.00	13.50
合计		1,010.00	100.00

2020 年 4 月，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集中精力经营，卢雪明对个人其他投资进行了清理，将持有精格净水 10% 股份分别转让给刘林英、袁华庆。

本次股权转让方刘林英为精格净水实际控制人、袁华庆为精格净水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精格净水原有股东，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发行人的前员工。因卢雪明未参与精格净水实际经营，只作为外部投资享受投资分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按卢雪明原投资成本确定，并已完成转让价款支付、股权过户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 香港三晶

2016 年，发行人为开拓巴西市场，与 V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设立香港三晶，通过香港三晶向巴西出售逆变器产品。其中发行人出资 1 万港元，占 10%。2019 年，随着海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在巴西市场设立销售网点，打通直接通过境内出口巴西销售渠道，逐步停止通过香港三晶销售的模式。

因上述销售渠道变化，2020 年后香港三晶实际未开展业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三晶净资产为 -10.85 万港元。经双方协商一致，2020 年，发行人将所持香港三晶 10% 出资比例以 0.1 港币转让给 HU THOMAS WOYU。HU THOMAS WOYU 为 VIN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非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亲属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 HU THOMAS WOYU 转让香港三晶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已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取得广州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本次转让为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3) 三晶智能

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三晶智能未再发生交易。

2023 年 3 月，因经营理念不同，卢雪亮将所持三晶智能股权全部转给周志。周志系三晶智能实控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发行人前员工。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4) 倍福电气

2023 年，发行人与倍福电气未发生交易。

2023 年 5 月，唐飞叶将所持倍福电气 33% 股权转让给邱天蓉。邱天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发行人前员工。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或解散证明；
- 2、访谈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注销情况、解散或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等有关事项，并对上述关联方的工商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访谈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了解其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及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 4、获取精格净水、三晶智能工商登记档案，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确认，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及不存在受让人代持的情形；

5、获取倍福电气工商登记档案，并对唐飞叶进行访谈确认，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及不存在受让人代持的情形；

6、取得香港三晶对外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等文件。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被注销的关联方，除晶汇共创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晶驱动曾为子公司外，其余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无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任职关系变动真实、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转让真实，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无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前员工，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问题 16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

（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

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江西三晶、比利时三晶、三晶新能源、澳大利亚三晶、英国三晶、荷兰三晶、意大利三晶、西班牙三晶、德国三晶、香港新能源及美国三晶	“第四节/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卢雪明、幸志刚、李明智、欧阳家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七/(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卢雪明、幸志刚、欧阳家淦、幸志萍、陈砾如、唐小兵、柳瑞春、刘娥平、邢益强； 发行人监事：王威、石顺才、赖明芳；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欧阳家淦、李云、晏小东、陈砾如、黄春卫、符小华； 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七/(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晶英荟、晶汇投资、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三晶投资、广州金泉堡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九略管理咨询中心、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中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同创广告有限公司、赛孚德电气、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紫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海汇天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道仪节能技	“第八节/七/(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七)其他关联方”

	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海思电气有限公司、中山晶弘、广东深超技术有限公司、桐乡市耀彩针织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郴州高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广州迅之捷科技有限公司、郴州高科创新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贞丰县建祥五金交电批发部、邵东市两市塘霖霖拖把经营部、广州紫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弧动画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弧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卓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2、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不适用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不适用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晶英荟、晶汇投资、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三晶投资、广州金泉堡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九略管理咨询中心、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节/七/(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司、赣州中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同创广告有限公司、赛孚德电气、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紫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海汇天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道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海思电气有限公司、中山晶弘、广东深超技术有限公司、桐乡市耀彩针织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郴州高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广州迅之捷科技有限公司、郴州高科创新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贞丰县建祥五金交电批发部、邵东市两市塘霖霖拖把经营部、广州紫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弧动画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弧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卓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海汇财富	“第八节/七/(三)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卢雪明、幸志刚、李明智、欧阳家淦	“第八节/七/(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卢雪明、幸志刚、欧阳家淦、幸志萍、陈砾如、唐小兵、柳瑞春、刘娥平、邢益强； 发行人监事：王威、石顺才、赖明芳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欧阳家淦、李云、晏小东、陈砾如	“第八节/七/(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
8	上述第5、6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七/(七)其他关联方”及“(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9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晶汇共创、精格净水、广东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银龙精格水务有限公司、江西众晶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森晟达木业有限公司、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广州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舟商业咨询机构、广东恒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百川电气有限公司、瓦良格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顺发电器店、广州卓铸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青财商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三晶驱动、香港三晶、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友富实业、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黄春卫、符小华、三晶智能、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倍福电气、天图控股、北京紫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日月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微瑞技术有限公司	“第八节/七/(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关联方	披露情况
----	------	-------	------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关联方	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
2	由前项所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
3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晶英荟、晶汇投资、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三晶投资、广州金泉堡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九略管理咨询中心、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中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同创广告有限公司、赛孚德电气、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紫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海汇天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道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海思电气有限公司、中山晶弘、广东深超技术有限公司、桐乡市耀彩针织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郴州高科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广州迅之捷科技有限公司、郴州高科创新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节/七/(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关联方	披露情况
		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公司、贞丰县建祥五金交电批发部、邵东市两市塘霖霖拖把经营部、广州紫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弧动画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弧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卓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海汇财富	“第八节/七/(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
6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卢雪明、幸志刚、李明智、欧阳家淦	“第八节/七/(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卢雪明、幸志刚、欧阳家淦、幸志萍、陈烁如、唐小兵、柳瑞春、刘娥平、邢益强； 发行人监事：王威、石顺才、赖明芳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欧阳家淦、李云、晏小东、陈烁如	“第八节/七/(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
9	由上述第 6、7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八节/七/(七)其他关联方”及“(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0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	不适用	\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关联方	披露情况
	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1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不适用	\
12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晶汇共创、精格净水、广东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银龙精格水务有限公司、江西众晶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森晟达木业有限公司、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广州维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舟商业咨询机构、广东恒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百川电气有限公司、瓦良格智慧能源（广东）有限公司、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顺发电器店、广州卓铸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青财富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三晶驱动、香港三晶、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友富实业、北京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黄春卫、符小华、三晶智能、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倍福电气、天图控股、北京紫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日月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微瑞技术有限公司	“第八节/七/(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商品/服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精格净水	净水器	-	-	-	0.13
三晶智能	线路板组装服务（PCBA）	-	102.53	928.98	1,219.73
	智能控制器组装服务	-	4.73	23.09	-
	智能控制器	-	-	176.49	175.51
	原材料及辅料	-	-	187.54	39.56
	小计	-	107.26	1,316.09	1,434.81
合计		-	107.26	1,316.09	1,434.94

2020年，发行人向精格净水采购日常使用净水器一台，价格0.13万元，参照第三方售价确定，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三晶智能采购线路板组装服务（PCBA）、智能控制器组装服务、智能控制器、原材料及辅料的情况。

①向三晶智能采购线路板组装服务（PCBA）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三晶智能进行线路板组装（PCBA）的情形。三晶智能是一家专业的线路板组装厂商，且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委托加工产品交付及时、质量稳定，发行人委托三晶智能进行线路板组装（PCBA）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委托三晶智能进行线路板组装（PCBA）的定价主要是基于不同线路板的加工点数计算，并考虑辅耗材消耗的费用，经市场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三晶智能采购智能控制器产品及其组装服务

智能控制器主要为智能升降桌控制器，是发行人专为各种升降办公桌开发设

计的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低功耗、易安装等特点。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产品销售数量与金额相对较少，为节省资源和产能，发行人对于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采取了向三晶智能定制采购及其委托加工组装的业务模式。在定制采购模式中，发行人提供设计与技术标准，三晶智能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智能控制器后，销售给发行人。在委托加工模式中，发行人提供设计与技术标准，同时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由三晶智能加工组装成智能控制器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三晶智能支付组装服务费用。

③向三晶智能采购原材料及辅料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三晶智能采购原材料及辅料 39.56 万元和 187.54 万元。其中，2020 年发行人向三晶智能采购原材料及辅料主要为加工用工装治具辅料，金额较小。2021 年发行人向三晶智能采购原材料及辅料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于智能控制器产品逐步由定制采购过渡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在上述模式转变过程中，三晶智能将前期采购拟用于生产发行人智能控制器的相关库存原材料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价格参考采购成本确定，具有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自 2021 年下半年逐步减少向三晶智能采购相关商品及劳务，增加向广州联盈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盈电子”）、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等非关联外协厂商采购。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倍福电气	通用变频器	-	9.24	4.53	-
中山晶弘	水务变频器	0.30	0.61	2.36	0.51
	通用变频器	58.53	102.10	127.72	53.66
	其他	0.13	-	0.27	0.17
	小计	58.96	102.71	130.35	54.35
赛孚德电气	水务变频器	-	-	-	2.57
	通用变频器	-	-	-	4.74
	小计	-	-	-	7.31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并网逆变器	-	-	-	10.19
	户用并网逆变器	-	-	-	13.63
	水务变频器	-	-	-	46.92
	通用变频器	-	-	-	14.55
	其他	-	-	-	0.15
	小计	-	-	-	85.44
合计		58.96	111.95	134.88	14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交易主要为销售通用变频器、水务变频器、并网逆变器等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型产品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第三方类似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均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直接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8.12	1,857.65	1,198.45	539.48

注：上述关键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为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存在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上述借款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初期发行人规模相对较小，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月23日，卢雪明因个人资金需要，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卢雪明出借人民币68万元，借款期限为73天，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年利率为4.35%。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向卢雪明支付上述款项。2019年4月8日，卢雪明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归还人民币68万元。2020年12月29日，卢雪明通过银行转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5,916元。上述借款金额较小且发生于报告期初期，影响较小。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

(1) 三晶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三晶智能采购线路板组装服务（PCBA）、智能控制器组装服务、智能控制器、原材料及辅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路板组装服务（PCBA）	102.53	928.98	1,219.73
智能控制器组装服务	4.73	23.09	-
智能控制器	-	176.49	175.51
原材料及辅料	-	187.54	39.56
合计	107.26	1,316.09	1,434.81

注：2023年1-6月，三晶智能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①线路板组装服务（PCBA）

发行人委外线路板组装系对逆变器、变频器用线路板进行贴片（SMT）、插件（DIP），具体生产环节包括锡膏印刷、SMD零件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目测入库。委托加工费的定价主要考虑PCB板需要加工点数以及辅耗材消耗的费用。因此，不同产品、同类别型号不同，电子元器件的大小、焊点数量不同，PCBA价格有所差异，但相同型号的PCBA委托加工费不存在明显差异。

以2022年1-6月为例（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与三晶智能未发生交易），发

行人委托关联方三晶智能加工 107.26 万元，占委外加工费用的比例为 8.47%；发行人委托非关联方联盈电子加工 944.84 万元，占委外加工费用的比例为 74.61%。上述两家外协厂商 2022 年 1-6 月按结算金额加工型号前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不含税)
三晶智能				
主功率板半成品	Sununo.1230-1260P3.MPB.S.V2.0 5-6K 共用板	31.17	4,558	142,064.39
控制板半成品	Sununo.1230-1260P3.CNTL V1.62 3-6kW (15A 组串电流)	24.69	3,540	87,403.53
主功率板半成品	Sununo.1270-1280P3.MPB.S.V1.32 7-8kW (15A 组串电流)	31.06	2,550	79,207.96
联盈电子				
主功率板半成品	H1-3~6K-S2.INV V1.1	35.13	20,350	714,951.31
控制板半成品	H1-3~6K-S2.CNTL V1.3	34.18	17,671	603,941.62
主功率板半成品	Sununo.1230-1260P3.MPB.S.V2.0 5-6K 共用板	29.76	12,442	370,334.22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晶智能、联盈电子不同品名和规格型号的 PCBA 结算单价各不相同，但同品名和规格型号（Sununo.1230-1260P3.MPB.S.V2.0 5-6K 共用板）的结算单价无明显差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委托关联方三晶智能，非关联方联盈电子等外协厂商 PCBA 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别。

②智能控制器及智能控制器组装服务

智能控制器主要为智能升降桌控制器，是发行人专为各种升降办公桌开发设计的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低功耗、易安装等特点。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智能控制器产品销售数量与金额相对较少，为节省资源和产能，发行人对于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采取了向三晶智能定制采购及其委托加工组装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委托三晶智能进行智能控制器组装服务定价按组装时间乘以工时费用，其中工时费用参照行业报价，协商按照 35 元/小时计算。

③原材料及辅料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三晶智能采购原材料及辅料 39.56 万元和 187.54 万元。其中，2020 年发行人向三晶智能采购原材料及辅料主要为加工用工装治具辅料，金额较小。2021 年发行人向三晶智能采购原材料及辅料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于智能控制器产品逐步由定制采购过渡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在上述模式转变过程中，三晶智能将前期采购拟用于生产发行人智能控制器的相关库存原材料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价格参考三晶智能采购成本确定，具有合理性。

（2）精格净水

2020 年，发行人向精格净水采购日常使用净水器一台，价格 0.13 万元，参照第三方售价确定，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1）倍福电气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倍福电气销售通用变频器 4.53 万元、9.24 万元，相关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元/台

2021 年度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VM1000B 系列 200kW	3	43,805.31	14,601.77	14,601.77	-
VM1000B 系列 18.5kW	1	1,460.18	1,460.18	1,460.18	-
合计	4	45,265.49	/	/	/
2022 年度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VM1000B 系列 200kW	2	29,203.54	14,601.77	14,601.77	-
VM1000B 系列 132kW	2	18,584.07	9,292.04	9,292.04	-
VM1000B 系列 185kW	1	13,274.34	13,274.34	13,274.34	-
VM1000B 系列 4kW	16	9,132.74	570.80	548.67	+3.88%
VM1000B 系列 7.5kW	10	7,522.12	752.21	752.21	-
其他	30	14,725.66	490.86	/	/
合计	61	92,442.47	/	/	/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倍福电气销售 VM1000B 系列通用变频器，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与非关联方售价无明显差异。

(2) 中山晶弘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中山晶弘销售水务、通用变频器等 54.35 万元、130.35 万元、102.71 万元、58.96 万元，相关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销售情况

单位：台、元、元/台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水务变频器					
PDG10 系列 5.5kW	3	1,995.48	665.16	672.57	-1.11%
PDG10 系列 7.5kW	2	1,487.86	743.93	752.21	-1.11%
其他	2	1,591.14	795.57	/	/
通用变频器					
VM1000B 系列 4kW	80	45,160.95	564.51	570.80	-1.11%
VM1000B 系列 37kW	16	39,909.62	2,494.35	2,522.12	-1.11%
VM1000B 系列 22kW	23	38,045.44	1,654.15	1,672.57	-1.11%
ATV13 系列 0.75kW	134	37,800.40	282.09	274.34	+2.75%
VM1000B 系列 11kW	34	35,113.52	1,032.75	1,044.25	-1.11%
VM1000B 系列 15kW	26	31,857.74	1,225.30	1,238.94	-1.11%
VM1000B 系列 1.5kW	66	27,772.21	420.79	438.05	-4.10%
ATV13 系列 1.5kW	74	27,525.44	371.97	353.98	+4.84%
VM1000B 系列 5.5kW	38	25,276.12	665.16	672.57	-1.11%
VM1000B 系列 0.75kW	64	24,532.16	383.32	393.81	-2.74%
ATV13 系列 2.2kW	60	24,225.86	403.76	389.38	+3.56%
其他	157	179,429.92	1,142.87	/	/
其他					
其他	135	1,743.37	/	/	/
合计	914	543,467.23	/	/	/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中山晶弘销售 PDG10 系列水务变频器，ATV13

系列、VM1000B 系列通用变频器，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与非关联方售价无明显差异。

② 2021 年销售情况

单位：台、元、元/台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水务变频器					
PDG10 系列 15kW	4	5,219.81	1,304.95	1,327.43	-1.72%
PDG10 系列 30kW	2	4,309.79	2,154.89	2,221.24	-3.08%
PDG10 系列 22kW	2	3,751.74	1,875.87	1,933.63	-3.08%
PD20 系列 4kW	4	3,605.80	901.45	929.20	-3.08%
其他	12	6,731.69	560.97	/	/
通用变频器					
ATV13 系列 0.75kW	675	181,393.03	268.73	265.49	+1.21%
VM1000B 系列 4kW	316	169,060.37	535.00	548.67	-2.56%
VM1000B 系列 7.5kW	110	80,203.13	729.12	752.21	-3.17%
VM1000B 系列 5.5kW	119	77,868.07	654.35	672.57	-2.78%
VM1000B 系列 11kW	74	74,949.14	1,012.83	1,044.25	-3.10%
ATV13 系列 1.5kW	185	64,706.86	349.77	345.13	+1.32%
VM1000B 系列 2.2kW	142	63,290.30	445.71	464.60	-4.24%
VM1000B 系列 1.5kW	146	60,434.83	413.94	393.81	+4.86%
VM1000B 系列 15kW	45	54,087.01	1,201.93	1,238.94	-3.08%
VM600 系列 0.75kW	231	51,238.93	221.81	221.24	+0.26%
ATV13 系列 2.2kW	134	50,790.19	379.03	362.83	+4.27%
其他	424	349,194.69	823.57	/	/
其他					
其他	117	2,677.01	/	/	/
合计	2,742	1,303,512.38	/	/	/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中山晶弘销售 PDG10 系列和 PD20 系列水务变频器，ATV13 系列、VM1000B 系列和 VM600 系列通用变频器，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与非关联方销售无明显差异。

③ 2022 年销售情况

单位：台、元、元/台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水务变频器					
PDG10 系列 2.2kW	5	2,278.99	455.80	464.60	-1.89%
PDG10 系列 7.5kW	2	1,475.91	737.96	752.21	-1.89%
通用变频器					
VM600G 系列 0.75kW	598	141,300.90	236.29	238.94	-1.11%
VM600 系列 0.75kW	514	113,176.98	220.19	219.47	0.33%
VM1000B 系列 4kW	191	102,810.81	538.28	548.67	-1.89%
VM1000B 系列 7.5kW	109	79,833.29	732.42	752.21	-2.63%
VM1000B 系列 11kW	61	62,492.22	1,024.46	1,044.25	-1.89%
VM1000B 系列 2.2kW	120	53,870.20	448.92	464.60	-3.38%
VM1000B 系列 22kW	31	50,867.12	1,640.87	1,672.57	-1.90%
VM1000B 系列 93kW	8	45,662.31	5,707.79	5,632.74	1.33%
VM1000B 系列 1.5kW	101	40,930.69	405.25	415.93	-2.57%
VM1000B 系列 5.5kW	58	38,269.74	659.82	672.57	-1.90%
其他	542	294,160.19	542.73	/	/
合计	2,340	1,027,129.36	/	/	/

2022 年，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中山晶弘销售水务变频器、通用变频器，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与非关联方销售无明显差异。

④ 2023 年 1-6 月

单位：台、元、元/台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水务变频器					
PDG10 系列 4kW	3	1,595.58	531.86	531.86	-
PDG10 系列 5.5kW	1	652.21	652.21	652.21	-
PDM30 系列 2.2kW	2	761.06	380.53	380.53	-
通用变频器					
VM600G 系列 0.75kW	456	100,077.87	219.47	219.47	-
VM1000B 系列 4kW	83	44,278.77	533.48	531.86	-0.30%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VM1000B 系列 5.5kW	53	34,669.01	654.13	652.21	-0.29%
VM1000B 系列 7.5kW	45	32,854.01	730.09	730.09	-
VM1000B 系列 11kW	30	30,238.90	1,007.96	1,007.96	-
VM1000B 系列 75kW	6	29,070.78	4,845.13	4,845.13	-
VM1000B 系列 93kW	5	28,473.45	5,694.69	5,694.69	-
VM1000B 系列 2.2kW	56	25,407.07	453.70	455.75	0.45%
VM1000B 系列 185kW	2	25,221.24	12,610.62	12,610.62	-
VM1000B 系列 37kW	10	24,212.40	2,421.24	2,421.24	-
VM1000B 系列 1.5kW	58	24,160.16	416.55	429.20	3.04%
VM1000B 系列 15kW	20	23,911.53	1,195.58	1,195.58	-
其他	298	164,008.90	550.37		
合计	1,128	589,592.94	/	/	/

(3) 赛孚德电气

2020 年, 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赛孚德电气销售水务、通用变频器 7.31 万元, 相关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台、元、元/台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水务变频器					
8100 系列 18.5kW	11	17,570.80	1,597.35	1,597.35	/
其他	7	8,168.14	1,166.88	/	/
通用变频器					
8000B 系列 18.5kW	8	12,778.77	1,597.35	1,597.35	/
8000B 系列 22kW	5	9,668.14	1,933.63	1,933.63	/
8000B 系列 110kW	1	7,986.72	7,986.72	7,964.60	+0.28%
8000B 系列 5.5kW	11	7,398.24	672.57	672.57	/
其他	10	9,569.91	/	/	/
合计	53	73,140.72	/	/	/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赛孚德电气销售 8100 系列水务变频器、8000B 系列通用变频器，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与非关联方售价无明显差异。

(4) 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并网逆变器、变频器 85.44 万元，相关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销售情况

单位：台、元、元/台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并网逆变器					
Plus 系列 50kW	7	55,287.61	7,898.23	7,964.60	-0.84%
Plus 系列 33kW	4	22,079.63	5,519.91	5,530.97	-0.20%
Plus 系列 40kW	2	15,442.48	7,721.24	7,787.61	-0.86%
Plus 系列 25kW	2	9,070.80	4,535.40	4,601.77	-1.46%
R5 系列 20kW	17	57,455.76	3,379.75	3,274.34	+3.12%
R5 系列 15kW	12	35,822.99	2,985.25	3,097.35	-3.75%
其他	22	43,008.87	1,954.95	/	/
小计	66	238,168.14	/	/	/
水务变频器					
PDM20 系列 2.2kW	1,085	399,897.43	368.57	398.23	-
其他	61	69,323.99	1,136.46	/	/
小计	1,146	469,221.42	/	/	/
通用变频器					
VM1000B 系列 55kW	4	14,557.13	3,639.28	3,691.15	-1.43%
VM1000B 系列 185kW	1	12,695.16	12,695.16	12,610.62	0.67%
VM1000B 系列 7.5kW	16	11,510.28	719.39	729.65	-1.43%
VM1000B 系列 4kW	20	10,917.83	545.89	553.67	-1.43%
VM1000B 系列 22kW	6	9,597.55	1,599.59	1,622.39	-1.43%
VM1000B 系列 75kW	2	9,479.06	4,739.53	4,892.92	-3.24%
8000B 系列 1.5kW	20	8,378.80	418.94	438.05	-4.56%
VM1000B 系列 18.5kW	6	8,378.80	1,396.47	1,416.37	-1.43%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售价差异
VM1000B 系列 15kW	7	8,294.16	1,184.88	1,201.77	-1.43%
VM1000B 系列 30kW	4	8,124.89	2,031.22	2,060.18	-1.43%
其他	67	43,600.24	650.75	/	/
配件	47	1,469.02	31.26	/	/
小计	200	147,002.92	/	/	/
合计	1,412	854,392.48	/	/	/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Plus 系列工商业并网逆变器、R5 系列户用并网逆变器、PDM20 系列水务变频器以及 VM1000B 系列和 8000B 系列通用变频器，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与非关联方售价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 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相关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晶智能	采购线路板、智能控制器组装服务等	-	107.26	1,316.09	1,434.81
精格净水	采购净水器	-	-	-	0.13
倍福电气	销售通用变频器	-	9.24	4.53	-
中山晶弘	销售水务、通用变频器等	58.96	102.71	130.35	54.35
赛孚德电气	销售水务、通用变频器等	-	-	-	7.31
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并网逆变器、变频器等	-	-	-	85.44

(2) 报告期内实际出资及变动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日常关联交易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①三晶智能

报告期内，三晶智能实际业务为线路板、智能控制器等电子器件加工服务。报告期三晶智能实际出资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报告期初出资情况		报告期内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周志	360.00	150.00	1,200.00	500.00	2023年3月，卢雪亮、陈雪华、何华林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周志，转让后周志持股100%
卢雪亮	360.00	150.00	-	-	
陈雪华	360.00	150.00	-	-	
何华林	120.00	50.00	-	-	
合计	1,200.00	500.00	1,200.00	500.00	

最近三年，三晶智能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2,067.38	2,131.83	2,484.33
净资产	427.33	540.43	619.48
营业收入	2,373.78	4,021.45	3,234.04
与发行人交易额	107.26	1,316.09	1,434.81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32.73%	44.37%

注：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数据分别来源于三晶智能提供的中穗审字（2021）第C012号审计报告、中穗审字（2022）第C028号审计报告；2022年相关数据来源于三晶智能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年1-6月，三晶智能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三晶智能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7%、32.73%、4.52%。报告期初期，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为便于委外加工过程控制及服务及时考虑，PCB板委外加工主要向距离发行人本部较近的关联方三晶智能采购。

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自 2021 年下半年逐步减少向三晶智能采购相关商品及劳务，增加向联盈电子等非关联外协厂商采购，与三晶智能交易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逐步下降。

②精格净水

报告期内，精格净水实际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研发、销售。报告期精格净水实际出资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报告期初出资情况		报告期末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刘林英	757.50	73.50	808.00	80.25	2020 年 4 月，卢雪明将所持 10% 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林英、袁华庆
袁华庆	151.50	13.00	202.00	19.75	
卢雪明	101.00	13.50	-	-	
合计	1,010.00	100.00	1,010.00	100.00	

最近三年，精格净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	1,120.38	885.94	880.04
净资产	726.47	254.56	164.37
营业收入	1,195.31	1,894.87	552.04
与发行人交易额	-	-	0.13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2%

注：其中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精格净水提供的恒瑞泰会审字（2021）第 5003 号、恒瑞泰会审字（2022）第 8001 号审计报告；2022 年相关数据来源于精格净水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之后，精格净水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2020 年精格净水向发行人销售净水器 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低。

③倍福电气

报告期内，倍福电气实际业务为电气系统集成。报告期倍福电气实际出资及

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报告期初出资情况		报告期内末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邱天蓉	-	-	100.00	1.00	2023年5月，张璐、李春美、唐飞叶所持股权转让给邱天蓉
张璐	33.00	0.33	-	-	
李春美	34.00	0.34	-	-	
唐飞叶	33.00	0.33	-	-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最近三年，倍福电气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284.74	149.93	232.33
净资产	4.64	2.64	-1.50
营业收入	371.12	1,131.77	878.22
与发行人交易额	9.24	4.53	-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	0.40%	-

注：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倍福电气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年1-6月，倍福电气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2021年，倍福电气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变频器等产品，2021年、2022年交易金额为4.53万元、9.24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0%、2.49%，占比较低。

④中山晶弘

报告期内，中山晶弘实际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销售。报告期中山晶弘实际出资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报告期初出资情况		报告期内末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王良	25.00	-	25.00	-	未变动
杜珊	25.00	-	25.00	-	
合计	50.00	-	50.00	-	

报告期内，中山晶弘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30.01	14.49	34.79	12.70
净资产	-15.94	-12.90	3.94	0.48
营业收入	77.90	176.93	163.28	49.91
与发行人交易额	58.96	102.71	130.35	54.35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68%	58.05%	79.83%	108.90%^{注2}

注1：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山晶弘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注2：比例超过100%，系2020年末采购部分变频器尚未对外销售，以存货列示。

中山晶弘成立于2020年5月25日，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分别采购54.35万元、130.35万元、102.71万元和58.96万元，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8.90%、79.83%、58.05%和75.68%。

⑤赛孚德电气

报告期内，赛孚德电气实际业务为交流伺服及相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赛孚德电气实际出资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报告期初出资情况		报告期末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张强	70.00	42.00	70.00	59.50	
卢雪亮	40.00	24.00	40.00	34.00	
石顺才	90.00	54.00	90.00	76.50	
合计	200.00	120.00	200.00	170.00	2020年，实际出资增至170万元，新增5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同比例缴纳。

最近三年，赛孚德电气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2,294.48	2,248.66	1,152.40
净资产	632.10	424.31	190.88
营业收入	2,020.02	2,831.37	2,136.42
与发行人交易额	-	-	7.31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34%

注：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数据来源赛孚德电气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年之后，赛孚德电气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2020年，赛孚德电气向发行人采购变频器7.31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4%，占比较低。

⑥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业务为自动化、机器人系统集成；变频器、伺服、逆变器、太阳能组件贸易。报告期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报告期初出资情况		报告期末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黄春卫	500.00	-	450.00	-	未变动
杨艺锦	-	-	25.00	-	
广州海得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25.00	-	
合计	500.00	-	500.00	-	

最近三年，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775.57	706.24	325.28
净资产	4.05	3.04	3.36

营业收入	489.56	1,728.19	1,115.10
与发行人交易额	-	-	85.44
与发行人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7.66%

注 1：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数据来源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以来，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2020 年，广东海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变频器等产品 85.44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6%。

2、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434.94 万元、1,316.09 万元、107.26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分别为 147.10 万元、134.88 万元、111.95 万元和 58.96 万元，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万元）	-	107.26	1,316.09	1,434.94
采购总额（万元）	65,124.14	108,818.83	44,961.20	30,337.83
关联采购/采购总额	-	0.10%	2.93%	4.73%
关联销售（万元）	58.96	111.95	134.88	147.10
营业收入（万元）	107,733.50	155,101.84	71,568.76	42,617.16
关联销售/营业收入	0.05%	0.07%	0.19%	0.35%

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占相关项目的比例较小，对收入、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呈逐步减少趋势，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存管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及决策情况
1	2020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2 人回避，3 人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2 人回避，3 人表决通过； 发行人当时未聘请独立董事。
2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3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2 人回避，3 人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2 人回避，3 人表决通过； 发行人当时未聘请独立董事。
4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5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3 人回避，6 人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 3 人回避，6 人表决通过；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上述议案的意见。
6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7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3 人回避，6 人表决通过；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上述议案的意见。
8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监事 2 人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	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3 人回避，6 人表决通过，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上述议案的意见。
11	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监事 2 人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3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 9 人表决通过。 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上述议案的意见。
14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监事 1 人回避，2 人表决通过。
15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作了《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由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整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发行人明细账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取得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查阅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发票、记账凭证、结算单据等；

(2) 查阅了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检索关联方信息；实地或视频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交易必要性、交易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分析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查阅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及会议表决票等，核查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5) 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7

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6 项商标；拥有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 (4)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授权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发行人		6521748	第 9 类	2020/4/7 至 2030/4/6	原始取得	变压器（电）；电动调节设备；整流器；逆变器（电）；配电箱（电）；控制板（电）；调压器；稳压电源；起动器
2	发行人		9498680	第 9 类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变压器（电）；电动调节设备；整流器；逆变器（电）；配电箱（电）；控制板（电）；调压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起动器
3	发行人		27598426	第 16、35-36、38、45 类	2019/1/28 至 2029/1/27	原始取得	录制计算机程序用纸带和卡片；电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宣传；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等
4	发行人	晶太阳	25328118	第 42 类	2018/7/28 至 2028/7/27	原始取得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云计算等
5	发行人		24574596	第 45 类	2018/9/7 至 2028/9/6	原始取得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知识产权许可；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
6	发行人	三晶电气	54739803	第 9 类	2021/11/7 至 2031/11/6	原始取得	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配电控制台（电）；逆变器（电）；稳压电源；低压电源；整流器
7	发行人	三晶变频器	54735308	第 9 类	2021/11/7 至 2031/11/6	原始取得	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配电控制台（电）；逆变器（电）；稳压电源；低

							压电源；整流器
8	发行人	晶水星	53317089	第 42 类	2021/9/7 至 2031/9/6	原始取得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远程数据备份；云计算；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平台即服务（PaaS）
9	发行人	晶水星助手	53290878	第 42 类	2021/9/14 至 2031/9/13	原始取得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远程数据备份；云计算；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平台即服务（PaaS）
10	发行人		66123162	第 9 类	2023/3/21 至 2033/3/20	原始取得	整流器；电动调节装置；稳压电源；逆变器（电）；低压电源；配电箱（电）；控制板（电）；变压器（电）；配电控制台（电）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外授权商标 19 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发行人		欧盟	1532950	第 9 类	2020/4/28 至 2030/4/28	原始取得	变压器(电)；电动调节装置；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整流器
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532950	第 9 类	2020/4/28 至 2030/4/28	原始取得	变压器(电)；电动调节装置；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整流器
3	发行人		俄罗斯	1532950	第 9 类	2020/4/28 至 2030/4/28	原始取得	变压器(电)；电动调节装置；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整流器
4	发行人		越南	1532950	第 9 类	2020/4/28 至 2030/4/28	原始取得	变压器(电)；电动调节装置；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整流器
5	发行人		马来西亚	TM2019 037243	第 9 类	2019/10/9 至 2029/10/9	原始取得	逆变器(电)；控制板(电)；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半导体；整流器；变压器(电)；减压器(电)；电耦合器
6	发行人		巴基斯坦	546520	第 9 类	2019/10/8 至 2029/10/8	原始取得	逆变器(电)；控制板(电)；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半导体；整流器；变压器(电)；减压器(电)；电耦合器
7	发行人		菲律宾	1678066	第 9 类	2022/5/12 至	原始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2032/5/12	取得	电动调节设备；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稳压电源；整流器
8	发行人		英国	1678066	第 9 类	2022/5/12 至 2032/5/12	原始取得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稳压电源；整流器
9	发行人		土耳其	1678066	第 9 类	2022/5/12 至 2032/5/12	原 始 取 得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稳压电源；整流器
10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678066	第 9 类	2022/5/12 至 2032/5/12	原 始 取 得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稳压电源；整流器
11	发行人		新西兰	1678066	第 9 类	2022/5/12 至 2032/5/12	原 始 取 得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稳压电源；整流器
12	发行人		乌克兰	1678066	第 9 类	2022/5/12 至 2032/5/12	原 始 取 得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稳压电源；整流器
13	发行人		新加坡	1678066	第 9 类	2022/5/12 至 2032/5/12	原 始 取 得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稳压电源；整流器
14	发行人		美国(联邦)	1678066	第 9 类	2022/5/12 至 2032/5/12	原 始 取 得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设备；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配电箱(电)；稳压电源；整流器
15	发行人		南非共和国	2022/147 55	第 9 类	2022/5/12 至 2032/5/12	原 始 取 得	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电动调节装置；调压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配电箱(电); 稳压电源; 整流器
16	发行人	Elekeeper	英国	UK0000 3899064	第 9、42 类	2023/4/11 至 2033/4/11	原 始 取得	变频器; 光伏逆变器; 低压电源; 太阳能电池; 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锂离子电池; 变压器(电); 技术研究;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等
17	发行人	Eletopia	英国	UK0000 3899049	第 9、42 类	2023/4/11 至 2033/4/11	原 始 取得	变频器; 光伏逆变器; 低压电源; 太阳能电池; 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锂离子电池; 变压器(电); 技术研究;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等
18	发行人	FORNERGY	英国	UK0000 3870231	第 7、9、 11、21 类	2033/1/22	原 始 取得	发电机; 电源控制器; 电动汽车用充电桩; 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 电池应急启动器;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蓄电池; 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 电变压器; 光伏逆变器; 逆变器(电); 汽车用蓄电池; 电池充电装置; 光伏发电设备; 太阳能电池组件; 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 电动控制设备; 便携式空调器; 便携式探照灯; 便携式取暖器; 帐篷用灯等
19	发行人	FORNERGY	日本	6715581	第 7、9、 11、21 类	2023/7/7 至 2033/7/7	原 始 取得	发电机; 电源控制器; 电动汽车用充电桩; 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 电池应急启动器;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蓄电池; 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 电变压器; 光伏逆变器; 逆变器(电); 汽车用蓄电池; 电池充电装置; 光伏发电设备; 太阳能电池组件; 电动运载工具用充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电站；电动控制设备；便携式空调器；便携式探照灯；便携式取暖器；帐篷用灯等

发行人商标权均为原始取得，主要用于主要产品的品牌塑造、推广销售、售后服务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将商标权相关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未进行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商标权账面价值为0元。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164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71项，外观设计专利59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数字式三相交流相序缺相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010576212.6	2010/1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	发行人	一种三相电源输入缺相检测电路	ZL201110272422.0	2011/9/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	发行人	用三极管实现辅助输出电压控制的反激变换器及控制方法	ZL201110314298.X	2011/10/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	发行人	无损耗的变频器软启动装置及其方法	ZL201110367554.1	2011/11/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	发行人	散热器、散热器控制装置以及控制方法	ZL201210002768.3	2012/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ZL201210339030.6	2012/9/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7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的开关输出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404515.9	2012/10/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8	发行人	具有输出短路保护功能的多路输出反激电源及保护方法	ZL201210405935.9	2012/10/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控制产品
9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输出短路保护电路及保护方法	ZL201210541176.9	2012/12/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0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双控制芯片系统及其数据传输方法	ZL201210544497.4	2012/12/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1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 PCBA 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ZL201310073388.3	2013/3/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2	发行人	一种测试架	ZL201310073389.8	2013/3/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3	发行人	一种散热器的硅胶布安装治具及设备	ZL201310192713.8	2013/5/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4	发行人	一种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单管焊接治具	ZL201410020224.9	2014/1/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15	发行人	变频器输入输出反接检测保护方法及装置	ZL201110247962.3	2011/8/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6	发行人	一种风扇工作控制装置、方法及具有该控制装置的光伏逆变器	ZL201410259456.X	2014/6/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7	发行人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散热装置及散热方法	ZL201410495681.3	2014/9/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8	发行人	一种辅助电源启动及电压检测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704749.4	2014/11/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9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控制板调试电路	ZL201510193537.9	2015/4/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0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源启动电路	ZL201510989582.5	2015/12/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1	发行人	一种翻转式光伏逆变器安装治具	ZL201510990805.X	2015/12/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2	发行人	一种多机种光伏逆变器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ZL201510989349.7	2015/12/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3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供水控制器	ZL201610357588.5	2016/5/25	二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4	发行人	基于双路 MPPT 光伏逆变器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系统	ZL201610489641.7	2016/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5	发行人	一种组串式光伏逆变器的间歇工作控制方	ZL201610487169.3	2016/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					
26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辅助电源控制电路	ZL201610489642.1	2016/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7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电网侧限功率方法	ZL201710300761.2	2017/4/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8	发行人	一种键盘测试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010039965.7	2020/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9	江西三晶	使用基于对拖的变频器测试系统实施的变频器测试方法	ZL201911153524.3	2019/11/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0	江西三晶	一种变频器测试系统、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010106971.X	2020/2/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1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判断保险丝好坏的侦测电路	ZL201710446088.3	2017/06/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
32	发行人	具备自学习能力的家庭能源管理系统优化调度方法及装置	ZL202310504391.X	2023/05/0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3	发行人	电力负荷预测模型训练方法及电力负荷预测方法	ZL202310482932.3	2023/05/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4	发行人	基于 Vue 框架的前端项目打包方法及装置	ZL202310430113.4	2023/04/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注：发明专利序号 23 是发行人从原子公司三晶驱动受让取得，三晶驱动已注销。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空压机变频驱动系统	ZL201320590723.2	2013/9/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	发行人	一种数控旋切机专用变频器	ZL201320590725.1	2013/9/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	发行人	一种中央空调变频驱动系统	ZL201320590790.4	2013/9/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专用变频器	ZL201320590836.2	2013/9/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5	发行人	一种智能恒压供水装置	ZL201320602427.X	2013/9/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	发行人	快速门的智能控制系统	ZL201320603416.3	2013/9/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7	发行人	一种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420586996.4	2014/10/11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8	发行人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420586998.3	2014/10/11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9	发行人	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变频器	ZL201420629581.0	2014/10/27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0	发行人	一种混合型光伏逆变器	ZL201620159911.3	2016/3/2	十年	原始取得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1	发行人	一种智能组串型三相光伏逆变器	ZL201620159912.8	2016/3/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2	发行人	一种智能组串型单相光伏逆变器	ZL201620159913.2	2016/3/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3	发行人	一种背负式水泵控制器	ZL201520246778.0	2015/4/22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4	发行人	一种背负式水泵控制器通用散热装置	ZL201520250783.9	2015/4/22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5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上电缓冲及母线放电电路	ZL201520383134.6	2015/6/5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6	发行人	基于双路MPPT光伏逆变器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系统	ZL201620658141.7	2016/6/24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7	发行人	一种光伏电站以太网监控系统的硬件电路	ZL201620658143.6	2016/6/24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8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变频器控制板调试电路	ZL201620658171.8	2016/6/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9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辅助电源控制电路	ZL201620659237.5	2016/6/24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0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驱动器的电机驱动算法调试系统	ZL201620659238.X	2016/6/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1	发行人	自动切换供电电源的辅助电源装置及其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520598852.5	2015/8/10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22	发行人	一种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老化电源	ZL201520598899.1	2015/8/10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23	发行人	一种光伏数据采集器	ZL201521095683.X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4	发行人	一种多机种光伏逆变器测试系统	ZL201521096783.4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5	发行人	一种智能水泵变频器	ZL201521097050.2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6	发行人	一种智能水泵变频器	ZL201521097218.X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7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能耗制动及上电缓冲电路	ZL201521097478.7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8	发行人	一种翻转式光伏逆变器电容焊接治具	ZL201521098189.9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9	发行人	一种逆变器的继电器接线电路	ZL201720478022.8	2017/4/29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0	发行人	电解电容串并联兼容电路板结构	ZL201720642291.3	2017/6/5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1	发行人	一种带缓冲功能的电池升压电路	ZL201720687479.X	2017/6/14	十年	原始取得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2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判断保险丝好坏的侦测电路	ZL201720698774.5	2017/6/14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3	发行人	电动升降立柱的传动装置	ZL201720568449.7	2017/5/22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4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散热装置	ZL201820124549.5	2018/1/25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5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	ZL201820126470.6	2018/1/25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36	发行人	一种带有换热装置的双层架构逆变器	ZL201820304511.6	2018/3/6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7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过流保护电路	ZL201821714688.X	2018/10/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8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内部环境监控系统	ZL201821714687.5	2018/10/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9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和开关电源	ZL201822244417.9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机控制的电流采样电路	ZL201822271983.9	2018/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1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源及其恒功率控制电路	ZL201921002513.0	2019/6/27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42	发行人	用于贴装 IGBT 功率管的贴装结构、电路板和功率模块	ZL202023243084.1	2020/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43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变频器	ZL202122256650.0	2021/9/16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4	发行人	一种带自检保护反馈的水泵控制器	ZL201620407686.0	2016/5/6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5	发行人	一种智能恒压供水测试装置	ZL201620407690.7	2016/5/6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6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变频器带负载能力测试装置	ZL201620407786.3	2016/5/6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7	发行人	一种智能水泵控制器	ZL201620407788.2	2016/5/6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8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供水控制器	ZL201620491383.1	2016/5/25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9	发行人	一种智能恒压供水控制器散热结构	ZL201720148563.4	2017/2/20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0	发行人	一种智能恒压供水控制器固定结构	ZL201720152825.4	2017/2/20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1	江西三晶	一种开关电源低待机功耗的控制电路	ZL201721589186.4	2017/11/24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52	江西三晶	一种用于限制开关电源最大输出功率的电路	ZL201721587535.9	2017/11/24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53	江西三晶	一种箱式光伏逆变器	ZL201721810578.9	2017/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54	江西三晶	一种用于光伏系统的逆变器	ZL201721810952.5	2017/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55	江西三晶	一种高效率光伏逆变器	ZL201721810938.5	2017/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56	江西三晶	一种智能三相光伏逆变器	ZL201721810937.0	2017/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57	江西三晶	一种光伏逆变器控制系统	ZL201721810920.5	2017/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58	发行人	一种晶体管安装结构	ZL202122277350.0	2021/9/16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9	发行人	一种浮动连接结构	ZL202122256293.8	2021/9/16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0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可拆卸调参模块	ZL202122256469.X	2021/9/16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1	江西三晶	一种逆变器板件	ZL202123346369.2	2021/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自动放电系统及装置					能逆变器及系统
62	江西三晶	一种风扇自动测试系统及装置	ZL202220146352.8	2022/1/19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3	发行人	一种机箱上盖安装辅助装置	ZL202221098998.X	2022/5/7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设备的外壳	ZL202221264634.4	2022/5/24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5	发行人	一种高防护变频器	ZL202221279629.0	2022/5/25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6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散热结构	ZL202221626707.X	2022/6/27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7	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变频器	ZL202221535266.2	2022/6/17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8	江西三晶	工装载板升降水平移载设备	ZL202222143727.8	2022/8/15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69	发行人	一种低压关断及电网激活系统	ZL202222254629.1	2022/8/25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70	发行人	一种户外储能逆变器	ZL202222748855.5	2022/10/18	十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71	发行人	一种连接结构及其变频器	ZL202320442519.X	2023/3/9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注：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44-50 是发行人从原子公司三晶驱动受让取得，三晶驱动已注销。

(3) 外观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智能组串型三相光伏逆变器	ZL201530551606.X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2	发行人	智能水泵变频器(PDM20)	ZL201530551607.4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3	发行人	智能水泵变频器(PD20)	ZL201530551608.9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	发行人	光伏数据采集器	ZL201530551609.3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5	发行人	智能组串型单相光伏逆变器	ZL201530551612.5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6	发行人	混合型光伏逆变器	ZL201530551613.X	2015/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7	发行人	变频器(VM1000 18.5-22KW)	ZL201630597243.8	2016/12/7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8	发行人	变频器(VM1000 5.5-9KW)	ZL201630597244.2	2016/12/7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9	发行人	变频器(VM1000 1.5-3.7KW)	ZL201630597245.7	2016/12/7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0	发行人	升降桌控制盒	ZL201730311112.3	2017/7/1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1	发行人	升降桌手控器	ZL201730311111.9	2017/7/1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2	发行人	升降桌手控器	ZL201730311498.8	2017/7/1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3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3-6KW)	ZL201730388570.7	2017/8/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14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12-20KW)	ZL201730389198.1	2017/8/2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15	发行人	变频器	ZL201730627034.8	2017/12/11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6	发行人	桌脚(电动升降式)	ZL201730191447.6	2017/05/22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7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12-15KW)	ZL201830013490.8	2018/1/12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18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8-10KW)	ZL201830034969.X	2018/1/25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19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3-6KW)	ZL201830034970.2	2018/1/25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20	发行人	GPRS 通讯模块	ZL201830034957.7	2018/1/25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1	发行人	智能手控器(USB)	ZL201830100879.6	2018/3/19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2	发行人	智能手控器	ZL201830100892.1	2018/3/19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3	发行人	桌面触摸控制器	ZL201830100915.9	2018/3/19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4	发行人	变频器(VM1000)	ZL201830246658.X	2018/5/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5	发行人	变频器(PDM10)	ZL201830246657.5	2018/5/24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制产品
26	发行人	变频器（VM600）	ZL201830286213.4	2018/6/8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7	发行人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7-8KW）	ZL201830697999.9	2018/12/5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28	发行人	智能升降桌控制盒	ZL201930482033.8	2019/9/3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9	发行人	智能水泵变频器（PDM30）	ZL202030540161.6	2020/9/11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0	发行人	智能水泵变频器（PDH30）	ZL202030539256.6	2020/9/11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1	发行人	变频器（VM600 4-15KW）	ZL202030717773.8	2020/11/25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2	发行人	交流耦合一体机（AS1）	ZL202130175344.7	2021/3/30	十年	原始取得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3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R5 0.7-3K）	ZL202130175073.5	2021/3/30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34	发行人	电池扩容包	ZL202130176039.X	2021/3/30	十年	原始取得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5	发行人	数据采集模块 USB连接器	ZL202130176036.6	2021/3/30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6	发行人	数据采集模块（R6）	ZL202130175862.9	2021/3/30	十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7	发行人	高压电池	ZL202130548491.4	2021/8/2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38	发行人	并网逆变器（R6-15-25KW）	ZL202130548843.6	2021/8/2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39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H2-5-10KW）	ZL202130548492.9	2021/8/2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40	发行人	智能水泵纵向控制器	ZL201630168296.8	2016/5/9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1	发行人	智能水泵横向控制器	ZL201630168297.2	2016/5/9	十年	受让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2	江西三晶	智能升降桌控制盒	ZL201730574433.2	2017/11/21	十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3	发行人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模块	ZL202230261967.0	2022/5/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44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C6 系列工商业)	ZL202230184910.5	2022/4/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并网逆变器
45	发行人	高压电池(Premium)	ZL202230271091.8	2022/5/1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
46	发行人	工业风扇控制器	ZL202230316580.0	2022/5/2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7	发行人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太阳能水泵控制	ZL202230316588.7	2022/5/2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图形用户界面					
48	发行人	太阳能水泵控制器(PDS51)	ZL202230316241.2	2022/5/2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49	发行人	变频器(VM1000 11-132kW)	ZL202230392977.8	2022/6/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0	发行人	变频器(VM1000-大功率)	ZL202230392963.6	2022/6/24	十五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1	发行人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智慧家庭能源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427875.5	2022/7/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52	发行人	工业风扇变频器(FDL10)	ZL202230618725.2	2022/9/19	十五年	原始取得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3	发行人	储能逆变器外壳	ZL202230627835.5	2022/9/2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54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	ZL202230754335.8	2022/11/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55	发行人	移动储能电源	ZL202230780735.6	2022/1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56	发行人	连接器(大电流)	ZL202230816108.3	2022/12/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57	发行人	充电桩连接器	ZL202230816132.7	2022/12/0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58	发行人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移动储能电源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788969.5	2022/1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59	发行人	露营灯	ZL202330135137.8	2023/3/2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注：外观设计专利序号40、41是发行人从原子公司三晶驱动受让取得，三晶驱动已注销。

发行人专利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个别专利从发行人原子公司三晶驱动受让取得。发行人将专利权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专利权账面价值为0元。发行人的专利权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等环节，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等重要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大部分取得了和正

在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保护措施，其中直流拉弧快速检测技术、裂相控制技术、电芯工况预测及智能保护技术、设备故障精准定位技术尚未申请专利，而是采用技术机密方式进行保护，属于非专利技术。上述 4 项非专利技术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于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0 元。发行人上述非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等三大类别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1、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借助外部研发力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成立以来，陆续与各高校就不同项目进行了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人才资源，提高发行人的科研水平，并为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提供了产业应用平台。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科研与创新实验基地。通过产学研合作，使得发行人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对发行人科研体系形成有效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研究方式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及成果	是否存在纠纷
------	------	------	------	------	------	-------	--------

合作单位	研究方式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及成果	是否存在纠纷
中山大学	合作研发	离并储协同式逆变器及光伏智能化运维优化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发行人负责项目申请与主持，负责制造离并储协同式逆变器及光伏智能化运维优化技术产品并建立产品生产线和综合测试平台； 2、校方协助项目申报和材料的组织工作，协助企业制造与研发相关产品样机。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达成合作意向，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	否
电子科技大学	合作研发	光伏监控运维云平台的研发	1、江西三晶负责项目申请和主持，负责光伏逆变器监控运维云平台的研究，并建立相应系统综合测试平台； 2、校方协助完成光伏逆变器监控运维云平台的研究，协助设计系统测试平台等。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知识产权转让第三方或让第三方生产。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达成合作意向，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	否
华南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三相三电平光伏逆变器及其智能微网分布式发电系统开发	1、发行人负责项目申请和主持，负责制造三相三电平光伏逆变器及其智能微电网产品并建立相应的产品生产线和综合测试平台； 2、校方协助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组织工作，配合共同开发，协助制造产品样机等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已验收，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软著著作权2项	否
华南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光蓄互补离并网逆变器及其智慧光伏云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1、发行人承担项目开发，充分利用发行人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发方面的经验和校方理论研究、科研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分工协作； 2、校方负责协助软硬件技术、样品样机制作、测试平台、产品性能测试和工程化开发、技术培训等；	双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成果优先在三晶股份产业化。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已验收，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项	否
华南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	智能型光伏逆变器及其能源互联网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发行人负责项目申请和主持，负责制造智能型光伏逆变器及其能源互联网系统产品，并建立相应的产品生产线和综合测试平台； 2、校方负责协助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组织工作，配合发行人共同开发智能型光伏逆变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执行。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达成合作意向，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	否

合作单位	研究方式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进展及成果	是否存在纠纷
			器及其能源互联网系统产品的软硬件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辅助电源启动及电压检测电路及其控制方法”、“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散热装置及散热方法”、“一种光伏逆变器的电网侧限功率方法”、“一种光伏逆变器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等共4项，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光伏电站以太网监控系统的硬件电路”、“基于双路MPPT光伏逆变器对地绝缘电阻检测系统”、“一种光伏逆变器辅助电源控制电路”等3项，获得软件著作权“三晶多机种光伏逆变器测试软件V1.0”、“三晶光伏逆变器测试软件[简称：SAJ-ATE]V1.0”、“三晶光伏逆变器监控软件[简称：SAJ-Control]V1.0”等共3项，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发行人独立完成、持有并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与合作单位明确了合作研发项目的权利义务与成果归属，对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2、委托研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被委托单位	委托内容	具体内容	保密措施	研发期限	进展及成果	成果归属
上海同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供用能系统出力、负荷预测与管控策略研究	我司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能源发电与使用预测算法模型及用能管理策略模型项目，并支付研发费用90万元，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甲方生产经营相关信息、设计方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负保密责任	2022年9月-2023年5月	已验收，专利正在申请中	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以上知识产权权利和收益分配。

注：根据项目进度，2022年12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研发期限延长至2023年5月。

发行人与上海同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该委托研发项目已验收完毕，项目成果形成的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研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委托研发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四)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卢雪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98年11月至2005年8月	广州市同生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2005年9月至今	三晶股份	/
幸志刚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	广州侨之兴电讯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999年11月至2002年10月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提供商
		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	江西锐杰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业务涵盖直饮水工程、水处理工程、安防监控产品等
		2008年3月至2022年10月	精格净水	研发、制造、销售净水设备
		2010年5月至今	广州超禹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	友富实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05年9月至今	三晶股份	/
欧阳家淦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	上海朗讯科技光网络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通讯设备、光通信设备等
		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	上海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光伏逆变器、无功补偿器、风电变流器和新能源汽车控制器
		2011年2月至今	三晶股份	/
幸志萍	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	广州屹励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等
		2017年10月至今	广州市同创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广告
		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	洛德堡酒业（广州）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酒类

		2019年3月至今	三晶股份	/
陈烁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	广州优扬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性、多媒体、微控制器IC应用设计、方案整合与销售
		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	广州四方邦德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性电力公司
		2009年4月至今	三晶股份	/
唐小兵	董事	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	广东鸿森集团有限公司	锂电池研发、环保科技、房地产开发、矿产开发等
		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公司
		2007年9月至今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2017年4月至今	三晶股份	/
柳瑞春	独立董事	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	中国中央电视台	传媒
		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集质谱仪器
		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	广州开发区企业上市和新三板发展促进会	社会组织
		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上市企业联合会	社会组织
		2021年12月至今	三晶股份	/
刘娥平	独立董事	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	中海海盛(600896.SH)	金融保险、产业投资、医疗大健康
		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	奥马电器(002668.SZ)	研发、生产、销售冰箱
		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铋金属冶炼及其深加工
		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凯中精密(002823.SZ)	定制开发换向器、集电环、连接器等精密零部件
		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	信基沙溪(03603.HK)	酒店用品商城运营商
		2017年5月-2023年6月	天图控股(835106.NQ)	物流仓储及信息系统服务
		至今	梅雁吉祥(600868.SH)、奥飞娱乐(002292.SZ)、满坤科技(301132.SZ)	非发行人行业
		2021年12月至今	三晶股份	/
邢益强	独立董事	1994年4月至1998年12月	广东华侨事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1998年12月至今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2003年5月至今	广州市律师协会	社会组织
		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	广州律师行业党委	行业党委
		至今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600004.SH)、广州浪奇(000523.SZ)、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发行人行业
		2021年12月至今	三晶股份	/
李云	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及功率器件的开发
		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2011年6月至今	三晶股份	/
晏小东	财务总监	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	四川省苍溪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直属企业	事业单位
		1998年6月至2011年4月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行业
		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	三晶股份	/
		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	深圳市合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方案供应商
		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	深圳市巨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
		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	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至今	三晶股份	/
李鑫	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行业基础设施集成商及网络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	深圳市森岛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行业产品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	伊顿电气集团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能质量设备
		2017年3月至今	三晶股份	/
罗剑洪	核心技术人员	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	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在线教育的技术、产品、平台及运营服务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	广州交信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信息化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	广州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移动应用，提供数字营销服务
		2016年10月至今	三晶股份	/

上表所示人员中，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董事幸志萍、唐小兵原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陈烁如、晏小东曾在其他公司任职，但自任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行政或财务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的研究项目或申请专利工作；柳瑞春、刘娥平、邢益强系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承担独立董事职责外，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欧阳家淦、李云、李鑫、罗剑洪曾经在其他公司任职，但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工作单位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经访谈上述人员，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后确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
- 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 3、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获取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发行人出具

的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说明；

5、获取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协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进展及成果；

6、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承诺，核查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核查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与分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资产以及对发行人影响。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系自主获取，个别专利是从发行人原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2、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在获取时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未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4、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委托单位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3)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和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及产品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等证书的情况，也无需履行公安机关备案程序。

中国、意大利等国家均制定了光伏或储能产品的技术规范或标准，部分国际机构也制定了相应技术规范或标准，比如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了国际标准，欧洲标准化组织（CEN/CENELEC）制定了欧洲标准，未制定本国或本地区

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的国家或地区对部分上述标准予以认可。光伏或储能产品的销售或使用需由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确认产品符合该国或该地区要求的安全标准和性能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产品均取得了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相关客户不进行另外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此外，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与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售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1	CQC18024192 509	CQC	NB/T32004-2018	R5	2018-5-2	2019-10-5	2020-1-15	中国
2	CQC17024164 790	CQC	NB/T32004-2018	Suntrio Plus	2015-10-8	2019-10-5	2020-1-15	中国
3	CQC18024199 055	CQC	NB/T32004-2018	R5	2018-5-2	2019-10-5	2020-1-15	中国
4	CQC16024156 028	CQC	NB/T32004-2018	Suntrio Plus	2015-10-8	2019-10-5	2020-1-15	中国
5	CQC20024265 127	CQC	NB/T32004-2018	R5	2018-5-2	2020-6-8	2020-9-16	中国
6	CQC18024195 881	CQC	NB/T32004-2018	R5	2018-5-2	2019-10-5	2020-1-20	中国
7	CQC21024305 486	CQC	NB/T32004-2018	R6	2021-04-20	2021-4-8	2021-7-19	中国
8	CQC21024309 529	CQC	NB/T32004-2018	R6	2021-04-20	2021-5-22	2021-8-17	中国
9	R50460495	TUV	IEC/EN62619:2017	AS1	2020-08-07	2020-3-21	2020-6-3	欧洲
10	R50463971	TUV	IEC/EN62477-1: 2012	AS1	2020-08-07	2020-1-6	2020-4-13	欧洲
11	AN50463973	TUV	IEC/EN62477-1: 2012	AS1	2020-08-07	2020-1-6	2020-4-13	欧洲
12	AE50468872	TUV	EN61000-6-1/2/3/4	AS1	2020-08-07	2020-2-20	2020-5-27	欧洲
13	D0778310016	TUV	EN50549-1 2019/AC2019	AS1	2020-08-07	2021-5-13	2021-7-13	欧洲
14	AK50472037	TUV	CEI 0-21: 2019	AS1	2020-8-7	2020-4-8	2020-6-23	意大利
15	D0778310020	TUV	NRS 097-2-1: 2017	AS1	2020-7-27	2021-6-26	2021-9-9	南非
16	AK50488587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AS1	2021-7-20	2020-9-28	2020-12-4	西班牙
17	21071615GZU -VOC002	ITS	IEC/EN62477-1: 2012	AS1	2020-11-24	2021-5-23	2021-7-26	英国
18	210726096GZ U-VOC002	ITS	EN61000-6-1/2/3/4	AS1	2020-11-24	2021-6-26	2021-8-4	英国
19	R50460506	TUV	IEC/EN62619: 2017	B1	2020-06-28	2020-1-6	2020-3-6	欧洲、澳大利亞
20	AE50482478	TUV	EN61000-6-1/2/3/4	B1	2020-06-28	2020-6-25	2020-9-29	欧洲、澳大利亞
21	AN50477308	TUV	IEC/EN62477-1: 2012	B1	2020-06-28	2020-6-1	2020-8-10	欧洲、澳大利亞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22	D0778310017	TUV	C10/C11: 2021	H1	2019-12-20	2021-5-23	2021-7-21	欧洲
23	AK50480786	TUV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H1	2019-12-20	2020-6-2	2020-9-14	欧洲
24	AE50482307	TUV	EN61000-6-1/2/3/4	H1	2019-12-20	2020-6-30	2020-9-25	欧洲
25	D0778310018	TUV	EN50549-1 2019/AC2019	H1	2019-12-20	2021-5-30	2021-8-6	欧洲
26	AK50475961	TUV	UTE C15-712-1/07.13 DIN VDE 0.126-1-1/A1 VFR2013	H1	2020-8-31	2020-5-5	2020-7-28	法国
27	D0778310022	TUV	IEC61683:1999	H1	-	2021-8-20	2021-12-29	巴基斯坦
28	D0778310021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H1	-	2021-8-10	2021-10-14	匈牙利
29	CN-PV-21020 5	ITS	CEI 0-21:2019	H1	2019-12-20	2021-6-23	2021-9-9	意大利
30	D0778310019	TUV	NRS 097-2-1: 2017	H1	2020-10-26	2021-6-25	2021-9-10	南非
31	AK50462534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H1	2020-01-02	2020-1-5	2020-3-27	西班牙
32	210726096GZ U-VOC001	ITS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H1	2022-05-27	2021-5-25	2021-7-26	英国
33	210716151GZ U-VOC001	ITS	EN61000-6-1/2/3/4	H1	2022-05-27	2021-7-1	2021-8-4	英国
34	AN50531401	TUV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H2	2021-11-22	2021-10-28	2022-1-18	欧洲
35	AE50531979	TUV	EN61000-6-1/2/3/4	H2	2021-11-22	2021-9-28	2022-1-21	欧洲
36	AK50520010	TUV	C10/C11: 2019	H2	2022-08-24	2021-7-2	2021-9-29	比利时
37	AK50528734	TUV	PPDS:2020	H2	-	2021-11-1	2021-12-22	捷克
38	AK50520005	TUV	EN50549-1: 2019	H2	2021-11-22	2021-7-2	2021-9-29	欧洲
39	AK50514653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H2	2021-11-22	2021-5-28	2021-8-13	西班牙
40	CN-PV-19006 5	ITS	C10/C11: 2019	Suntrio Plus	2015-10-8	2019-9-2	2019-11-26	比利时
41	AK50484135	TUV	C10/C11: 2019	Suntrio Plus	2017-6-26	2020-8-5	2020-10-28	比利时
42	AK50482541	TUV	C10/C11: 2019	Suntrio Plus	2018-2-9	2020-7-1	2020-9-28	比利时
43	AE50348829	TUV	EN61000-6-1/2/3/4	Suntrio Plus	2015-10-8	2016-3-29	2016-6-21	欧洲
44	AE50377309	TUV	EN61000-6-1/2/3/4	Suntrio Plus	2018-12-14	2017-1-6	2017-4-26	欧洲
45	AE50377555	TUV	EN61000-6-1/2/3/4	Suntrio Plus	2017-6-26	2017-2-25	2017-5-4	欧洲
46	AE50472620	TUV	EN61000-6-1/2/3/4	Suntrio Plus	2017-11-13	2020-3-20	2020-6-28	欧洲
47	AN50348580	TUV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Suntrio Plus	2015-10-8	2016-3-26	2016-6-16	欧洲
48	AN50380435	TUV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Suntrio Plus	2017-6-26	2017-3-2	2017-6-6	欧洲
49	AN50476222	TUV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Suntrio Plus	2017-11-13	2020-5-2	2020-7-31	欧洲
50	AK50456383	TUV	UTE C15-712-1/07.13 DIN VDE 0.126-1-1/A1	Suntrio Plus	-	2019-9-2	2019-12-31	法国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VFR2013					
51	AK50330869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Sununo Plus	2017-8-10	2015-11-4	2016-1-25	匈牙利
52	AK50458139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Sununo Plus	2017-8-10	2019-10-30	2020-1-17	匈牙利
53	AK50338917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Suntrio Plus	2018-1-30	2016-2-13	2016-4-15	匈牙利
54	AK50392442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Suntrio Plus	2018-5-23	2017-9-12	2017-11-3	匈牙利
55	AK50409596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Suntrio Plus	2018-9-14	2018-4-15	2018-6-4	匈牙利
56	CN-PV-19001 9	ITS	CEI 0-16:2019	Suntrio Plus	2019-9-24	2019-6-12	2019-9-26	意大利
57	CN-PV-20004 9	ITS	CEI 0-16:2019	Suntrio Plus	2018-5-31	2020-4-7	2020-6-9	意大利
58	CN-PV-19001 0	TUV	CEI 0-21:2019	Suntrio Plus	2019-6-5	2019-6-2	2019-9-6	意大利
59	CN-PV-19001 8	ITS	CEI 0-21:2019	Suntrio Plus	2019-9-24	2019-7-20	2019-9-23	意大利
60	CN-PV-19000 9	ITS	CEI 0-21:2019	Sununo Plus	2018-8-31	2019-6-28	2019-9-6	意大利
61	CN-PV-20005 0	TUV	CEI 0-21:2019	Suntrio Plus	2018-5-31	2020-3-14	2020-6-15	意大利
62	AK50414666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Sununo Plus	2017-4-21	2018-6-12	2018-7-31	西班牙
63	AK50489087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Suntrio Plus	2019-9-6	2020-10-28	2020-12-14	西班牙
64	AK50463336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Suntrio Plus	2020-7-7	2020-2-16	2020-4-8	西班牙
65	AK50466589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Suntrio Plus	2018-12-14	2020-2-18	2020-4-30	西班牙
66	AK50469615	TUV	C10/C11: 2019	R5	2020-10-24	2020-4-1	2020-6-3	比利时
67	AK50469613	TUV	C10/C11: 2019	R5	2020-11-23	2020-4-12	2020-6-3	比利时
68	AK50469610	TUV	C10/C11: 2019	R5	2020-11-23	2020-4-8	2020-6-3	比利时
69	AK50469608	TUV	C10/C11: 2019	R5	2020-11-23	2020-4-2	2020-6-3	比利时
70	AK50530525	TUV	C10/C11: 2019	R5	2022-3-21	2021-12-3	2022-1-7	比利时
71	AK50530531	TUV	C10/C11: 2019	R5	2022-3-21	2021-12-12	2022-1-7	比利时
72	AK50530533	TUV	C10/C11: 2019	R5	2022-8-24	2021-12-13	2022-1-7	比利时
73	AE50530536	TUV	EN61000-6-1/2/3/4	R5	2021-10-8	2021-12-12	2022-1-7	欧洲
74	AE50532264	TUV	EN61000-6-1/2/3/4	R5	2022-4-12	2021-12-3	2022-1-24	欧洲
75	AE50530522	TUV	EN61000-6-1/2/3/4	R5	2021-10-8	2021-12-12	2022-1-7	欧洲
76	AE50479430	TUV	EN61000-6-1/2/3/4	R5	2019-11-12	2020-5-12	2020-8-31	欧洲
77	AN50522584	TUV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R5	2021-10-8	2021-8-1	2021-10-27	欧洲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78	AN50522592	TUV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R5	2022-5-21	2021-8-23	2021-10-27	欧洲
79	AN50453584	TUV	IEC/EN62109-1: 2010 IEC/EN62109-2: 2011	R5	2019-11-12	2019-8-29	2019-11-28	欧洲
80	AK50515715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R5	2022-4-21	2021-5-23	2021-8-27	西班牙
81	AK50515106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R5	2022-1-13	2021-6-25	2021-8-17	西班牙
82	AK50515099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R5	2022-5-22	2021-6-12	2021-8-17	西班牙
83	AK50445555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R5	2019-11-12	2019-7-25	2019-9-2	西班牙
84	AK50515734	TUV	EN50549-1 2019	R5	2021-10-8	2021-5-23	2021-8-27	欧洲
85	AK50514491	TUV	EN50549-1 2019	R5	2021-10-8	2021-5-6	2021-8-11	欧洲
86	AK50514567	TUV	EN50549-1 2019	R5	2022-5-21	2021-5-6	2021-8-11	欧洲
87	AK50461900	TUV	EN50549-1 2019	R5	2019-11-12	2020-1-20	2020-3-24	欧洲
88	AK50468258	TUV	UTE C15-712-1/07.13 DIN VDE 0.126-1-1/A1 VFR2013	R5	2022-5-8	2020-4-1	2020-5-20	法国
89	AK50470607	TUV	UTE C15-712-1/07.13 DIN VDE 0.126-1-1/A1 VFR2013	R5	2020-6-19	2020-4-13	2020-6-9	法国
90	AK50471834	TUV	UTE C15-712-1/07.13 DIN VDE 0.126-1-1/A1 VFR2013	R5	2020-6-19	2020-4-10	2020-6-22	法国
91	AK50471736	TUV	UTE C15-712-1/07.13 DIN VDE 0.126-1-1/A1 VFR2013	R5	2020-6-19	2020-4-10	2020-6-22	法国
92	AK50465532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R5	2021-8-30	2020-3-1	2020-4-24	匈牙利
93	AK50465545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R5	2021-8-13	2020-3-1	2020-4-24	匈牙利
94	AK50465539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R5	2021-8-30	2020-3-1	2020-4-24	匈牙利
95	AK50465550	TUV	IEC61727:2004 IEC62116:2014	R5	2021-08-30	2020-1-30	2020-4-24	匈牙利
96	AK50473926	TUV	CEI 0-21 :2019	R5	2021-1-26	2020-4-28	2020-7-8	意大利
97	AK50476353	TUV	CEI 0-21 :2019	R5	2019-11-7	2020-5-7	2020-7-31	意大利
98	AK50478846	TUV	CEI 0-21 :2019	R5	2021-1-26	2020-6-17	2020-8-24	意大利
99	AK50487654	TUV	CEI 0-21 :2019	R5	2021-1-26	2020-9-28	2020-11-25	意大利
100	6114467.01C OC	Dekra	EN 50549-1:2019, PN-EN 50549-1:2019	R5	2020-11-30	2021-9-30	2021-12-10	波兰
101	6114466.01-C OC	Dekra	EN 50549-1:2019, PN-EN 50549-1:2019	R5	2022-3-21	2021-9-30	2021-11-11	波兰
102	6114464.01-C OC	Dekra	EN 50549-1:2019, PN-EN 50549-1:2019	R5	2022-3-22	2021-9-30	2021-11-11	波兰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103	AK50538793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1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RD 413:2014	R6	2022-03-14	2022-1-20	2022-3-30	欧洲
104	AE50538832	TUV	IEC/EN61000-6-2: 2019 IEC/EN61000-6-4 :2019	R6	2022-05-16	2022-1-8	2022-3-31	欧洲
105	AK50538790	TUV	UNE206006 IN: 2011 UNE206007-1 IN: 2013 RD 1699:2011 RD 661:2007 RD 413:2014	R6	2022-05-16	2022-1-20	2022-3-30	欧洲
106	A350537749	TUV	VDE-AR-N 4105/11.18 DIN VDE V 0124-100/06.20	H2	2021-11-22	2022-1-12	2022-3-23	欧洲
107	AK50541666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5	2020-1-14	2022-2-16	2022-4-25	欧洲
108	AK50541668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5	2019-3-8	2022-2-18	2022-4-25	欧洲
109	AK50541676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5	2019-8-23	2022-2-26	2022-4-25	欧洲
110	AK50542386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R5	2019-11-12	2022-3-18	2022-4-28	欧洲
111	AN50542094	TUV	EN62109-1&2	R6	2022-03-14	2022-3-1	2022-4-28	欧洲
112	AK50539969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6	2022-03-14	2022-2-25	2022-4-12	欧洲
113	AE50539095	TUV	IEC/EN61000-6-2: 2019 IEC/EN61000-6-4 :2019	R6	2022-05-16	2022-2-18	2022-4-2	欧洲
114	AN50539979	TUV	IEC EN 62109-1:2010 IEC EN 62109-2:2011	R6	2022-05-16	2022-2-12	2022-4-20	欧洲
115	AK50544190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R6	2022-03-14	2022-2-25	2022-5-18	欧洲
116	AK50545463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6	2022-05-16	2022-3-1	2022-5-25	欧洲
117	SHES2205008 80201PVC	SGS	IEC EN 62109-1:2010 IEC EN 62109-2:2011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5, R6, Suntrio Plus	2019-1-18	2022-4-23	2022-5-20	巴基斯坦
118	AE50546305	TUV	IEC EN61000-6-1:2019 IEC EN61000-6-3:2021	B2	2022-07-05	2022-2-28	2022-5-31	欧洲
119	AN50545459	TUV	IEC EN 62109-1:2010 IEC EN 62109-2:2011	R5	2020-1-14	2022-5-12	2022-6-7	欧洲
120	AK50546972	TUV	CEI 0-21 :2019	R5	2021-1-26	2022-5-12	2022-6-7	意大利
121	AK50546982	TUV	CEI 0-21 :2019	R5	2019-11-7	2022-5-12	2022-6-7	意大利
122	AK50546987	TUV	CEI 0-21 :2019	R5	2021-1-26	2022-5-12	2022-6-7	意大利
123	AK50548277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H2	2021-11-22	2022-4-26	2022-6-20	欧洲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124	AK50549181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R6	2022-05-16	2022-4-2	2022-6-27	欧洲
125	AN50551899	TUV	IEC EN 62109-1:2010 IEC EN 62109-2:2011	H2	2022-03-23	2022-5-1	2022-7-18	欧洲
126	AK50550014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R5	2021-10-8	2022-5-30	2022-7-1	欧洲
127	AE50551054	TUV	IEC EN61000-6-1:2019 IEC EN61000-6-2: 2019 IEC EN61000-6-3: 2021 IEC EN61000-6-4: 2019	R5	2020-1-14	2022-5-14	2022-7-12	欧洲
128	AE50551093	TUV	IEC EN61000-6-1:2019 IEC EN61000-6-2: 2019 IEC EN61000-6-3: 2021 IEC EN61000-6-4: 2019	R5	2019-3-8	2022-5-30	2022-7-12	欧洲
129	AE50551114	TUV	IEC EN61000-6-1:2019 IEC EN61000-6-2: 2019 IEC EN61000-6-3: 2021 IEC EN61000-6-4: 2019	R5	2019-8-23	2022-6-28	2022-7-12	欧洲
130	AE50551010	TUV	IEC EN61000-6-2:2019 IEC EN61000-6-4:2019	R6	2022-05-16	2022-4-28	2022-7-12	欧洲
131	AZ 69026218	TUV	IEC62109-1: 2010 IEC62109-2: 2011 AS4777.2:2020	H2	-	2022-5-1	2022-7-15	澳大利亚
132	AZ 69026230	TUV	IEC62109-1: 2010 IEC62109-2: 2011 AS4777.2:2020	H2	-	2022-5-30	2022-7-19	澳大利亚
133	CQC22024352 055	CQC	NB/T32004-2018	C6	2022-2-24	2022-4-30	2022-7-20	中国
134	SHES2207012 19601PVC	SGS	IEC EN 62109-1:2010 IEC EN 62109-2:2011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5, R6	2022-6-20	2022-6-16	2022-7-4	巴基斯坦
135	SHES2207013 09401PVC	SGS	IEC EN 62109-1:2010 IEC EN 62109-2:2011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5, R6	2022-5-24	2022-6-20	2022-7-15	巴基斯坦
136	SHES2208014 47301PVC	SGS	IEC EN 62109-1:2010 IEC EN 62109-2:2011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5, R6	2022-5-24	2022-7-17	2022-8-3	巴基斯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137	AE50555573	TUV	IEC EN61000-6-1:2019 IEC EN61000-6-3:2021	B2	2022-07-05	2022-6-17	2022-8-16	欧洲
138	AN50554612	TUV	IEC EN62477: 2016	B2	2022-07-05	2022-6-16	2022-8-10	欧洲
139	JPTUV-13837 9	TUV	IEC62619: 20017	B2	2022-07-05	2022-6-17	2022-8-15	欧洲
140	AE50554453	TUV	IEC EN61000-6-2:2019 IEC EN61000-6-4:2019	C6	2022-2-14	2022-6-15	2022-8-5	欧洲
141	AK50555750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C6	2022-2-14	2022-6-15	2022-8-5	欧洲
142	CN-PV-22016 3	ITS	NTS-631:2020	H1	2020-01-02	2022-7-15	2022-8-12	西班牙
143	CN-PV-22016 4	ITS	NTS-631:2020	H2	2021-11-22	2022-7-15	2022-8-12	西班牙
144	A3 50564578 0001	TUV	NTS Version 2.1 UNE 217001	C6	2022-2-14	2022-9-30	2022-11-11	西班牙
145	AK 50562716 0001	TUV	c10/11:2019	AS2/HS 2	2022-10-13	2022-9-15	2022-10-21	西班牙
146	AK 50567658 0001	TUV	RD 1699:2011 RD 661:2007 RD 413:2014	AS2/HS 2	2022-10-13	2022-10-28	2022-12-8	西班牙
147	A3 50567654 0001	TUV	UNE 206007-1 IN:2013 UNE 217001:2020 NTS Version 2.1	AS2/HS 2	2022-10-13	2022-10-28	2022-12-8	西班牙
148	A3 50564686 0001	TUV	NTS Version 2.1 UNE 217001:2020	AS2/HS 2	2022-10-13	2022-9-5	2022-11-9	西班牙
149	AK 50563613 0001	TUV	RD 647:2020 RD 661:2007 RD 413:2014 UNE 217002:2020	AS2/HS 2	2022-10-13	2022-9-5	2022-11-9	西班牙
150	AK 50563613 0001-0002	TUV	RD647 : 2020 RD661:2007 RD413:2014 UNE 217002:2020	AS2/HS 2	2022-10-13	2022-9-5	2022-10-30	西班牙
151	CN-PV-22018 2	ITS	NTS 631 2021	Plus	-	2022-7-1	2022-8-12	西班牙
152	CN-PV-22022 7	ITS	NTS 631 2021	R5	2022-1-13	2022-7-10	2022-8-24	西班牙
153	A3 505622180001	TUV	UNE 206007-1 IN:2013 UNE 217001:2020 NTS Version 2.1	R6	2022-5-22	2022-9-1	2022-10-19	西班牙
154	AK50561880 0001	TUV	RD 1699:2011 RD 661:2007 RD 413:2014 RD 647:2020	R6	2022-5-22	2022-9-1	2022-10-19	西班牙
155	No.D 077831 0021 Rev.01	TUV SUD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H1	-	2022-10-15	2022-11-30	匈牙利
156	AK 50566433 0001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6	-	2022-10-7	2022-11-22	匈牙利
157	AK 50568682 0001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AS2/HS 2	-	2022-11-5	2022-12-15	匈牙利
158	AK 50564573 0001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R6	2022-9-21	2022-10-28	2022-11-9	匈牙利
159	AK 50567911 0001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C6	-	2022-11-1	2022-12-6	匈牙利
160	AK 50557081 0001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C6	-	2022-7-10	2022-8-29	匈牙利
161	AK 50568950 0001	TUV	CEI 0-21:2022-03	AS1	2022-8-17	2022-11-10	2022-12-28	意大利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162	CN-PV-220299	ITS	CEI 0-16:2022	C6	2023-1-16	2022-11-10	2022-12-30	意大利
163	AK 505591620001	TUV	CEI 0-21:2022-03	H2	2022-8-6	2022-8-5	2022-9-16	意大利
164	AK 505719930001	TUV	CEI 0-21:2022-03	AS2/HS2	2023-1-31	2022-12-5	2023-1-17	意大利
165	AK 505719710001	TUV	CEI 0-21:2022-03	AS2/HS2	2023-1-31	2022-12-5	2023-1-17	意大利
166	AK 505689520001	TUV	CEI 0-21:2022-03	R5	2022-9-9	2022-11-8	2022-12-28	意大利
167	AK 505689540001	TUV	CEI 0-21:2022-03	R5	2022-9-9	2022-11-8	2022-12-28	意大利
168	AK 505689560001	TUV	CEI 0-21:2022-03	R5	2022-9-9	2022-11-8	2022-12-28	意大利
169	NSOP-0032-D EU-ZE-V01	BV	CEI 0-16: 2022-03	R6	2022-9-30	2022-12-5	2023-1-24	意大利
170	AK 505652360001	TUV	CEI 0-16:2022-03	R6	2022-9-30	2022-10-12	2022-11-27	意大利
171	AK 505667620001	TUV	CEI 0-21:2022-03	R6	2022-9-30	2022-10-12	2022-11-27	意大利
172	AK 505603780001	TUV	CEI 0-16:2022-03	R6	2022-9-30	2022-8-10	2022-9-29	意大利
173	AK 505722320001	TUV	CEI 0-16:2022-03	R6	2022-9-30	2022-12-5	2023-1-18	意大利
174	AK 505603840001	TUV	CEI 0-21:2022-03	R6	2022-9-30	2022-8-10	2022-9-29	意大利
175	AK 505680230001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C6	-	2022-6-1	2022-7-12	印度
176	No.D 0778310024 Rev.00	TUV SUD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H1	-	2022-6-5	2022-7-15	印度
177	AK 505500140001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R5	-	2022-6-10	2022-7-1	印度
178	AK 505743380001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R6	-	2023-1-1	2023-2-10	印度
179	AK 505664310001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R6	-	2022-10-5	2022-11-22	印度
180	AK 505703370001	TUV	PPDS:2020	AS2/HS2	-	2022-11-10	2022-12-30	捷克
181	No.D 0778310019 Rev.01	TUV SUD	NRS 097-2-1: 2017 Edition 2.1	H1	-	2022-9-30	2022-11-18	南非
182	CQC22024357914	CQC	NB/T32004-2018	R6	2022-1-4	2022-7-25	2022-9-5	中国
183	AE50564410	TUV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4:2019	B2	2022-6-24	2022-10-1	2022-11-9	欧洲
184	AK 50567915	TUV	IEC 62040-1:2017+A1	B2	2022-6-24	2022-10-22	2022-12-13	欧洲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185	JPTUV-142844	TUV	IEC 62619:2022	B2	2022-6-24	2022-10-25	2022-12-15	欧洲
186	AN50567345	TUV	EN62477-2017	B2	2022-6-24	2022-11-2	2022-12-7	欧洲
187	SG SGS-00047	SGS	IEC 62619:2022	B2	2022-6-24	2022-11-27	2023-1-10	欧洲
188	LVD SZES2211007049BA	SGS	EN 62477-1:2012 + A12:2021	B2	2022-6-24	2022-12-2	2023-1-12	欧洲
189	KSEM221100227501ATC	SGS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4:2019	B2	2022-6-24	2022-11-2	2022-12-13	欧洲
190	AE50559796	TUV	EN 62109-1: 2010, IEC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IEC 62109-2: 2011	C6	2023-2-14	2022-8-3	2022-9-22	欧洲
191	NTC2211443EV00	NTC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4:2019	E5	-	2022-11-22	2023-1-4	欧洲
192	SZNTC2211141SV00	NTC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E5	-	2022-10-22	2022-12-30	欧洲
193	NTC2103448EV00	NTC	EN55032+A1:2020;EN55035+A11:2020;EN IEC 61000-3-2:2019+A1:2021;EN	eSolar SEC	2022-1-13	2022-5-24	2022-7-4	欧洲
194	AE50566764	TUV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4:2019	AS2/HS 2	2022-10-13	2022-10-24	2022-12-9	欧洲
195	AE50568551	TUV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4:2019	AS2/HS 2	2022-10-13	2022-10-28	2022-12-14	欧洲
196	R50568963	TUV	EN 62109-1: 2010, IEC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IEC 62109-2: 2011	AS2/HS 2	2022-10-13	2022-10-28	2022-12-16	欧洲
197	AE50557661	TUV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4:2019	R6	2022-5-22	2022-7-20	2022-9-7	欧洲
198	R50558676	TUV	EN 62109-1: 2010, IEC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IEC 62109-2: 2011	R6	2022-5-22	2022-8-11	2022-9-21	欧洲
199	AN50562025	TUV	EN 62109-1: 2010, IEC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IEC 62109-2: 2011	R6	2022-5-22	2022-9-7	2022-10-18	欧洲
200	AE50557534	TUV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2:2019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4:2019	R6	2022-5-22	2022-7-26	2022-9-1	欧洲
201	R50561868	TUV	EN 62109-1: 2010, IEC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IEC 62109-2: 2011	R6	2022-5-22	2022-9-7	2022-10-18	欧洲
202	221012090GZ_U-VOC001	ITS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C6	2022-2-14	2022-10-6	2022-10-22	英国
203	221012090GZ_U-VOC002	ITS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H2	-	2022-10-16	2022-10-22	英国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204	221012090GZ U-VOC003	ITS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R5	2022-11-4	2022-10-16	2022-10-22	英国
205	221012090GZ U-VOC004	ITS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R5	2022-11-4	2022-10-16	2022-10-22	英国
206	221012090GZ U-VOC005	ITS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R5	2022-11-4	2022-10-16	2022-10-22	英国
207	221012090GZ U-VOC006	ITS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R6	2022-11-4	2022-10-16	2022-10-22	英国
208	221012090GZ U-VOC007	ITS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R6	2022-11-4	2022-10-16	2022-10-22	英国
209	221012090GZ U-VOC008	ITS	EN 62109-1: 2010 EN 62109-2: 2011	R6	2022-11-4	2022-10-16	2022-10-22	英国
210	220825091GZ U-VOC001	ITS	EN 61000-6-1:2007 EN 61000-6-3:2007+A1:201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4:2007+A1:201 1	AS1	2022-2-2	2022-8-25	2022-9-1	西班牙
211	220825091GZ U-VOC002	ITS	EN 61000-6-1:2007 EN 61000-6-3:2007+A1:201 1 EN 61000-6-2:2005 EN 61000-6-4:2007+A1:201 1	H1	2022-1-13	2022-8-25	2022-9-16	西班牙
212	220825091GZ U-VOC003	ITS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2:2019	H2	2022-3-23	2022-8-25	2022-9-16	西班牙
213	220825091GZ U-VOC004	ITS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2:2019	R5	2022-1-13	2022-8-25	2022-9-16	西班牙
214	220825091GZ U-VOC005	ITS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2:2019	R5	2022-1-13	2022-8-25	2022-9-16	西班牙
215	220825091GZ U-VOC006	ITS	EN IEC 61000-6-3:2021 EN IEC 61000-6-1:2019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2:2019	R5	2022-1-13	2022-8-25	2022-9-16	西班牙
216	220825091GZ U-VOC007	ITS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2:2019	R6	2022-5-22	2022-8-25	2022-9-16	西班牙
217	220825091GZ U-VOC008	ITS	EN IEC 61000-6-4:2019 EN IEC 61000-6-2:2019	R6	2022-5-22	2022-8-25	2022-9-16	西班牙
218	220825089GZ U-VOC001	ITS	IEC 62477-1:2012 EN 62477-1:2012+A11:2014	AS1	2022-2-2	2022-8-20	2022-8-29	西班牙
219	220825089GZ U-VOC002	ITS	IEC/EN 62109-1: 2010 IEC/EN 62109-2:2011	H1	2022-1-13	2022-8-20	2022-9-6	西班牙
220	220825089GZ U-VOC003	ITS	IEC/EN 62109-1: 2010 IEC/EN 62109-2:2011	H2	2022-3-23	2022-8-20	2022-9-6	西班牙
221	220825089GZ U-VOC004	ITS	IEC/EN 62109-1: 2010 IEC/EN 62109-2:2011	R5	2022-1-13	2022-8-20	2022-9-6	西班牙
222	220825089GZ U-VOC005	ITS	IEC/EN 62109-1: 2010 IEC/EN 62109-2:2011	R5	2022-1-13	2022-8-20	2022-9-6	西班牙
223	220825089GZ U-VOC006	ITS	IEC/EN 62109-1: 2010 IEC/EN 62109-2:2011	R5	2022-1-13	2022-8-20	2022-9-6	西班牙
224	220825089GZ U-VOC007	ITS	IEC/EN 62109-1: 2010 IEC/EN 62109-2:2011	R6	2022-5-22	2022-8-20	2022-9-6	西班牙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225	220825089GZ U-VOC008	ITS	IEC/EN 62109-1: 2010 IEC/EN 62109-2:2011	R6	2022-5-22	2022-8-20	2022-9-6	西班牙
226	D0778310018	TUV	EN 50549-1:201/AC:2019	H1	2022-1-13	2022-9-10	2022-11-30	欧洲
227	A350561705	TUV	EN 50549-1:2019	AS2/HS 2	2022-10-13	2022-8-10	2022-10-21	欧洲
228	A350571004	TUV	EN 50549-1:2019	AS2/HS 2	2022-10-13	2022-11-21	2023-1-6	欧洲
229	R50569772	TUV	VDE-AR-E 2510-50:2017	B2	2022-6-24	2022-11-9	2022-12-23	欧洲
230	R50569814	TUV	VDE-AR-E 2510-50:2017	B2	2022-6-24	2022-11-9	2022-12-23	欧洲
231	U22-0768	BV	TOR Erzeuger Typ A:2022-04 OVE-Richtlinie R25:2020-03	AS2/HS 2	2022-8-2	2022-10-28	2022-12-20	奥地利
232	AZ69026230 ^{注5}	TUV	AS/NZS 4777.2:2020 IEC 62109-2:2011 IEC 62109-1:2010	H2	-	2022-5-27	2022-7-19	澳大利亚
233	AZ69026230 ^{注5}	TUV	AS/NZS 4777.2:2020IEC 62109-2:2011 IEC 62109-1:2010	H2	-	2022-5-27	2022-7-15	澳大利亚
234	AZ69025945	TUV	AS/NZS5033	R6	-	2022-9-23	2022-11-15	澳大利亚
235	221209086GZ U-001	ITS	ABNT NBR 16149:2013 ABNT NBR 16150:2013	R5	2022-1-6	2022-10-20	2022-12-27	巴西
236	221209086GZ U-002	ITS	ABNT NBR 16149:2013 ABNT NBR 16150:2013 ABNT NBR IEC 62116: 2012	R5	2022-1-6	2022-10-20	2022-12-27	巴西
237	220722BWA0 76-EG-BR-001	ITS	PORTARIA N 140,DE 21 DE MARCO DE 2022 ABNT NBR 16150:2013 IEC 62116:2008,ABNT NBR IEC 62116:2012 IEC 62109-2:2011 IEC 62891:2020	AS1	2022-6-24	2022-10-20	2022-12-27	巴西
238	220325BW00 1-EG-BR-001-R1	ITS	ABNT NBR 16149:2013 ABNT NBR 16150:2013 IEC 62116:2008; ABNT NBR IEC 62116: 2012	R6	2022-2-22	2022-10-20	2022-12-22	巴西
239	D0778310017 01	TUV	C10/11:2021	H1	2022-5-20	2022-11-20	2023-1-3	比利时
240	AK50562097	TUV	C10/11:2019	AS2/HS 2	-	2022-8-11	2022-10-21	比利时
241	AK50571008	TUV	C10/11:2019	AS2/HS 2	-	2022-11-29	2023-1-6	比利时
242	U22-0656	BV	EN 50549-1:2019-02,NBN EN 50549-1:2019-02	R6	2023-1-17	2022-9-1	2022-10-25	比利时
243	U22-0585_1	BV	EN 50549-1:2019-02,NBN EN 50549-1:2019-02	R6	2023-1-17	2022-7-22	2022-9-27	比利时
244	A350573826	TUV	PTPiREE:2021 2016/631 EU (NC RfG) PSE 2018-12-18	AS2/HS 2	2023-2-3	2022-12-22	2023-2-14	波兰
245	U22-0636	BV	EN 50549-1:2019 PN-EN 50549-1:2019	R6	2022-4-30	2022-9-1	2022-10-21	波兰
246	ESY07783100 25	TUV	VDE-AR-N 4105:2018 DIN VDE V	H1	-	2022-11-10	2022-12-20	德国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0124-100(VDE V 0124-100):2020					
247	A350570336	TUV	VDE-AR-N 4105/11.18	AS2/HS 2	-	2022-10-29	2022-12-30	德国
248	CN-PV-23021 1	ITS	UTE C 15-712-1:2013 DIN V VDE V 0126-1-1:2013 Enedis-PRO-RES_10E version 5 Compliant with VFR 2019	C6	-	2023/3/29	2023/4/28	法国
249	AK 50581470 0001	TUV	EN 50549-2:2019	C6	2022/2/14	2023/3/8	2023/4/7	欧洲
250	AK 50584104 0001	TUV	CEI 0-16:2022-03	H2	2022/8/6	2023/4/5	2023/5/5	意大利
251	AK 50582185 0001	TUV	C10/11:2019	H2	2022/8/24	2023/3/21	2023/4/20	比利时
252	AK 50580221 0001	TUV	IEC 61727:2004 IEC 62116:2014	HS2	2023/1	2023/3/4	2023/4/3	匈牙利
253	AK 50585609 0001	TUV	IEC 61683:1999 IEC 60068-2-1:2007 IEC 60068-2-2:2007 IEC 60068-2-14:2009 IEC 60068-2-30:2005	H1	2023/2/18	2023/4/16	2023/5/16	巴基斯坦
254	AZ 69027069	TUV	AS/NZS 4777.2:2020 +A1:2021 IEC 62109-2:2011, IEC 62109-1:2010	H2	2023-06-15	2023/4/9	2023/5/9	澳大利亚
255	A3 50581284 0001	TUV	NTS Version 2.1 UNE 217001:2020	HS2	2022-10	2023/4/19	2023/5/19	西班牙
256	AK 50581171 0001	TUV	RD 647:2020 RD 661:2007 RD 413:2014 UNE 217002:2020	HS2/AS 2	2022-10	2023/4/19	2023/5/19	西班牙
257	CQC23024390 840	CQC	CNCA/CTS0002-2014	R6	2021/8/20	2023/5/7	2023/6/6	中国
258	AK 50592491 0001	TUV	EN IEC 62040-1:2019+A11	HS2	2022/8/2	2023/5/30	2023/6/29	欧洲
259	AK 50588322 0001	TUV	IEC 62619:2022 EN IEC 62619:2022	HS2	2022/8/2	2023/5/8	2023/6/7	欧洲
260	AT 50587768 0001	TUV	EN 300328 V 2.2.2:2019 EN 301489-1 V 2.2.3:2019 EN 301489-17 V 3.2.4:2020 EN IEC 62311:2020 EN 62109-1:2010	HS2	2022/8/2	2023/6/11	2023/7/11	欧洲
261	R 50584554	TUV	VDE-AR-E 2510-50:2017	HS2	2022/11/15	2023/5/31	2023/6/30	德国
262	A3 50586831 0001	TUV	VDE-AR-N 4105/11.18 DIN VDE V 0124-100/06.20	HS2	2022/11/15	2023/5/7	2023/6/6	德国
263	U23-0518	BV	VSE NA/EEA-NE7 – CH 2020 Typ A2	R6	2022/11/15	2023/5/30	2023/6/29	瑞士
264	U23-0460	BV	EN 50549-1:2019-02, NBN EN 50549-1:2019-02	R6	2022/3/14	2023/5/9	2023/6/8	欧洲
265	U23-0459	BV	EN 50549-1:2019-02, NBN EN 50549-1:2019-02	R6	2022/3/14	2023/5/9	2023/6/8	欧洲
266	A3 50589888 0001	TUV	VDE-AR-N 4105/11.18 DIN VDE V	R6	2022/10/31	2023/5/10	2023/6/9	德国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0124-100/06.20					
267	230510118GZ C-001	ITS	Batteries for Use in Stationary and Motive Auxiliary Power Applications [ANSI/CAN/UL 1973:2022 Ed.3]	B2	2023/1/13	2023/5/22	2023/6/21	美国, 加拿大
268	230510114GZ U-VOC002	ITS	ANSI/CAN/UL 9540A:2019	B2	2023/1/13	2023/5/7	2023/6/6	美国, 加拿大
269	230510114GZ U-VOC001	ITS	ANSI/CAN/UL 9540A:2019	B2	2023/1/13	2023/5/7	2023/6/6	美国, 加拿大
270	230510120GZ U-001	ITS	IEC 60730-1:2013, AMD1:2015, AMD2:2020	B2	2023/1/13	2023/5/30	2023/6/29	美国, 加拿大
271	CQC23024393 878	CQC	CNCA/CTS0002-2014	R6	2021/9/26	2023/6/4	2023/7/4	中国
272	CQC23024393 879	CQC	CNCA/CTS0002-2014	R6	2021/9/29	2023/6/4	2023/7/4	中国
273	A3 50593154 0001	TUV	EN 50549-1:2019	C6	2022/2/14	2023/6/5	2023/7/5	欧洲
274	AZ 69027069	TUV	AS/NZS 4777.2:2020 +A1:2021	H2	暂无销售	2023/7/10	2023/8/9	澳大利亚
275	AZ 69025945	TUV	AS/NZS 5033	H2	2023/6/27	2023/6/10	2023/7/10	澳大利亚
276	SHES2307013 79701PVC	SGS	IEC/EN 62109-1:2010, IEC/EN 62109-2:2011	R6,C6	2022/5/24	2023/6/25	2023/7/25	巴基斯坦
277	BSWO-ESH-P 23040894	BV	IEC 61727:2004, EN 61727:1995, DIN EN 61727:1996	R5	2022/11/5	2023/5/30	2023/6/29	泰国
278	BSWO-ESH-P 23040895	BV	IEC 61727:2004, EN 61727:1995, DIN EN 61727:1996	R5	2022/11/5	2023/5/30	2023/6/29	泰国
279	BSWO-ESH-P 23040892	BV	EC 61727:2004 EN 61727:1995, DIN EN 61727:1996	R5	2022/11/5	2023/5/29	2023/6/28	泰国
280	BSWO-ESH-P 23040893	BV	EC 61727:2004 EN 61727:1995, DIN EN 61727:1996	R5	2022/11/5	2023/5/29	2023/6/28	泰国
281	U23-0539	BV	VSE NA/EEA-NE7 – CH 2020 Typ A2	R6	2022/6/14	2023/6/4	2023/7/4	瑞典
282	U23-0540	BV	VSE NA/EEA-NE7 – CH 2020 Typ A2	R6	2022/6/14	2023/6/4	2023/7/4	瑞典
283	AZ 69026767	TUV	AS/NZS 4777.2:2020 +A1:2021 IEC 62109-2:2011, IEC 62109 -1:2010	R6	-	2023/7/17	2023/8/16	澳大利亚
284	AZ 69025945	TUV	AS/NZA 5033	H2	2023/6/27	2023/6/10	2023/7/10	澳大利亚
285	CN23I8MZ 001	TUV	MEA	C6	-	2023/7/11	2023/8/10	泰国
286	230510109GZ U-001	ITS	Energy Storage Systems and Equipment [ANSI/CAN/UL 9540:2020 Ed.2+R:09Apr2021]	H2+B2	2022/11/18	2023/6/28	2023/7/28	美国
287	A3 50595209 0001	TUV	EN 50549-1:2019	HS2	2022/8/2	2023/7/8	2023/8/7	欧洲
288	AK 50597105 0001	TUV	TOR Erzeuger Typ A Version 1.2 OVE-Richtlinie	R6	-	2023/7/9	2023/8/8	奥地利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推出时间 ^{注1}	认证申请时间	发证日期	可销售区域 ^{注2}
			R25/03.20					
289	AK 50597227 0001	TUV	TOR Erzeuger Typ A Version 1.2 OVE-Richtlinie R25/03.20	R6	-	2023/7/9	2023/8/8	奥地利
290	AZ69025945	TUV	AS/NZA 5033	R6	-	2023/6/19	2023/7/19	澳大利亚
291	AZ69025945	TUV	AS/NZA 5033	R6	-	2023/7/15	2023/8/14	澳大利亚
292	80128399	CSA	CSA-C22.2 No. 107.1-16 UL1741 UL1741 CRD UL 1699B	H2	2022/11/18	2023/3/24	2023/4/23	美国, 加拿大
293	80162977	CSA	CSA-C22.2 No. 107.1-16 UL1741	SBU	2023/1/13	2023/3/24	2023/4/23	美国, 加拿大
294	R 50599166	TUV	EN 62109-1:2010 IEC 62109-1:2010 EN 62109-2:2011 IEC 62109-2:2011	HS2	2022/8/2	2023/7/31	2023/8/30	欧洲
295	AN 50584483 0001	TUV	IEC 62040-1:2017	HS2	2022/8/2	2023/3/29	2023/4/28	欧洲

注：1、产品系列推出时间指首次向该地区客户提供产品测试、试机或参与展会推广的时间，可早于或晚于产品认证申请时间与发证日期，无推出时间表示该系列产品尚未在该区域推广；

2、对于可销售区域，除上表列示可销售区域外，巴西对于功率在 10kW 内的逆变器产品，需申请完成巴西国家标准要求的并网标准报告，再由巴西国家认可机构（INMETRO）列名后可销售；对大于 10kW 的逆变器，符合上表列示的 IEC、IEC/EN 等认证/检测标准可以直接安装使用；

3、其他国家如多米尼加、孟加拉国、巴勒斯坦、阿根廷、索马里、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等则认可符合 IEC/EN 62109-2, IEC 62116, IEC 61727 等标准的证书，直接安装并网使用；

4、此外，发行人 B1、B2、AS1 等含电池类产品均取得 IQTC、MCM 等机构颁发的运输认证证书，满足《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要求，可在全球范围内运输；

5、上表第 232、233 项为分别 H2 系列单相和三相产品的认证证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8638	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	发行人
2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4401360046	长期有效	黄埔海关	发行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注册证书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62600	长期有效	商务部	发行人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22Q50048R2M	2025.3.1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0463R2M	2026.3.13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S50451R2M	2024.3.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783916045001W	2025.4.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发行人
8	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	黄埔 00422 号	长期有效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	发行人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Q53454R2M	2026.9.1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2396R2M	2026.9.1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S52271R2M	2026.9.1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康 AQBJSIII202000003	2023.8	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	江西三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82MA35HC2J08001Z	2025.5.1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江西三晶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4312	长期有效	商务部	江西三晶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79609F8	长期有效	赣州海关	江西三晶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03MA7L3UOYOK001W	2027.4.2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三晶新能源

注：序号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复评过程中，目前已经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结果为达到拟申请等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 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许可中，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系长期有效。

经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满足上述相关资质或证书取得及续期的相关条件，相关资质或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8/（二）”相关回复内容；具体产品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8/（一）”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具体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情况、相关业务资质、许可与认证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了解发行人是

否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等。

(3)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文件,了解相关资质、许可的申请条件、程序及申请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满足续期要求;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文件,核查证书内载明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等事项;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资质的说明文件;

(6) 查验相关市场监管、税务、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 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了解企业生产质量监控措施和相关制度;

(8) 查阅发行人产品认证证书、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 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5)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发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生产线锡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0.00496t/a	经集气罩收集，依靠楼顶引风机系统抽至顶楼，通过排气筒对外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三防漆涂覆工序	VOCs	0.0031t/a		
废水	职工办公及生活废水	COD _{cr}	0.453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BOD ₅	0.226t/a		
		SS	0.271t/a		
		氨氮	0.034t/a		
固体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	处理达标，对

物（一般工业废物）	生产线工序	废螺丝、废塑料机箱、废铁皮机箱、废包装纸箱、废锡线	-	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产线工序	废弃散热器、废弃电子元件、废电路板	-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线机器设备运转	生产线综合噪声、机动车噪声、空压机噪声、抽风风机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经墙体、绿化带隔音，并采取减震处理和自然衰减后，达到排放标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2、江西三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生产线锡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0.01145t/a	经集气罩收集，依靠楼顶引风机系统抽至顶楼，汇入干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对外排放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三防漆涂覆工序、产品包装工序	VOCs	0.679t/a		
	三防漆涂覆工序	甲苯+二甲苯	0.0027t/a		
废水	职工办公及生活废水	COD _{cr}	1.311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BOD ₅	0.505t/a		
		SS	0.564t/a		
		氨氮	0.106t/a		
		TP	0.007t/a		
		动植物油	0.026t/a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线锡焊工序	锡渣	-	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产品测试工序	报废产品	-	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产线工序	废包装材料	-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危	电路板维修工序	不合格电路板	-	经专用贮存设施集中集中收集，委托	

险 废物)	产品包装工序	废工业酒精包装、废洗板水包装	-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擦拭布	-		
	三防漆涂覆工序	漆桶	-		
	空压机运行	废空压油、废空压油罐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		
		废干式过滤棉	-		
噪声	生产线机器设备运转	螺杆式空压机、上下循环组装线、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经墙体、绿化带隔音，并采取减震处理和自然衰减后，达到排放标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二)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体污染源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三晶新能源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1	发行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荔枝山路9号	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914401017783916045001W
2	江西三晶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赣州港电子信息产业园D10、D11栋、D9栋	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91360782MA35HC2J08001Z
3	三晶新能源	江西省赣州市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城西大道与车都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2022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91360703MA7L3UQY0K001W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资	-	5.19	1.81	-
环保处置费用	7.30	11.02	11.51	15.47
合计	7.30	16.21	13.32	15.47

环保投资为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处置费用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监测检测费、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费、环保物料耗用、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危废处理费等。2020年发行人投入的相关环保费用支出多于2021年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进行建设项目产品调整及子公司江西三晶进行生产线扩建的环境评价费用。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生产经营产所实地走访，发行人环保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	三晶股份焊锡烟排风系统	4.90	运行良好
	三晶股份烟雾过滤系统	1.46	运行良好
	江西三晶排风系统	0.59	运行良好
	江西三晶D10栋3-4楼排烟系统	6.50	运行良好
	江西三晶D10栋3楼排风管	0.78	运行良好
	江西三晶D10栋4楼排风系统	0.94	运行良好
	江西三晶D10栋排烟管	1.58	运行良好
	江西三晶D9栋2、3楼排烟管和户外排烟管	5.19	运行良好
	江西三晶烟雾过滤系统	0.48	运行良好

3、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污染物及危废处理费，相关处理费用主要为污水、危废处理费，报告期内处理

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污水处理费	1.56	3.04	3.16	2.67
危废处理费	-	1.78	1.20	1.7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少量危废，通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危废委托处理，由于江西三晶 2019 年度危废集中到 2020 年度处理，故报告期内危废处理费呈现波动，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危废尚未委托处理、江西三晶部分危废已委托处理但尚未支付处理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处理费总体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因三晶科技园二期扩建（A 栋）主体建设工程完工导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排污费减少以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总体与发行人污水排放规模呈现正相关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②发行人投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产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三晶科技园建设项目	《关于三晶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2〕174号)	《关于三晶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4〕156号)
2	发行人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203号)	尚未投入使用，尚未完成竣工环评验收
3	三晶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产品调整项目		本次调整项目属于豁免类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	江西三晶的年产8万台光伏逆变器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搬离）	《关于江西三晶电气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光伏逆变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康环审字〔2017〕44号)	《关于江西三晶电气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光伏逆变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康环验字〔2017〕13号)
5	江西三晶的年产15万台光伏逆变器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年产15万台光伏逆变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康环审字〔2017〕80号)	已完成竣工环评自主验收
6	江西三晶的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江西三晶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康环审字〔2020〕19号)	已完成竣工环评自主验收
7	江西三晶的年增产16万台储能逆变器扩建项目	《关于江西三晶电气有限公司年增产16万台储能逆变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康环审字〔2022〕18号)	已完成竣工环评自主验收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和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1	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复函》，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120 号)	同意项目建设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评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废气	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负压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通过组装车间通风系统排放；食堂油烟用集风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专用排烟管道屋顶排放	1683.25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螺丝、废塑料机箱、废铁皮机箱、废包装纸箱收集后外卖废品站，废锡线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弃散热器、废弃电子元件、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厂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废气	A 栋及新建研发办公大楼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集中收集经旱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A 栋涂刷、烘干工序在密闭漆房中进行，其产生的废气	25 万元

		(VOCs) 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螺丝、废塑料机箱、废铁皮机箱、废锡线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由电池供应商回收做失效分析处理；废弃散热器、废电气元器件、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上述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若实际环保投入资金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则发行人将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中的铺底流动资金或者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和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

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9/(四)/1”的相关回复内容。

2、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博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未有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3、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和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七)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及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成本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3、查阅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和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有效，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有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0

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3) 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册信息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用地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5962 号	广州开发区荔枝山路 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747.00	2061 年 11 月 21 日	无
三晶新能源	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87 号	科技城 TJ04-34-01 地块 2(赣州经开区车都大道西侧、城西大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3,216.20	2072 年 5 月 30 日	无

(2)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经核查，江西三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签署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620221114049），约定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将坐落于镜坝工业园 E-1-02-1 地块（宗地编号 DBE2022034）出让给江西三晶，宗地总面积 33,127.8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三晶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完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招拍挂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已履行了招拍挂流程，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出让方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及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和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查册信息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 (2022)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6055962 号	广州开发区 荔枝山路 9 号	自建	(1) 生产研发楼 (B 栋)；(2) 地下室消防水池泵房；(3) 厂房 (自编号 A 栋)	28,512.88	无

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房屋为合法建筑物，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1、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及其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具体用途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10栋首层102房	5,304.00	2023.4.15-2025.5.14	190,944元/月，每年递增5%	仓储
2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赣州市南康区赣州港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D9、D10、D11栋厂房	33,003.03	2022.1.1-2023.12.31	12.00元/m ² /月	厂房、办公
3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电子信息产业园D8栋	11,001.01	2023.1.1-2023.12.31	12.00元/m ² /月	厂房
4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电子信息产业园EPC11栋	5,337.38	2023.6.1-2024.5.31	12.00元/m ² /月	厂房
5	GUYLINE BVBA	比利时三晶	9600 Ronse, Maagdenstraat 44	320.00	2013.7.15-2016.7.14, 到期自动续约1年	1,328.62欧元/月	办公、仓储
6	GUYLINE BV	比利时三晶	9600 Ronse, Maagdenstraat 44	750.00	2021.6.15-2024.6.14	2,223.24欧元/月，2023.6.15之后上调至2,354.51欧元/月	办公、仓储
7	Regus Amsterdam BV	荷兰三晶	Jan Pieterszoon Coenstraat 7, The Hague	-	2022.10.10-2023.10.31, 到期自动续约1年	204.49欧元/月	办公

8	cLevanaConsulting GmbH	德国三晶	Lurgiallee 10-12,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	2022.10.1- 无固定期限	200欧元/ 月	办公
9	深圳市万年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东南侧拓璞工业区一栋201	1,264.60	2022.7.1-20 26.6.30	96,163.0 0元/月， 每年递增6%	厂房
10	深圳市万年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一路东南侧拓璞工业区一栋101之05-07号	420.00	2023.5.10-2 026.6.30	61,692.0 0元/月， 每年递增6%	厂房
11	无锡中皓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A栋601、602、606、607室	977.40	2021.9.26-2 024.11.21	370,000. 00元/年	办公
12	无锡中皓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A栋603、604室	576.70	2022.10.17- 2024.11.21	第一年 207,612. 00元；第二年 192,617. 80元	办公
13	无锡中皓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A栋605室	119.40	2023.1.5-20 24.11.21	第一年 42,984.0 0元；第二年 32,357.4 0元	办公
14	孙静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重汽翡翠清河西区1号楼2单元101	130.90	2022.9.1-20 23.8.31	3,300.00 元/月	办公
15	刘要辉	发行人	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65号未来科技城2区1号楼B05层	353.92	2022.12.1-2 023.12.31	130,680 元/年	办公、 仓储
16	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	1303.43	2022.11.15- 2025.11.14	80,160.9 5元/月， 每年递	办公、 研发

	有限公司		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58 小镇B区 131-132-133- 135-136			增6%	
17	金华市擎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晴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工业园区九峰139号4号楼411室	35.00	2023.1.1-20 23.12.31	8,160.00 元/年	办公、 仓储
18	北京曼妙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D座305室	138.60	2023.4.1-20 26.3.31	24,840.0 0元/年 (不含税)	办公
19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6区309房间	47.00	2022.8.1-20 23.7.31	2,395.78 元/月	员工宿舍
20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721、6区507房间	94.00	2022.9.20-2 023.9.19	4,725.00 元/月	员工宿舍
21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6区516、517、1016、1017、1019房间	235.00	2023.2.10-2 024.4.9	11,995.00 元/月	员工宿舍
22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6区621、1021、7区403房间	141.00	2023.3.7-20 24.5.6	7,018.00 元/月	员工宿舍
23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302等6个房间及6区201等4个房间	470.00	2023.4.1-20 24.5.31	23,771.0 0元/月	员工宿舍
24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916、918房间	94.00	2023.4.26-2 024.5.31	4,700.00 元/月	员工宿舍
25	广州云驿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	282.00	2023.5.20-2	14,754.0	员工宿

	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路867号5区 917、6区622、 915、916、 917、918房间		023.12.31	0元/月	舍
26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 718、6区911房间	94.00	2022.7.4-20 23.7.3	4,542.30元/月	员工宿舍
27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4区 521房	34.03	2022.12.19- 2023.12.18	2,199.00元/月	员工宿舍
28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4区 822房	34.03	2022.12.19- 2023.12.18	2,199.00元/月	员工宿舍
29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4区 911房	34.03	2022.12.19- 2023.12.18	2,499.00元/月	员工宿舍
30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 1018、1021房、6区501、 619、721房	235.00	2022.12.19- 2023.12.18	11,564.00元/月	员工宿舍
31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867号5区1013、 1014房	94.00	2023.3.15-2 024.5.31	5,518.00元/月	员工宿舍
32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学城神舟路867号5区 1017房	47.00	2022.8.26-2 023.8.25	2,271.15元/月	员工宿舍
33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867号4区905房	34.03	2023.2.27-2 024.4.26	2,499.00元/月	员工宿舍
34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867号4区916房	34.03	2023.2.27-2 024.4.26	2,499.00元/月	员工宿舍
35	霍蔚辰、 邓璞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科翔路124号 3002房	142.11	2022.7.25-2 023.7.24	9,000.00元/月	员工宿舍
36	甘志强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尚林三街7号	202.68	2022.3.20-2 024.3.19	38,000.00元/月	员工宿舍
37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	发行人	天河区棠悦西街1号1316	40.04	2023.1.1-20 27.12.31	1,321.32元/月	员工宿舍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				
38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H-9栋2204、2602、2603房间	164.32	2018.7.1-2023.6.30	3,286.40元/月	员工宿舍
39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祥东环街1号2107	32.88	2022.11.27-2027.11.26	657.60元/月	员工宿舍
40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萝悦南三街9号B1栋904房	35.85	2022.9.16-2024.6.29	860.40元/月	员工宿舍
41	罗胜明、叶丽敏	发行人	广州市科翔路104号2602房	111.74	2022.12.15-2023.12.14	6,545.00元/月	员工宿舍
42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H-7栋501房间	58.37	2018.12.1-2023.6.30	1,167.40元/月	员工宿舍
43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H-3栋2702等6个房间	326.48	2018.9.1-2023.6.30	6,529.60元/月	员工宿舍
44	广州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至泰广场B2-2栋(现自编号B4栋)2214房	42.00	2023.6.1-2025.5.31	3,150.00元/月	员工宿舍
45	广州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至泰广场B2-2栋(现自编号B4栋)2120房	58.00	2023.6.16-2025.6.15	4,872.00元/月	员工宿舍
46	广州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至泰广场B2-2栋(现自编号B4栋)2514房	42.00	2023.6.16-2025.6.15	3,150.00元/月	员工宿舍
47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	江西三晶	龙岭镇电子信息产业园	1,798.20	2022.1.1-2023.12.31	17,982.00元/月	员工宿舍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区宿舍57间宿舍				
48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龙岭镇电子信息产业园D区宿舍16间宿舍	505.44	2022.9.1-2025.8.31	5,054.40元/月	员工宿舍
49	赣州市南康区云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龙岭镇龙岭产业园B区综合楼四至五楼	1,760.00	2023.1.1-2023.12.31	19,008.00元/月	员工宿舍
50	赣州市普希德工具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南康区龙岭电子信息产业园普希德工业区4号楼3楼、4楼共15个房间	383.04	2023.6.5-2023.8.4	6,720.00元/月	员工宿舍
51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龙岭镇梦想花园6栋36间房	1,210.44	2023.6.1-2023.7.31	9,683.52元/月	员工宿舍
52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三晶	龙岭镇家具产业园人才公寓2号楼9间房	744.14	2023.3.1-2024.2.28	7441.40元/月	员工宿舍
53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江西三晶	家具产业园梦想花园小区共10个房间	689.93	2020.2.1-2023.2.28	20,697.90元/半年	员工宿舍
54	Clavé, Magi Lorenc	德国三晶	Hansalaee 86, DE-60323 Frankfurt am Main	124.45	2023.3.10至无固定期限	4,770.00欧元/月	员工宿舍

注 1：上表序号 2 项房产租赁，因满足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的要求，2022 年租金按 8 元/平方米的月标准计租；另序号 2-4 项租赁房屋的租金与江西三晶纳税考核目标挂钩，达标当年租金减半收取，不达标按比例减免租金；注 2：序号 5-6 项租赁房屋系比利时三晶境外承租的房屋；注 3：序号 7 项租赁房屋系荷兰三晶境外承租的房屋，该处房屋为联合办公场所，无固定租赁面积；注 4：序号 8 项租赁房屋系德国三晶境外承租的房屋，该处房产为联合办公场所，无固定面积；注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提交序号 53 项租赁房屋的续租申请，且该租赁房屋仍在继续使用，但尚未签署续租协议。

上表第 2 至 4 项为江西三晶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第 5 项和第 6 项为比利时三晶的主要经营场所，第 9 项和第 10 项为发行人的深圳研发中心，第 11 项至 13 项为发行人的无锡研发中心，第 16 项为发行人的长沙研发中心。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屋的用途为日常办公（联络）、仓储和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和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

2、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上述序号 12-16、21、23、25、40、42-43、49-53 项所含全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关于“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除上表第 17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金华市诺德太阳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广东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4、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

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就发行人向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向广州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已取得原承租人或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文件，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但上述租赁房屋均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且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房屋出租方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作出以下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或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出租方均有权出租。

（三）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涉自有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所有权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相关房屋不涉及所在地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未被列入未来政府拆迁专项规划，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涉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涉租赁房屋均承租自持有相应产权证书的权利人或有权出租人，若租赁合同各方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该租赁合同且不出现不可预计的土地规划政策调整，则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该等租赁物业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如发生搬迁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视情况由责任主体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2) 应对措施

发行人前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采用市场化租赁，对租赁房屋不存在依赖；如因租赁到期不再续租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提前制定搬迁预案，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通过经济、合理、有序的安排，顺利完成经营场所的更换，确保不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搬迁风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作出以下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或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册信息表、土

地招拍挂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比利时法律意见书》《比利时更新法律意见书》《比利时二次更新法律意见书》《比利时三次更新法律意见书》《荷兰更新法律意见书》《德国更新法律意见书》；

3、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说明；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但前述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金华市诺德太阳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广东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向云驿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向冠寓公司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已取得原承租人或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文件，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但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出租方均有权出租；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较小，如需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搬迁至其他合规经营场所，搬迁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及租赁合同约定由相关责任

主体承担，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瑕疵房产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不存在因租房产的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银行征信报告、土地、海关等相关部门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土地、海关等相关部门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档案；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银行征信报告；

3、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了《三晶电气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设备设施验收、拆除及报废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及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及具体操作方法。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员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生产现场安全检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 落实安全责任制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监督工作，安全员负责协助开展安全管理，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并进行安全培训和指导。

(2)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进行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3) 加强员工安全管理教育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车间、岗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适用新设备时，进行新操作方法和安全知识教育；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负责安排员工学习、实施及考核，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意义的认识和执行安全管理规定的自觉性。

(4) 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等，定期开展设备现场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保证安全生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以下安全生产相关的证书：

主体	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0070021S50451R2M	2024.3.8

		标准		
江西三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 1SO45001:2018 标准	0070023S52271R2M	2026.9.18
江西三晶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机械）	AQBJXIII202000003	2023.8

注：江西三晶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复评过程中，目前已经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结果为达到拟申请等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都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检查生产现场作业环境、安全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有效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及赣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生产平稳有序，工作标准及内容、从业人员资质等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及发行人说明，比利时三晶、澳大利亚三晶、英国三晶、荷兰三晶、西班牙三晶、意大利三晶、德国三晶未进行生产活动，香港新能源、美国三晶为新设境外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设备设施验收、拆除及报废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及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 2、查阅发行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生产现场安全检查表》及安全生产相关证书等；
- 3、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人，了解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赣州市南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5、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 6、查阅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及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了解比利时三晶、澳大利亚三晶、英国三晶、荷兰三晶、西班牙三晶、意大利三晶、德国三晶的安全生产情况；
- 7、获取发行人关于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及赣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

(五)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

事故；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

(1)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183	970	574	446
缴纳员工人数(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147	943	559	427
差异人数	36	27	15	19
差异原因 1：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	33	22	5	16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月缴纳/未转正				
差异原因 2: 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购买	-	-	2	-
差异原因 3: 因其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5	8	3
差异原因 4: 部分境外子公司不适用社会保险制度	1	-	-	-

(2) 最近三年一期,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183	970	574	44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09	801	345	276
差异人数	74	169	229	170
差异原因 1: 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未转正	31	22	5	17
差异原因 2: 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购买	-	-	2	-
差异原因 3: 因其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140	218	150
差异原因 4: 发行人国外子公司员工, 不适用住房公积金制度	28	7	4	3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62.28	136.23	116.44	92.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20.80	28,155.68	9,778.16	5,342.76
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30%	0.48%	1.19%	1.72%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2%、1.19%、0.48%、0.30%，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 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异地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则相关补缴款、滞纳金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荷兰三晶不适用社会保险制度，比利时三晶、澳大利亚三晶、英国三晶、西班牙三晶、意大利三晶、德国三晶已缴纳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所有已申报社会保险费用，境外子公司不适用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未聘请员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和西班牙律师说明，报告期内，比利时三晶、澳大利亚三晶、英国三晶、荷兰三晶、西班牙三晶、意大利三晶和德国三晶没有收到注册地劳动或社会保障机构发出的关于上述境外子公司违反注册地劳动法的任何通知，没有被卷入依据注册地劳工法律规定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新能源和美国三晶未聘请员工，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协议签署情况及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江西三晶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江西三晶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正式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	合同	合作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许 可证	有效期至 (年.月. 日)
发行人	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临时工劳务合作协议》《临时工劳务合作补充协议》	2020.4.1-20 21.2.2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16150008	2024.5.25
		《临时工劳务合作协议》	2021.3.1-20 22.2.28		
		《临时工劳务合作协议》	2022.3.1-20 23.2.28		
	广州鸿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工劳务合作协议》	2021.9.8-20 22.9.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12210034	2024.4.8
江西三晶	南京银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19.8.26-2 020.8.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1507280004	2024.8.30
		《劳务派遣协议》	2020.8.26-2 021.8.25		
		《劳务派遣协议》	2021.8.26-2 022.8.25		
		《劳务派遣协议》	2022.8.26-2 023.8.25		
		《招聘服务合同》	2023.2.1-20 24.2.29		
	赣州仁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19.8.26-2 020.8.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70020210507071	2021.5.7
	赣州华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20.11.10- 2021.1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70220230708015	2023.7.8
		《劳务派遣协议》	2021.11.9-2 022.11.8		
	赣州尚商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2020.11.15- 2021.11.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70220240325024	2024.5.25
		《劳务派遣协议》	2022.3.1-20 23.2.28		
	厦门鸿福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赣州分公司	《招聘服务合同》	2023.1.1-20 24.2.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1000FJ20130068	2025.8.25
	江西东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赣州分公司	《招聘服务合同》	2023.2.1-20 24.2.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10120230925017	2023.9.25

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台账以及发行人及江西三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江西三晶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小时工，主要从事作业员、仓管员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上述岗位对于对技能及学历要求不高，不涉及核心生产或技术环节，符合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要求。

3、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台账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0	7	32	77
公司员工人数	1,183	970	574	446
总用工人数	1,183	977	606	52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00%	0.72%	5.28%	14.7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江西三晶已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事项与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向发行人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在法定比例范围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薪资发放表、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和完税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放弃声明、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员的社保卡；
- 2、核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并复核计算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律师更新说明；
- 5、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 6、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动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 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台账及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
- 8、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9、获取发行人和子公司关于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及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国内发布了“531”新政，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年度建设规模进行了限制，并对上网电价进行了调降，公司业绩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1) “531”新政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及产品售价变化情况，各月销售数量、价格、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 (2) 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影响，发行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531”新政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及产品售价变化情况，各月销售数量、价格、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颁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等政策（以下简称“531”新政）。受“531”新政影响，2018年度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下滑，市场需求明显减少，光伏逆变器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与利润水平降幅较大，发行人2018年下半年光伏并网逆变器内销销售收入环比也出现大幅下滑。

发行人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和销售策略，一方面集中优势和资源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一方面加大研发完成产品迭代、推出性价比更好的产品，并结合市场需求推出储能逆变器及一体机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战略调整逐步取得良好效果，海外销售和占比逐年上升，新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并带动业绩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订单和售价变化等情况如下：

1、“531”新政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及产品售价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及产品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内销		外销		合计	
		新增订单 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台)	新增订单 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台)	新增订单 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台)
光伏并网逆变器	2020年	6,040.16	3,498.09	18,131.63	3,156.07	24,171.78	3,235.11
	2021年	6,156.83	4,025.12	23,734.61	2,955.34	29,891.44	3,126.49
	2022年	4,020.99	4,852.76	40,961.73	3,321.34	44,982.72	3,417.75
	2023年1-6月	3,291.02	4,859.03	20,846.00	4,497.23	24,137.02	4,543.35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020年	1,651.17	4,561.26	941.25	9,713.62	2,592.43	5,649.22
	2021年	748.83	4,745.42	23,055.21	8,405.11	23,804.04	8,206.03
	2022年	86.73	10,203.65	94,973.16	8,491.80	95,059.89	8,493.10
	2023年1-6月	156.61	7,250.53	74,911.05	10,421.54	75,067.67	10,412.04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020年	14,361.19	577.16	866.84	764.14	15,228.03	585.31
	2021年	15,563.07	456.36	1,207.64	853.16	16,770.71	472.17
	2022年	12,788.30	528.93	1,274.29	1,132.20	14,062.59	555.77
	2023年1-6月	7,643.20	535.30	631.64	1,024.39	8,274.84	555.54
合计	2020年	22,052.53	817.63	19,939.71	2,858.21	41,992.24	1,236.97
	2021年	22,468.72	627.79	47,997.47	3,937.58	70,466.18	1,468.67
	2022年	16,896.02	675.44	137,209.17	5,567.99	154,105.20	3,103.38
	2023年1-6月	11,090.83	740.51	96,388.70	7,748.29	107,479.53	3,920.14

注 1：为保障供应，部分客户通常会于年初或上年末下达年度需求订单，发行人会据此进行适当库存材料备货；此处新增订单金额为当期实际执行订单，不含上述年度需求订单。

注 2：由于中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宁波”）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转售 Genertec，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交易实质，将相应销售收入区域由境内调整为境外；同时将储能逆变器及系统按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分别统计，对 2020 年-2022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如上表所示，“531”新政实施后，发行人新增订单为 41,992.24 万元、70,466.18 万元、154,105.20 万元和 107,479.53 万元，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236.97 元/台、1,468.67 元/台、3,103.38 元/台和 3,920.14 元/台，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及产品售价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境内外销售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并网逆变器内销新增订单比较稳定，外销新增订单逐渐增多且占比逐渐增加；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内销新增订单呈波动上升态势，外销订单快速增长；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内外销新增订单比较稳定。

2、“531”新政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各月销售数量、价格、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销售数量、价格、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销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期末订单 金额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1 月	20,171	1,451.33	2,927.47	13,465.56	1,099.25	37.55%
	2 月	8,847	1,651.75	1,461.30	13,040.64	609.34	41.70%
	3 月	29,418	1,037.23	3,051.34	12,442.04	1,003.88	32.90%
	4 月	36,299	1,091.21	3,960.98	11,586.39	1,234.87	31.18%
	5 月	27,890	1,209.68	3,373.79	10,547.16	1,104.26	32.73%
	6 月	32,316	1,215.21	3,927.08	9,546.14	1,199.62	30.55%
	7 月	30,379	1,373.98	4,174.01	8,065.20	1,328.62	31.83%
	8 月	33,759	1,202.61	4,059.89	6,728.97	1,291.08	31.80%
	9 月	30,670	1,250.46	3,835.16	6,014.73	1,280.06	33.38%
	10 月	27,615	1,457.97	4,026.18	4,512.14	1,449.45	36.00%
	11 月	32,412	1,177.94	3,817.94	3,257.07	1,330.38	34.85%
	12 月	29,700	1,137.07	3,377.11	36,500.00	1,093.78	32.39%

期间	项目	销量 (台)	单价 (元/台)	金额 (万元)	期末订单 金额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2021 年	1月	31,976	1,141.72	3,650.75	35,541.98	1,319.06	36.13%
	2月	18,615	1,992.01	3,708.12	34,057.74	1,321.74	35.64%
	3月	35,001	1,162.92	4,070.32	32,657.08	1,442.71	35.44%
	4月	36,329	1,301.75	4,729.13	31,313.09	1,534.65	32.45%
	5月	39,821	1,113.52	4,434.14	29,990.37	1,451.23	32.73%
	6月	40,311	1,243.39	5,012.22	28,329.04	1,769.01	35.29%
	7月	40,635	1,146.07	4,657.06	26,524.41	1,643.55	35.29%
	8月	48,591	1,277.43	6,207.17	23,710.10	2,218.47	35.74%
	9月	43,759	1,559.02	6,822.10	20,970.88	2,525.25	37.02%
	10月	43,386	1,647.84	7,149.30	16,845.25	2,551.73	35.69%
	11月	44,931	1,826.24	8,205.47	12,283.13	2,996.24	36.52%
	12月	56,441	2,094.29	11,820.41	84,000.00	4,278.06	36.19%
2022 年	1月	27,186	2,095.69	5,697.34	78,302.66	1,853.51	32.53%
	2月	26,091	2,430.31	6,340.91	71,961.75	2,238.31	35.30%
	3月	45,605	2,357.51	10,751.42	61,210.33	3,276.70	30.48%
	4月	42,503	3,045.23	12,943.14	48,267.19	4,100.35	31.68%
	5月	41,464	2,985.39	12,378.61	35,888.58	3,914.50	31.62%
	6月	52,979	2,909.69	15,415.22	44,569.39	5,496.97	35.66%
	7月	46,178	3,077.76	14,212.49	86,260.87	5,178.84	36.44%
	8月	41,336	2,995.20	12,380.96	73,879.91	4,783.48	38.64%
	9月	45,770	3,355.35	15,357.42	58,522.49	5,849.53	38.09%
	10月	43,276	3,799.17	16,441.31	42,081.18	6,368.17	38.73%
	11月	48,541	3,980.00	19,319.34	22,761.84	7,658.27	39.64%
	12月	35,643	3,609.97	12,867.02	252,000.00	5,127.04	39.85%
2023 年	1月	32,689	4,299.85	14,055.77	237,944.23	5,844.01	41.58%
	2月	35,683	2,597.96	9,270.29	228,673.94	4,221.24	45.54%
	3月	65,603	5,147.78	33,771.01	194,902.93	13,710.22	40.60%
	4月	40,873	2,938.53	12,010.67	182,892.26	4,647.27	38.69%
	5月	39,573	2,894.06	11,452.67	171,439.59	4,661.31	40.70%
	6月	59,752	4,505.14	26,919.12	137,551.27	11,524.66	42.81%

注 1：各月销售数量、价格、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为主要产品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和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注 2：为保障供应，部分客户通常会于年初或上年末下达年度需求订单，因故发行人 12 月末订单金额较大；

注 3：由于中机宁波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转售 Genertec，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交易实质，将相应销售收入区域由境内调整为境外；同时将储能逆变器及系统按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分别统计，对 2020 年-2022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销售数量、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总体上看，“531”新政后，发行人通过战略和销售策略调整，已迅速摆脱行业政策影响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531”新政实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销售数量、价格、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影响较小。

（二）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影响，发行人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进展情况

“531”新政旨在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光伏产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如前所述，“531”新政实施后，发行人光伏并网逆变器境内销售收入受政策调整出现下滑，对 2018 年度销售产生一定影响。随后，发行人积极响应行业政策调整，及时转变发行人战略和销售策略，通过集中资源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推出了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上述调整逐步取得很好的效果，光伏并网逆变器外销订单和储能逆变器及系统订单实现快速增加，带动发行人整体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

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既定战略和销售策略，一方面继续拓宽海外销售区域，同时兼顾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加快产品革新换代，推出附加值更高的系列产品。目前上述措施持续取得较好进展，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5,101.84 万元，同比增长 116.72%，其中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95,059.89 万元，同比增长 299.34%。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订单明细、销售明细表，对不同期间、不同产品类别的订单情况及售价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 2、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公开披露数据，获取 2018 年及报告期收入和订单等数据，分析“531”新政实施对发行人影响；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月销售数量、价格、金额、期末订单金额、毛利及毛利率明细，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比对“531”新政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影响；
- 5、获取公开政策信息，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针对“531”新政应对措施及后续实施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531”新政实施后，发行人光伏并网逆变器境内销售收入及订单呈现大幅下滑，导致 2018 年度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
- 2、“531”新政后，发行人光伏并网逆变器外销订单和储能逆变器及系统订单迅速增加，带动发行人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长；
- 3、“531”新政后，发行人针对新政采取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升级优化产品的举措，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整体收入和毛利有着较大幅度提升。

问题 25

关于外协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2) 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 (3) 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4) 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厂商名称	生产的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3年1-6月	1	联盈电子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694.59	1.10%
	2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256.00	0.41%
	3	江西赣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116.74	0.19%
	4	广州铭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连接器加工服务	32.96	0.05%
	5	江西绍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14.10	0.02%
	合计			1,114.39	1.77%
2022年度	1	联盈电子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1,586.60	1.60%
	2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282.72	0.29%
	3	三晶智能	PCB 线路板、智能控制器加工服务	107.26	0.11%
	4	东莞市典威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加工服务	81.05	0.08%
	5	江西赣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79.63	0.08%
	6	广州铭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连接器加工服务	66.74	0.07%
	7	江西绍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连接器加工服务	24.24	0.02%
	8	广州中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变频器（配电箱）加工服务	11.06	0.01%
	9	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0.22	0.00%
	合计			2,239.52	2.26%

期间	序号	厂商名称	生产的内容	加工费(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1 年度	1	三晶智能	PCB 线路板、智能控制器加工服务	952.06	2.06%
	2	联盈电子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650.76	1.41%
	3	广州铭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其他加工服务	16.45	0.04%
	4	江西赣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8.16	0.02%
	5	江西绍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连接器、其他加工服务	7.37	0.02%
	6	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5.93	0.01%
	7	赣州松龙包装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加工服务	0.33	0.00%
	8	赣州市江元电子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0.24	0.00%
合计				1,641.30	3.55%
2020 年度	1	三晶智能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1,219.73	4.29%
	2	联盈电子	PCB 线路板加工服务	246.92	0.87%
	3	广州市伟正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9.44	0.03%
	4	广州铭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连接器等加工服务	9.40	0.03%
	5	江西绍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7.77	0.03%
	6	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0.35	0.00%
	7	深圳市联益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加工服务	0.35	0.00%
	8	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0.27	0.00%
	9	广州市智升模具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0.25	0.00%
	10	深圳市亿铭丰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服务	0.08	0.00%
合计				1,494.57	5.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 PCB 板加工服务、智能控制器和部分结构件连接器。各期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494.57 万元、1,641.30 万元、2,239.52 万元和 1,114.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6%、3.55%、2.26% 和 1.7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外协供应商的情况。

2、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严格执行《外包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对外协采购程序进行规范。根据上述程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程序对外协生产质量予以保障。

事前质量控制：外协生产前，采购部协同工艺人员确认外协工序的规格和参数，联系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确认该生产工序信息，在技术协议或合同中明确提供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质量保证和保障要求。

事中质量控制：发行人委派质量代表参与到整个外协生产的过程中，对外协生产进行质量监督，对外协厂商生产的新产品和非连续批次生产的首件需要进行鉴定，经质量部验证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事后质量控制：外协厂加工完成的产品，每批次出货前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对外观及产品尺寸等进行检验，由发行人质量部驻场质量代表对其进行专业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外协生产件验收时发现的不合格品，按照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通知外协厂商进行整改，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防止不合格品再次出现。

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上述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外协加工质量导致的纠纷问题。

(二) 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为 PCB 板加工。PCB 板加工是在 PCB（即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通过 PCB 贴装，可以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是电子组装行业里普遍采用的一种技术和工艺，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和工业自动化行业。由于 PCB 贴片组装整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固定资产及人员投资相对较大，在产量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产品短期分摊成本较高，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若自行购买专业设备进行加工将造成固定资产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前期 PCB 板组装的自产成本高于委托加工费单价，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的经营重心为逆变器的研究与开发，相对而言，PCB 贴装工序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附加值较低，由于 PCB 贴装代工市场的成熟度较高，发行人将低附加值 PCB 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 PCB 加工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	发行人产品生产中装配印刷电路板（PCBA）环节全部为委托加工，不存在自行生产的情形。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	在电路及软件设计完备的前提下，公司采购半导体器件及功率模块、磁芯器件等原材料和 PCB 板后，依照电路设计图委外加工成 PCBA 并烧录程序，公司对 PCBA、钣金外壳、线束/电线材料进行组装、灌胶，并在通过产品测试阶段（如老化测试）后对成品进行包装。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	产品的生产均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	公司存在零星委外加工情况，未披露是否为 PCB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	公司存在零星委外加工情况，未披露是否为 PCB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	公司将 PCBA 加工环节的 SMT 贴片、插件、后焊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的专业公司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注：生产模式数据均来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固德威、禾迈股份、昱能科技和正弦电气均将 PCB 板贴片组装加工采取委外加工模式。发行人 PCB 板外协加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晶智能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弟弟卢雪亮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除三晶智能外，发行人其他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线路板组装（PCB）服务，与委外加工商关于委托加工费的定价主要考虑按照不同 PCB 板加工点数计算，并考虑辅耗材消耗的费用，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定价公允。由于不同 PCB 适用的产品型号不同，电子元器件的大小、焊点数量不同，因此价格有所差异，但相同型号的 PCB 委托加工费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发行人产品由众多原材料、零部件构成，涉及多道不同工序，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工序中核心环节，包括软件烧录、单板防护处理、产品组装、出厂试验检测等，而线路板组装（PCBA）、结构件加工等非核心生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服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6%、3.55%、2.26% 和 1.77%，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四) 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报告期内外协企业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原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天河环保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穗天环罚[2019]15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外协企业联盈电子生产经营场所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入使用，天河环保局对联盈电子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东朗）应急罚[2022]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外协企业东莞市典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威电子”）压铸车间锌合金熔炉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设施，存在事故隐患，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典威电子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以下简称“光明环保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深环光明罚字[2022]1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外协企业深圳市华盛源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源机电”）存在通过暗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光明环保局对华盛源机电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外协企业提供确认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外协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外协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盈电子的访谈及联盈电子提供的资料，联盈电子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于 2019 年 11 月就其年加工 25 万件印刷线路板建设项目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天河环保局出具的穗（天）环管影[2019]45 号《关于广州联盈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件印刷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建设项目选址，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且相关罚款也已全部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联盈电子采购线路板组装（PCBA）和结构件加工服务，相关工序附加值较低，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发行人对联盈电子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联盈电子未因上述处罚而影响发行人的物料供应，发行人将进一步督促外协企业合法合规生产，降低外协企业违规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典威电子和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委托典威电子提供加工服务的连接器是塑胶外壳，无需使用锌合金熔炉进行相关加工，该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委托其加工的环节无关。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盛源机电的访谈及华盛源机电提供的资料，华盛源机电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将涉案软管和清洗工艺予以拆除，有需要清洗的产品实行了外发，且相关罚款也已全部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度向华盛源机电采购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仅有 3,539.82 元，发行人对华盛源机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

期内未因为外协加工环节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联盈电子、典威电子和华盛源机电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及外协厂商提供的资质证书；
- 2、访谈外协厂商，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加工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外协厂商工商信息；
- 4、获取外协厂商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获取发行人对外协的质量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同行业外协加工情况；
- 7、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工序与技术，确定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确定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性；
- 8、查阅天河环保局向联盈电子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盈电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广州联盈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件印刷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广州联盈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件印刷线路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 9、查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典威电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 10、查阅光明环保局向华盛源机电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境整改报告》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 11、查阅发行人外协企业的确认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外协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外协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4、访谈联盈电子和华盛源机电确认行政处罚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5、访谈典威电子确认该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委托其加工的环节无关；

16、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料供应情况是否因外协企业相关行政处罚受到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 PCB 板加工服务、智能控制器和部分结构件连接器，且金额占营业成本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因外协加工质量导致的纠纷问题；

2、发行人将 PCB 板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除三晶智能外，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关于委托加工费的定价主要考虑按照不同 PCB 板加工点数计算，并考虑辅耗材消耗的费用，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定价公允；

3、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4、除联盈电子、华盛源机电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及典威电子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企业不存在其他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联盈电子、典威电子和华盛源机电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

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01.81 万元、20,082.58 万元和 48,323.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8%、47.38% 和 68.03%。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主要销售区域，列表披露主要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说明原因，结合重要合同、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出库单的数据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2) 列表披露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和占比，结合外销国家下游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

(3) 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的情况及原因；

(4)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进一步细化论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产业政策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进口国通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主要销售区域，列表披露主要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说明原因，结合重要合同、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出库单的数据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1、按主要销售区域，列表披露主要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说明原因

发行人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报告期各期在欧洲区域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8%、80.32%、89.21% 和 92.49%。因此，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各期欧洲区域前五名客户、其他各区域前二名客户作为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欧洲	Energiekonzepte Deutschland GmbH	39,000.05	40.45%
	GENERTEC ITALIA SRL	28,697.59	29.77%
	Gallno AB	3,194.27	3.31%
	SOLAR PROFIT ENERGY SERVICES SL	3,145.19	3.26%
	ECO-TRONIC BV	2,296.52	2.38%
美洲	SERRANA SISTEMAS DE ENERGIA LTDA	1,346.17	1.40%
	JOINING COMERCIO ELETRO-ELETRICOS LTDA	979.22	1.02%
大洋洲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2.20	0.53%
	SOLAR SG PTY LTD	320.79	0.33%
亚洲	USMANIA TRADERS	468.45	0.49%
	AQUA STREAM	200.45	0.21%
非洲	Candela Trading	14.85	0.02%
	Miale Solar Inventions Ltd	14.76	0.02%
合计	/	80,190.51	83.19%
区域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欧洲	Genertec Italia SRL	61,705.34	44.84%
	Solar Profit Energy Services SL	11,349.02	8.25%
	Eco-Tronic BV	6,858.93	4.98%
	Brass & Fittings SL	5,294.49	3.85%
	Sonne PV Systems SL	4,923.21	3.58%
美洲	Serrana Sistemas De Energia LTDA	3,381.16	2.46%
	Engemetal Comercio E Manutencao LTDA	2,439.63	1.77%
大洋洲	Solar SG PTY LTD	1,009.30	0.73%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677.21	0.49%
亚洲	Maxell Power (PVT.) Limited	427.46	0.31%
	AQUA STREAM	116.96	0.08%

非洲	Ste Disway	117.81	0.09%
	Les jumeaux groupe	58.25	0.04%
合计	/	98,358.77	71.47%
区域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欧洲	Genertec Italia SRL	12,751.11	26.39%
	Zonneplan B.V.	4,903.87	10.15%
	EKO Capital SP Z.O.O	3,655.33	7.56%
	Eco-Tronic BV	3,309.61	6.85%
	Peimar SRL	2,884.16	5.97%
美洲	Engemetal Comercio E Manutencao LTDA	2,442.22	5.05%
	Serrana Sistemas De Energia LTDA	1,184.00	2.45%
大洋洲	Solar SG PTY LTD	1,687.75	3.49%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121.44	0.25%
亚洲	PV Renewables	340.11	0.70%
	Green Era Enertech Private Limited	167.77	0.35%
非洲	Disway SA	47.33	0.10%
	Green line for export	46.78	0.10%
合计	/	33,541.48	69.41%
区域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欧洲	Zonneplan B.V.	4,225.21	21.04%
	EKO Capital SP Z.O.O	3,125.18	15.56%
	Kleventa Import B.V.	1,676.75	8.35%
	Eco-Tronic BV	1,179.80	5.87%
	SolarToday Franchise B.V.	729.70	3.63%
美洲	DRC Solar E Suprimentos De Informatica LTDA	819.61	4.08%
	Engemetal Comercio E Manutencao LTDA	499.48	2.49%
大洋洲	Solar SG PTY LTD	915.55	4.56%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841.02	4.19%
亚洲	PV Renewables	799.46	3.98%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281.49	1.40%

	Company Limited		
非洲	IRSC Power and Generation	35.62	0.18%
	Maka Farm Private Limited	29.80	0.15%
合计	/	15,158.67	75.48%

报告期内，随着欧洲各户用光伏及储能市场景气度提升，发行人在欧洲地区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欧洲区域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逐步增加。2020 年荷兰、比利时户用光伏需求增加，发行人向 Zonneplan B.V.、Kleventa Import B.V.、Eco-Tronic BV、SolarToday Franchise B.V. 等领先的光伏系统集成商、安装商或经销商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21 年意大利家庭储能市场爆发，意大利光伏设备经销商 Genertec Italia SRL 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同时意大利光伏系统集成商 Peimar SRL 也成为欧洲区域第五大客户。2022 年至今，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国户用光伏及储能需求持续旺盛，因此 Solar Profit Energy Services SL（西班牙）、Eco-Tronic BV（比利时）、Brass & Fittings SL（西班牙）、Sonne PV Systems SL（西班牙）、Energiekonzepte Deutschland GmbH（德国）进入发行人欧洲地区前五大客户名列。

2021 年以来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光伏装机量持续提升，因此 Engemetal Comercio E Manutencao LTDA（巴西）、Serrana Sistemas De Energia LTDA（巴西）、Solar SG PTY LTD（澳大利亚）等客户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2、结合重要合同、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出库单的数据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进出口报关单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币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关单出口金额	A	美元	1,200.60	2,652.11	1,600.36	1,000.95
	B	欧元	8,322.76	11,227.51	5,037.11	1,724.85
	C	英镑	0.01	70.34	0.00	0.00
	D	人民币	119.88	32.09	12.35	26.01
当期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E	/	6.9291	6.7261	6.4515	6.8976

项目	说明	币种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欧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F	/	7.4839	7.0721	7.6293	7.8755
当期英镑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G	/	8.5410	8.2981	8.875	8.8493
其中：不构成收入的修理物品报关(注1)	H	人民币	95.00	610.79	338.59	175.43
调整后报关单出口金额	I=A*E+B*F+C*G+D-H	人民币	70,630.75	97,245.42	48,428.11	20,338.79
境外销售收入(注2)	J	人民币	70,491.48	90,409.31	48,323.38	20,082.58
其中：境外子公司销售母公司自产产品实现的收入	K	人民币	9,787.65	19,775.32	12,084.73	7,006.47
其中：母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自产产品实现的收入(含运保费收入)	L	人民币	9,077.95	24,517.11	10,891.36	6,914.97
其中：集团层面按净额法确认的运保费收入(注3)	M	人民币	280.79	1,783.79	1,071.00	337.25
调整后发行人外销收入	N=J-K+L+M	人民币	70,062.57	96,934.88	48,201.01	20,328.33
差异金额	O=I-N	人民币	568.18	310.54	227.10	10.46
差异率(注4)	P=O/N	/	0.81%	0.32%	0.47%	0.05%

注 1：发行人存在出口监管方式为修理物品的报关单，即发行人将运进境维修的服务机维修好后重新运出境，该部分不构成销售收入；

注 2：由于中机宁波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转售 Genertec，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交易实质，将相应销售收入区域由境内调整为境外，但因其销售模式为公司自提，不涉及出口报关及免抵退税，因此在对比境外销售与出口报关单匹配情况时剔除对中机宁波的销售收入；

注 3:CIF 及 C&F 下的运保费属于发行人作为代理人身份为客户提供了除商品外的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以应从客户收取的运保费金额中减除支付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净额确认运保费收入；

注 4：报告期各期差异率分别为 0.05%、0.47%、0.32%、0.81%，差异较小。主要是上表美元、欧元及英镑报关单出口金额采用平均汇率一次折算为人民币，而外销收入采用收入确认时点的汇率分次折算为人民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注1}	A	70,491.48	90,409.31	48,323.38	20,082.58
其中：境外子公司销售母公司自产产品实现的收入	B	9,787.65	19,775.32	12,084.73	7,006.47

项目	说明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母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自产产品实现的收入（不含运保费收入）	C	9,011.99	23,650.09	10,314.58	6,914.97
调整后发行人外销收入（不含运保费收入） ^{注2}	D=A-B+C	69,715.82	94,284.08	46,553.23	19,991.08
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E	74,660.14	57,396.32	30,031.85	18,719.49
差异 ^{注3}	F=D-E	-4,944.32	36,887.76	16,521.38	1,271.59
免抵退申报表免抵退税额	G	9,703.71	7,461.52	3,904.14	2,439.22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注4}	H	4,961.52	0.00	0.00	0.00
当期退税额 ^{注4}	I	4,742.19	7,461.52	3,904.14	2,439.22
实际退税率 ^{注5}	J=I/E	13.00%	13.00%	13.00%	13.03%

注 1：由于中机宁波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转售 Genertec，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交易实质，将相应销售收入区域由境内调整为境外，但因其销售模式为公司自提，不涉及出口报关及免抵退税，因此在对比境外销售与出口报关单匹配情况时剔除对中机宁波的销售收入；

注 2：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以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作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因此在对比境外销售与出口退税匹配情况时应剔除 CIF 及 C&F 条件下的运保费金额；

注 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累计差异 49,736.4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参照当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当月增值税进项-内销增值税销项+上期留抵税额+其他）安排每月出口退税对应境外销售额申报，当年度的境外销售额会于次年申报完毕，该部分报关单公司已于报告期后 2023 年 7-8 月累计申报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9,134.14 万元；

注 4：上表中“当期免抵税额”和“当期退税额”数据取自免抵退申报汇总报表；

注 5：2020 年度部分出口报关单适用 16% 或 17% 的退税率。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外汇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币种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汇管理局收入款金额	A	美元	873.10	2,459.95	1,598.50	855.04
	B	欧元	5,820.89	10,372.42	3,800.53	1,620.69
	C	英镑	159.78	40.43	0.00	0.00
	D	人民币	75.39	52.36	12.34	25.83
	E	折合人民 币	51,052.83	90,288.51	39,320.45	18,687.30
其中：收取境外子公司款项	F	折合人民 币	8,874.39	14,146.00	10,702.28	6,593.69
调整后外汇管理局外	G=E-F	人民币	42,178.44	76,142.51	28,618.17	12,093.61

项目	说明	币种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数据						
境外销售收入 ^{注1}	H	人民币	70,491.48	90,409.31	48,323.38	20,082.58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母公司自产产品实现的收入	I	人民币	9,787.65	19,775.32	12,084.73	7,006.47
加：集团层面按净额法确认的运保费收入 ^{注2}	J	人民币	280.79	1,783.79	1,071.00	337.25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注3}	K	人民币	-15,218.62	-309.16	-8,651.12	-1,490.24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增加 ^{注4}	L	人民币	-3,779.25	3,793.16	-41.78	178.60
调整后发行人外汇数据	M=H-I+J +K+L	人民币	41,986.75	75,901.78	28,616.75	12,101.72
差异 ^{注5}	N=G-M	人民币	191.69	240.73	1.42	-8.11
差异率	O=N/M	/	0.46%	0.32%	0.00%	-0.07%

注 1：由于中机宁波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转售 Genertec，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交易实质，将相应销售收入区域由境内调整为境外，但因其境内公司不涉及外汇，因此在对比境外销售与外汇数据匹配情况时剔除对中机宁波的销售收入。

注 2：CIF 及 C&F 下的运保费属于发行人作为代理人身份为客户提供除商品外的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以应从客户收取的运保费金额中减除支付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净额确认运保费收入；

注 3：应收账款的取数口径为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且不包含境外子公司销售母公司自产产品对应的应收账款；

注 4：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取数口径为境外销售对应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且不包含境外子公司销售母公司自产产品对应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注 5：报告期各期差异率分别为-0.07%、0.00%、0.32%、0.46%，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上表美元、欧元及英镑外汇管理局收入款金额采用平均汇率一次折算为人民币，而外销收入采用收入确认时点的汇率分次折算为人民币。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费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业务运输费用	A	692.20	1,850.49	1,050.64	419.94
境外销售收入	B	70,491.48	90,409.31	48,323.38	20,082.58
比例	C=A/B	0.98%	2.05%	2.17%	2.09%

注：由于中机宁波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转售 Genertec，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交易实质，将相应销售收入区域由境内调整为境外，但因其销售模式为公司自提，不涉及物流费用，因此在对比境外销售与物流费用匹配情况时剔除对中机宁波的销售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外销业务运费费用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2023

年1-6月，发行人外销业务运费费用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境外运费费率下降。

(5)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与购销订单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订单金额 (注)	A	76,636.97	173,802.70	49,169.17	20,633.00
境外销售收入	B	96,407.50	137,614.61	48,323.38	20,082.58
比例	C=A/B	79.49%	126.30%	101.75%	102.74%

注：为保障供应，部分境外客户会于上年末先行签署年度订单下达全年需求；此处订单系实际执行时下达的订单，不含上述年度订单需求。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订单与境外销售收入呈正向变动，2022年度发行人在手订单高于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是市场需求较高且供应较紧张，客户通过订单方式提前预订货源；2023年1-6月比例较低，主要是部分订单已于2022年度提前下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进出口报关单据、出口退税资料、外汇资料、购销合同订单、物流单据均按年度进行整理，归档存放。

(二) 列表披露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和占比，结合外销国家下游产品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数量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不同区域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数量、价格和占比情况如下：

区域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价格 (元/台)	外销收入 占比
欧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798.49	30,472	4,856.42	15.35%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74,200.41	70,952	10,457.83	76.97%
	其中：储能逆变器	25,292.52	22,793	11,096.62	26.24%
	储能电池	48,907.89	48,159	10,155.50	50.73%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48.76	1,131	1,315.32	0.15%
	其他	18.09	195	927.47	0.02%

美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4,844.28	12,783	3,789.63	5.02%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25.00	190	6,579.00	0.13%
	其中：储能逆变器	125.00	190	6,579.00	0.13%
	储能电池	-	-	-	0.00%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51.22	2,321	651.55	0.16%
	其他	0.31	1	3,122.46	0.00%
大洋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372.85	1,632	2,284.60	0.39%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464.29	524	8,860.48	0.48%
	其中：储能逆变器	225.98	250	9,039.38	0.23%
	储能电池	238.30	274	8,697.25	0.25%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0.66	8	818.78	0.00%
	其他	-	-	-	0.00%
亚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830.38	1,466	5,664.24	0.86%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11.15	203	5,475.48	0.12%
	其中：储能逆变器	110.05	202	5,447.90	0.11%
	储能电池	1.10	1	11,047.57	0.00%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01.39	2,524	1,194.10	0.31%
	其他	0.41	2	2,032.58	0.00%
非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	-	-	0.00%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0.21	12	8,504.36	0.01%
	其中：储能逆变器	2.82	4	7,047.78	0.00%
	储能电池	7.39	8	9,232.64	0.01%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9.61	182	1,626.83	0.03%
	其他	-	-	-	0.00%
合计		96,407.51	/	/	100.00%
区域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价格 (元/台)	外销收入 占比
欧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28,214.87	83,196	3,391.37	20.50%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93,911.64	110,887	8,469.13	68.24%
	其中：储能逆变器	37,910.58	50,269	7,541.54	27.55%
	储能电池	56,001.05	60,618	9,238.35	40.69%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59.58	2,438	1,064.72	0.19%
	其他	380.52	40,854	93.14	0.28%

美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11,303.47	34,730	3,254.67	8.21%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9.51	20	14,755.40	0.02%
	其中：储能逆变器	28.25	19	14,870.48	0.02%
	储能电池	1.26	1	12,568.77	0.00%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00.07	4,719	1,059.70	0.36%
	其他	2.30	182	126.52	0.00%
大洋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675.47	3,473	1,944.93	0.49%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008.08	909	11,089.95	0.73%
	其中：储能逆变器	723.98	600	12,066.27	0.53%
	储能电池	284.10	309	9,194.19	0.21%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58	27	954.70	0.00%
	其他	2.95	900	32.81	0.00%
亚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767.33	1,928	3,979.94	0.56%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3.93	25	9,572.92	0.02%
	其中：储能逆变器	6.74	9	7,486.13	0.00%
	储能电池	17.19	16	10,746.73	0.01%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94.92	3,027	974.28	0.21%
	其他	19.61	1,728	113.47	0.01%
非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0.58	2	2,905.84	0.00%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	-	-	0.00%
	其中：储能逆变器	-	-	-	0.00%
	储能电池	-	-	-	0.00%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17.14	1,044	2,079.92	0.16%
	其他	0.06	4	148.38	0.00%
合计		137,614.61	/	/	100.00%
区域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价格 (元/台)	外销收入 占比
欧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16,975.53	55,056	3,083.32	35.13%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1,375.78	25,700	8,317.42	44.23%
	其中：储能逆变器	8,520.25	10,393	8,198.06	17.63%
	储能电池	12,855.53	15,307	8,398.47	26.60%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15.17	2,255	954.21	0.45%
	其他	247.41	14,943	165.57	0.51%

美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5,704.73	19,574	2,914.44	11.81%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0.68	4	1,705.06	0.00%
	其中：储能逆变器	0.68	4	1,705.06	0.00%
	储能电池	-	-	-	-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99.77	4,107	729.91	0.62%
	其他	13.88	948	146.41	0.03%
大洋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120.91	576	2,099.18	0.25%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641.83	1,675	9,801.99	3.40%
	其中：储能逆变器	1,424.61	1,356	10,505.96	2.95%
	储能电池	217.22	319	6,809.54	0.45%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10	40	1,274.49	0.01%
	其他	46.66	2,558	182.41	0.10%
亚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918.31	5,065	1,813.06	1.90%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28.88	41	7,043.20	0.06%
	其中：储能逆变器	26.12	38	6,873.32	0.05%
	储能电池	2.76	3	9,195.07	0.01%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522.25	6,957	750.69	1.08%
	其他	17.33	2,358	73.51	0.04%
非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15.13	40	3,781.62	0.03%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8.04	10	8,038.30	0.02%
	其中：储能逆变器	3.36	5	6,722.67	0.01%
	储能电池	4.68	5	9,353.93	0.01%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65.34	796	2,077.18	0.34%
	其他	0.63	33	190.04	0.00%
合计		48,323.38	/	/	100.00%
区域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价格 (元/台)	外销收入 占比
欧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13,299.97	40,453	3,287.76	66.23%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49.66	69	7,196.60	0.25%
	其中：储能逆变器	47.30	67	7,059.96	0.24%
	储能电池	2.35	2	11,774.10	0.01%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189.47	1,829	1,035.90	0.94%
	其他	72.95	2,191	332.95	0.36%

美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80.94	5,864	3,889.74	11.36%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	-	-	0.00%
	其中：储能逆变器	-	-	-	0.00%
	储能电池	-	-	-	0.00%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02.97	4,224	717.26	1.51%
	其他	18.45	1,397	132.07	0.09%
大洋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830.39	3,657	2,270.68	4.13%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888.84	896	9,920.06	4.43%
	其中：储能逆变器	700.68	635	11,034.29	3.49%
	储能电池	188.16	261	7,209.20	0.94%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3.38	26	1,299.13	0.02%
	其他	38.11	961	396.60	0.19%
亚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1,695.24	7,434	2,280.38	8.44%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25	2	6,256.72	0.01%
	其中：储能逆变器	1.25	2	6,256.72	0.01%
	储能电池	-	-	-	0.00%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292.61	4,868	601.08	1.46%
	其他	12.31	2,447	50.32	0.06%
非洲	光伏并网逆变器	25.09	42	5,973.83	0.12%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51	2	7,525.36	0.01%
	其中：储能逆变器	1.51	2	7,525.36	0.01%
	储能电池	-	-	-	0.00%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78.41	397	1,975.17	0.39%
	其他	1.05	18	580.87	0.01%
合计		20,082.58	/	/	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以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SolarPower Europe）统计，2019-2021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分别为117.6GW、139.2GW和167.8GW，2020年同比增长19%，2021年同比增长21%。发行人欧洲区域销售数量增长趋势与欧洲光伏装机量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产品在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产品成本、品牌定位及当地市场竞争态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受产品型号相关，不同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销售产品型号与功率范围等存在差异，因此销售价格也有所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的情况及原因

1、新增、退出客户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退出的境外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客户				
新增客户数量（家）	35	87	65	74
新增客户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819.99	10,300.52	16,976.82	5,118.34
占本期境外收入比例	0.85%	11.39%	35.13%	25.49%
退出客户				
退出客户数量（家）	86	83	70	128
退出客户上期销售金额（万元）	5,977.09	1,450.60	1,381.34	1,934.58
占上期境外收入比例	4.34%	3.00%	6.88%	15.23%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各国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封控措施，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发行人境外业务也受到新冠疫情冲击，退出境外客户数量较多；2021 年，欧洲家庭光伏储能市场爆发，发行人与欧洲地区光伏行业领先企业 Genertec Italia SRL、Solar Profit Energy Services SL、Forniture Fotovoltaiche SRL 建立合作关系，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2022 年，发行人对境外客户进行了优化整合，新开发部分优质境外客户，同时与部分销售规模较小、信用条件较差的客户终止了合作，退出客户的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境外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要新增、退出境外客户及原因

（1）主要新增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境外客户（按照上期无销售收入、当期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为标准）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以及占经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外销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无主要新增境外客户）				
2022年度				
1	Multi Mercantes LTDA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光伏并网逆变器	1,629.05	1.80%
2	Besway AB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光伏并网逆变器	1,180.05	1.31%
3	Carbomat NV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光伏并网逆变器	1,108.97	1.23%
4	Solen Energy UK LTD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885.53	0.98%
5	Project Better Energy Ltd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光伏并网逆变器	841.11	0.93%
6	Suministros Solares S.L.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光伏并网逆变器	756.05	0.84%
合计		-	6,400.76	7.08%
2021年度				
1	Genertec Italia SRL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12,751.11	26.39%
2	Solar Profit Energy Services SL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光伏并网逆变器	1,998.78	4.14%
3	Forniture Fotovoltaiche SRL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光伏并网逆变器	521.27	1.08%
合计		-	15,271.16	31.61%
2020年度				
1	EKO Capital SP Z.O.O	光伏并网逆变器	3,125.18	15.56%
2	Solar SG PTY LTD	储能逆变器及系统	915.55	4.56%
合计		-	4,040.73	20.12%

2018年我国“531”新政实施后，由于境内光伏装机量有所下滑，境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境外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尤其是欧洲各国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顺势加大了欧洲、澳洲等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全面推进国际化营销战略，于2020年新开发EKO Capital SP Z.O.O(波兰)、Solar SG PTY LTD(澳大利亚)等客户，2021年新开发Genertec Italia SRL(意大利)、Solar Profit Energy Services SL(西班牙)、Forniture Fotovoltaiche SRL(意大利)等客户，2022年新开发Project Better Energy Ltd(英国)、Multi Mercantes LTDA(巴西)、

Besway AB（瑞典）、Carbomat NV（比利时）、Solen Energy UK LTD（英国）等客户。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与当地市场光伏行业装机量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要退出境外客户

报告期各期退出境外客户上期销售收入金额 1,934.58 万元、1,381.34 万元、1,450.60 万元和 5,977.09 万元，退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退出客户以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小客户为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按照 2020-2021 年累计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2022 年无销售收入为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的退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退出合作的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退出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优化客户结构，主动选择向销售规模较大、信用政策较好的客户供货，与部分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回款周期较长或信用条件较差的客户终止了合作。

（四）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进一步细化论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产业政策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进口国通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通过参与行业展会、新媒体推广等方式进行境外市场营销，实行本地化销售战略和服务布局，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于 2013 年在比利时设立子公司比利时三晶，聘用或派驻海外员工，开始布局海外业务，重点开拓欧洲市场，不断提升本地化营销与服务；2018 年我国“531”新政实施后，由于境内光伏装机量有所下滑，境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发行人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于 2019 年开始加大境外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国际营销部人才队伍建设，并结合各国市场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市场开拓、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需求，逐步引入境外光伏与储能行业资深人士作为销售顾问或技术顾问；发行人营销中心总部销售人员与在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巴西、澳大利亚、德国、英国等国的销售顾问、技术顾问通力合作，拓展各国行业领先的光伏设备经销商、

系统集成商或安装商等客户资源，逐步在欧洲、澳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拥有众多合作关系良好的知名客户。

境外销售流程方面，发行人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获取，商务部负责客户管理，技术支持部与维修部负责客户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产品维修。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具体客户沟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将具体客户信息转到商务部，商务部员工在 ERP 系统建立完整档案；销售人员与客户就产品、价格等达成一致后，客户下达采购订单（PO），销售人员根据订单出具形式发票（PI），客户签字或盖章后回传，发行人根据订单信息安排生产及出货，客户根据约定付款。

2、主要境外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部分内容。

3、主要国家的进口政策、产业政策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区域，具体包括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波兰等国，以及南美洲的巴西、大洋洲的澳大利亚等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不存在针对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的情形。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近年来世界各国普遍对可再生能源发展持鼓励态度，相关国家纷纷出台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的进口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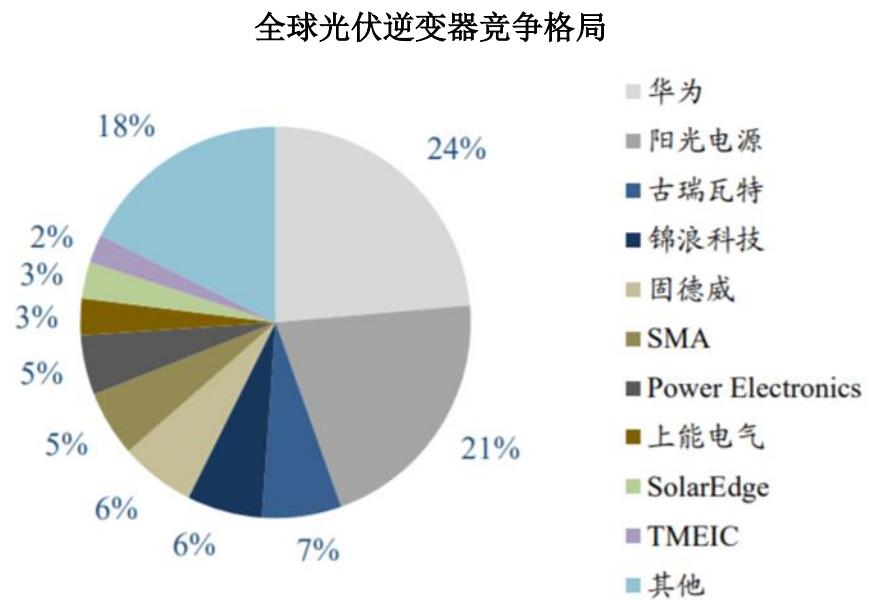
区域/国家	进口政策、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欧洲	2018 年度，欧盟通过可再生能源指令修订协议（“REDII”），提出到 2030 年度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使用总量中占比目标为 32%。2021 年度，欧盟对于 REDII 的目标提出进一步修订提案，将 2030 年度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使用总量中占比目标提升至 40%，且到 2050 年度实现净零排放。2022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RepowerEU”能源计划，旨在快速推进欧洲绿色能源转型，立法推动所有新建筑具备安装光伏可行性，2030 年可再生能源的总体目标提高到 45%；建立专门的欧盟太阳能战略，到 2025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2021 年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电网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为 25.9GW，同比增长增长了 34%。根据 BNEF 数据，2021 年欧洲户储规模达到 2045MWh，同比增长 73%。	报告期各期欧洲区域销售收 入分别为 1.36 亿 元、3.88 亿 元、12.28 亿 元和 8.92 亿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 达 200.09%。

区域/国家	进口政策、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年将太阳能光伏发电能力翻一番，到 2030 年安装 600GW。报告期内，欧盟不存在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的情形。		
意大利	2019 年，意大利推出国家能源和气候综合计划（PNIEC），该计划制定了至 2030 年 55% 的发电量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目标，其中，2030 年太阳能装机量目标为 52GW。2020 年，意大利推出了针对户用太阳能和储能系统的新税收优惠政策“Ecobonus”，提出与翻新项目相关的光伏装置将享受 110% 的税收减免，与此类改造相关的光伏和储能系统的税收减免从 50% 提高到 110%。2022 年 3 月，意大利政府公布 DL Energia 法令，旨在减少意大利家庭和企业的能源账单。意大利政府还决定拨款 2.67 亿欧元，帮助中小型企业部署光伏系统供自用。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意大利 2021 年度新增光伏装机量 916MW，同比增长 17%。根据意大利可再生能源协会 ANIE Rinnovabili 数据显示，意大利储能装置累计装机量 2021 年同比增长 102%。	报告期各期意大利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39 万元、16,360.36 万元、65,684.55 万元和 28,822.02 万元，增长较快。
西班牙	西班牙政府批准了国家能源与气候计划（NECP）、960/2020 法令等明确促进光伏行业发展的文件，分别规定了未来可再生能源占比和装机量，确定电价补贴标准。2019 年 4 月起废除光伏税，鼓励投资光伏“自消纳”项目。自 2021 年 5 月，西班牙通过首个能源转型法案，提出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耗总量的 42%，至少 74% 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2021 年 6 月西班牙开始执行储能补贴政策，针对不同成本体量的储能配置，政府给予大型、中小型企业呈阶梯式强度的补贴，容量小于 10KWh 的储能系统，补助 700 欧元/KWh，容量为 10KWh-100KWh 的储能系统，补助 500 欧元/KWh。	根据西班牙电网运营商 REE 发布的数据，2021 年西班牙新增光伏装机量约 3.3GW。	报告期各期西班牙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63 万元、5,563.51 万元、25,879.89 万元和 6,196.6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696.80%。
荷兰	2017 年荷兰政府实施了可再生能源推广（SDE+）竞标的 support 计划，以充分发挥其潜力支持光伏开发，预计 2022 年将提供 50 亿欧元的光伏补贴预算。在这项政策的刺激下，荷兰的光伏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荷兰近些年政策规定还包括新建户用房屋 70% 能源供给必须来自于新能源，户用光伏电力实施净电表制政策，户用多余电力可传输至电网来获利，政府给予投资光伏自用项目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等。2022 年荷兰政府推出 ISDE 商业用户太阳能电池板购置补贴政策，专用来支持商业用户在建筑物上安装小型光伏项目。	根据 BloombergNEF 的预测，荷兰新增光伏装机量将于 2022 年达到 4GW。	报告期各期荷兰销售收入分别为 6,631.98 万元、7,647.78 万元、8,763.47 万元和 5,703.2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14.95%。
比利时	比利时政府基于欧盟的能源与环境政策框架，制定了环境保护和持续使用能源的政府决定、屋顶光伏系统补贴等一系列保障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致力于减少火力及核能在能源结构的比重，扩大可再生能源占比。自 2021 年，联邦政府颁布了有利于储能电池安装的政策，提供最高 3,200 欧元的阶梯安装补贴，储能系统补贴为 250 欧元/kWh，补贴金额不超过系统成本的 35%，家庭光伏储能市场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2021 年 3 月，比利时财政部长宣布联邦政府决定将光伏设施的增值税降至 6%，将	根据比利时 Energie Commune 协会发布的新数据，比利时 2021 年新增光伏安装量约为 850MW，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7GW。	报告期各期比利时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7.55 万元、3,345.51 万元、7,966.75 万元和 2,494.1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125.44%。

区域/国家	进口政策、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进一步刺激光伏设施的安装。		
波兰	2016年6月后，波兰政府决议将光伏的绿色凭证退场，转而推动电价竞标刺激大型项目需求。2019年7月，波兰能源部推出一项住宅光伏返利计划（“Mój Prąd”），总预算为10亿波兰兹罗提，该计划将为装机容量为2kW-10kW的住宅光伏项目提供最多不超过5,000兹罗提的返利。2020年初，波兰政府允许规模在50kW以上的小型光伏电站向电网出售多余的电力，拟激励工商企业投资安装屋顶光伏。	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2021年末波兰光伏装机容量为7.67GW，同比增长94%，新增装机为3.7GW，且2022年1-2月增长趋势仍在延续。	报告期各期波兰销售收入分别为3,455.98万元、3,020.54万元、4,361.03万元和316.34万元，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12.33%。
巴西	巴西政府通过税收减免、实施净电量结算、修改电力监管法规等方式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2020年度，巴西能源机构EPE发布最新十年能源计划（Energy Expansion Plan），计划到2022年度，光伏发电系统设施投资规模超过50亿美元，到2029年度，可再生能源占巴西全部能源类型的目标比例为48%。	根据巴西太阳能光伏能源协会据，巴西2021年度新增光伏装机量5.7GW，同比增长68%。	报告期各期巴西销售收入分别为2,267.44万元、5,654.91万元、11,571.79万元和4,840.42万元，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125.9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推出补贴措施、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来鼓励光伏产业投资，先后实行了太阳能学校项目、Bushlight计划、太阳能家庭及社区计划、太阳城计划和全国可再生能源目标计划等，切实保障太阳能光伏产业稳定发展。澳大利亚政府对储能支持来自于联邦政府资金，以及州政府的各项能源支持计划，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署ARENA以及清洁能源金融公司CEFC提供资金和补贴激励。2021年3月澳大利亚能源市场委员会AEMC发布规则草案，允许电网公司在网路阻塞时对用户上网电量进行收费，进一步激发了市场对家用储能的需求。澳大利亚工业部宣布将通过洲可再生能源机构向70兆瓦及以上新型大规模电池能源存储项目提供总值1亿澳元的补贴。	根据能源界网站公布，2021年澳大利亚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为5.2GW。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1,760.72万元、1,814.50万元、1,688.85万元和837.79万元，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2.06%。

4、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光伏逆变器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华为、阳光电源为第一梯队。根据Wood Mackenzie统计，2021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前十名厂商的市场份额为82%，较2020年同增长2%。其中，华为、阳光电源持续领跑，2021年市场占有率为24%、21%，其他厂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为接近。



数据来源：Wood Mackenzie

根据行业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公告，欧洲市场光伏逆变器主要供应商除三晶股份外，还包括华为、阳光电源、SolarEdge、SMA、固德威、锦浪科技等；拉丁美洲市场光伏逆变器主要供应商除三晶股份外，还包括为华为、古瑞瓦特、阳光电源、SMA、锦浪科技等；澳大利亚市场光伏逆变器主要供应商包括阳光电源、锦浪科技、固德威、三晶股份等。世界各区域市场竞争均较为充分。发行人专注于组串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分布式光伏及户用储能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国电子口岸海关数据、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系统数据，并与公司海外销售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 2、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外销国家下游市场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在不同区域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分析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情况及原因；

4、查阅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产业政策等，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上市公司公告，了解主要进口国的竞争格局，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境外销售具有真实性；
- 2、发行人境外销售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价格、数量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尤其是欧洲各国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与当地市场光伏行业装机量匹配；
- 4、在双碳背景下，近年来世界各国普遍对可再生新能源发展持鼓励态度，境外国家纷纷出台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快速增长。

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董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为过渡期。根据该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邢益强同时在白云机场（600004.SH）、广州浪奇（000523.SZ）等 2 家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在审）等 2 家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娥平同时在梅雁吉祥（600868.SH）、奥飞娱乐（002292.SZ）、满坤科技（301132.SZ）等 3 家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等 1 家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若后续邢益强和刘娥平担任独立董事的非上市公司成功发行上市的，将不满足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根据邢益强和刘娥平出具的说明，其将在过渡期内对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进行调整，以符合《独董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将在过渡期内对独立董事不符合兼职家数的情形进行调整，确保符合《独董办法》的规定。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	《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

	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	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3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二条第（九）款……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第5条（直属高校党员）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上述规定对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

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和领薪进行了限制。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除刘娥平现任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外，其他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娥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山大学官网查询，刘娥平不存在担任中山大学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的情形。刘娥平现同时担任梅雁吉祥（600868.SH）、奥飞娱乐（002292.SZ）、满坤科技（301132.SZ）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20.1.1	卢雪明（董事长）、幸志刚、欧阳家淦、陈炼如（曾用名陈建平）、唐小兵	5	-
2021.12.9	卢雪明（董事长）、幸志刚（副董事长）、欧阳家淦、陈炼如（曾用名陈建平）、唐小兵、幸志萍、刘娥平、柳瑞春、邢益强	9	增加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20.1.1.	欧阳家淦（总经理）、陈炼如（曾用名陈建平，董事会秘书）、李云（副总经理）、符小华（财务负责人）	4	-
2020.7.1	欧阳家淦（总经理）、陈炼如（曾用名陈建平，董事会秘书）、李云（副	3	财务负责人符小华辞职

	总经理)		
2020.12.1	欧阳家淦（总经理）、陈砾如（曾用名陈建平，董事会秘书）、李云（副总经理）、晏小东（财务总监）	4	聘任财务总监晏小东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所需，其中新增董事幸志萍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个人主动离职所致，黄春卫和符小华离职后不存在到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处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档案、《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查阅《独董办法》，获取发行人、刘娥平、邢益强出具的关于在过渡期调整独立董事兼职家数以满足《独董办法》要求的说明；

- 5、查阅符小华、黃春卫的辞职报告；
- 6、对符小华、黃春卫进行访谈，确认其离职原因、是否到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处任职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符合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

- (1) 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 (3) 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备案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时间
1	三晶新能源 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 源产品与系 统智能制造 建设项目	2204-360799-04-01-534951	2022.04.13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2204-440112-04-01-757763	2022.04.02	穗开审批环 评【2022】 120 号	2022.06.10
3	全球营销服 务网络建设 项目	2204-440112-04-01-222471	2022.04.02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 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备案，备案证号为 2204-360799-04-01-534951，不涉及环评相关手续。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复函：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工艺为组装和测试，使用的三防漆为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年使用数量在 10 吨以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已备案，备案证号分别为 2204-440112-04-01-757763 和 2204-440112-04-01-222471。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相关手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120 号，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上述募投项目备案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

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上述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 扩大产能以突破产能瓶颈

在碳中和背景下，全球各国重视绿色发展与能源安全，光伏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户用光伏与储能行业景气度提升，使得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等产品需求增长，公司订单需求也随之不断提高。然而，发行人现有场地已基本全部利用，产线产能利用率常年较高，已难以满足持续增加的订单需求。为了实现产能扩大，发行人拟以三晶新能源为建设主体实施此次三晶新能源年产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引进管理、技术、生产人才，突破公司产能瓶颈。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7.72 万台光储逆变器和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与竞争力，助力发行人扩大营收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B 自动化生产水平亟需提高

发行人原有厂房及产线建成时间较早，虽进行多次自动化技术升级，但仍有一部分工序，如喷涂、焊锡、仓储等自动化程度不高，在现有厂房、产线基础上继续进行大规模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性价比较低。因此，发行人拟在赣州市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城西大道与车都大道交汇处西北角新建智能化厂房，引进自动化生产、物流及仓储设备，提升发行人整体在生产加工、仓储、产品包装等环节的运行效率，减少人力成本，提高自动化水平。

C 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光伏与储能产业在政策等因素的推动下发展飞速，处于光伏产业链中游的光储逆变器等数字能源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同时，目前发行人市场份额在国内外市场中尚有很大提升空间。因此在行业成长期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发行人需抓住机遇，加快国内外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营收规模，使发行人行业地位得到提升。因此，通过该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大大提高产能，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同时，发行人拟同步建设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扩大发行人在国内外的营销网点布局，使发行人未来能够从国内外市场共同发力，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提升产品销量。

② 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A 政策鼓励光伏与储能行业发展

近年来，世界各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行业普遍持鼓励态度，相继出台产业政策、财政政策支持光伏与储能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不断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不断推进行业技术创新。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部委 2017 年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属于目录 6.3 太阳能产业之 6.3.1 太阳能产品中的光伏系统配套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 2022 年发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本项目建设可以带动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光伏逆变器行业发展。

B 核心技术支持项目建设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绿色建筑数字能源管理服务商，为提升光伏系统的发电效率，帮助用户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使用光伏电力。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以电路拓扑、控制算法、工业设计、光储发电云平台为基础，涵盖能源转换、能源存储、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费四大能源链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累计掌握 20 项核心技术。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光伏逆变器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拥有稳定的研究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研发与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C 光伏与储能市场快速增长

从未来光伏新增装机的增长趋势看，根据 SolarPower Europe 预测，世界光伏市场 2022 年至 2026 年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2026 年世界前二十大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达 1,218.08GW，复合增长率为 20%。根据中金公司统计，2021 年全球家储装机规模为 6.6GWh，同比增长约 46%，2022 年全球储能装机量有望达 9.4GWh，同比增长 43%，至 2025 年全球户用储能装机有望达近 20GWh。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产品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拥有成熟的营销体系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全球光伏与储能市场快速增长的趋势，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 改善研发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市场需求的更新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也更加丰富，但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存在场地共用、设备老旧、功能落后且存放空间小等问题，现有研发设备、测试设备与基础设施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规划新产品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增添研发设备，补充科研人才。本项目拟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打造复合型人才团队，并新建研发中心，改善研发及办公场地，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研发环境；同时本项目将购置大量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支持。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B 顺应行业发展变化，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光伏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国内外主流光伏逆变器供应商相继开发出独有的智能软件技术平台，向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以拓展新的收入来源。未来大部分新增机器将连接到软件平台，并由逆变器公

司控制。因此，研究储能变换、能源互联网、大数据采集等领域核心技术成为新能源企业赢得未来光伏市场的关键。本项目在研发新一代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的同时，同步开展与之相配套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研究，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变化，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 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A 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行业协会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引导光伏企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本项目主要研发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储能逆变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第 25 条“光伏太阳能设备”范畴；本项目拟研发的模块化工商业储能逆变器、新一代户用低压 hybrid 储能逆变器等均可实现离并网无缝切换，保证用电连续性，与《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契合；本项目积极研发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与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吻合，符合《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等基础设施网络”的要求。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B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公司经过多年在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形成了以电路拓扑、控制算法、工业设计、光储发电云平台为基础，涵盖能源转换、能源存储、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费等四大能源链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累计掌握 20 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0%，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多年技术研发经验。综上，发行人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与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 升级建设营销网络，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光伏发电预计在 2040 年将取代大量不可再生能源发电，到 203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1,760GW，发电量达到全球所需能源的 7%，装机量提升 6 倍，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本项目拟升级现有营销网络，建立起全球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营销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配合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增长要求，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B 拓展品牌推广渠道，提高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当前公司宣传推广手段单一，缺乏资金投入等问题凸显；此外，全球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线下营销力度，这要求发行人需同步提高线上线下品牌推广力度。本项目拟在增设营销网点及营销中心的同时，利用在销售区域的资源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例如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展会与地推；在国内外投放广告等。这有助于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强化客户对发行人品牌的认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发行人品牌影响力。

② 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A 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光伏逆变器行业发展。如《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21-2025 年）》《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等。本项目拟提升发行人现有营销能力，为市场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相关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推进农村光伏清洁能源建设，提升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加快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建设，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项目建设内容和政策指引相契合，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B 专业的营销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多年来汇集了一批拥有网点运营经验、品牌推广经验的可靠人才，建立了一支行业知识匹配、市场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制定了一系列选拔与激励制度。在现阶段下，发行人海外营销人员队伍逐步壮大，各主要区域的本地化专业营销团队已经初步建立开始运转，为后期新增营销网点及营销中心打下基础，形成了可以复制的模式。发行人专业的营销队伍为本项目在全球更好、更快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①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储能及工业自动化领域。

A 户用储能市场具有高成长性

户用储能即家庭储能，指家庭用户侧储能系统，通常与户用光伏配合安装使用构成家庭光储系统，为家庭用户实现光伏发电、储电、用电的自平衡。对用户而言，户用储能可大幅节约用电成本、保障用电稳定性，在高电价、电网稳定性差的地区需求旺盛；对电力系统而言，户储与大型储能互为补充，适应分散的电力需求和资源分布，有助于降低输配电成本和损耗，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各地政策大力支持。随着光伏持续发展以及渗透率稳步提升，户用光储一体化成为各国户用光伏发展的主流方向。

2021 年以来，在高电价和能源安全需求驱动下，全球户用储能市场需求迎来爆发，根据高工产研（GGII）预计，2021 年全球户用储能新增装机 6.4GWh，2022 年新增装机将达到 15GWh，同比增长 134%。现阶段，户用储能主要市场集中在欧洲、美国等高电价高收入地区。对于欧洲市场，能源结构以及俄乌冲突导致高电价，碳中和与能源独立引领政策制定，由于高电价与政策补贴的影响，欧洲户用储能具备良好的经济性，户用储能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 SolarPower Europe 数据，2020 年欧洲户用储能新增装机量 1.07GWh；高工产研

(GGII) 预计, 2021 年欧洲户储市场规模 1.82GWh, 较上年增长 70%; 平安证券测算, 2025 年欧洲户用储能市场空间将达到 10.2GWh, 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 53.7%, 2025 年欧洲户用储能市场装机总量将达到 33.8GWh。

发行人储能逆变器及系统主要销售区域在欧洲, 欧洲户用储能市场爆发以及高成长性, 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B 分布式光伏装机量持续提升

在全球碳中和进程加速的背景下, 清洁能源为未来大势所趋, 同时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经济性提升, 光伏发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 推动光伏新增装机量持续增长。根据 SolarPower Europe 数据, 2019-2021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分别为 117.6GW、139.2GW 和 167.8GW, 2020 年同比增长 19%, 2021 年同比增长 21%。在各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等因素的推动下, SolarPower Europe 预测 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 228.5GW, 较上年增长 36%; 至 2026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458.8GW, 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分布式发电是光伏发展的主要方向, 相应组串式光伏逆变器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分布式光伏具有资源利用率高、投资小、建设快、占地面积小、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 助力光伏发电实现就地消纳, 在光伏整体装机结构中占据较大比例, 在政策与市场共同驱动下, 分布式光伏装机高速增长。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 2021 年国内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 29.28GW, 占新增光伏装机的 53.35%; 根据 CPIA 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 年)》, 2022 年度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 同比增长 58.50%, 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 51.11GW, 占新增光伏装机的 58.50%, 分布式光伏装机量及占比提升。

欧洲光伏市场以分布式光伏为主。据 BNEF (BloombergNEF) 统计, 2021 年欧盟 27 国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159GW, 同比增长 23GW (+17%)。截至 2021 年末, 欧盟分布式光伏(户用/工商业)装机达到 106GW (41/65GW), 占光伏总装机的比例达到 65% (25%/40%); 自 2008 年以来欧盟分布式光伏装机比例一直保持在 60-70% 的区间内。分布式光伏在欧盟市场举足轻重的地位,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包括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波兰、法国, 2021 年分布

式装机在本国的比例分别为 75%、79%、80%、91%、68%、44%。未来，碳中和政策以及高电价将进一步驱动欧洲地区分布式光伏装机蓬勃发展。

综上，分布式光伏装机量持续提升，尤其是欧洲区域分布式光伏装机的蓬勃发展，将有效带动发行人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产销量持续增长。

C 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空间大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几乎遍及所有工业领域，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和企业信息化均需要大量工业自动化系统，市场潜力巨大。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19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865 亿元，同比增长 1.9%。伴随供给侧改革进入后周期，预计 2020 年之后市场需求将逐步回调企稳，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7 亿元。

从变频器细分市场看，目前国产低压变频器已广泛应用于电梯、风电、轨道交通、起重机械、物流设备、石油化工、电线电缆、塑料机械、纺织机械、木工机械、空压机、数控机床、印刷机械、包装机械、金属压延、建筑材料、陶瓷设备、风机水泵等领域。根据 MIR 睿工业数据，2021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超 300 亿，同比增长 17%，增速创新高。国产变频器产品由于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其性能、可靠性、售前售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综上，行业规模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工业自动化领域具备充足的发展潜力。

② 潜在客户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使产品远销世界五大洲数十个国家，产品产销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Genertec Italia SRL、Solar Profit Energy Services SL、Zonneplan B.V.、EKO Capital SP Z.O.O、Eco-Tronic B.V. 、Peimar SRL、Kleventa Import B.V.、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和 Serrana Sistemas De Energia LTDA 等世界各区域领先的光伏及储能行业客户。2022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新开发的重要客户包括 Multimercantes LTDA、Solen Energy UK Ltd、Carbomat NV、Failte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D&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Links Electrical Supplies Ltd、Ris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olarclarity B.V.等当地知名的企业。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发行人根据全球各国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整销售策略，通过行业展会、主动开发等方式不断开拓潜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均有一定数量新增客户。在双碳背景下，全球各国光伏装机量持续增加，分布式光伏及储能行业未来成长性良好，发行人潜在客户资源丰富。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新增 23 个营销网点及营销中心和 4 个展厅，有助于拓展品牌推广渠道，提高客户粘性，升级建设营销网络，挖掘潜在客户资源，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③ 现有技术储备

发行人深耕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领域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研发团队，经过持续研发与创新，形成了以电路拓扑、控制算法、工业设计、光储发电云平台为基础，涵盖能源转换、能源存储、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费等四大能源链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累计掌握 20 项核心技术。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研发与创新能力。

目前发行人研发中心主要在研项目包括“基于大功率组件 C6 三相 75~125kW 并网逆变器开发”、“基于光储互补离并网技术的单相三路 MPPT 混合式储能逆变器 5~10kW 的开发”、“壁挂式三相工商业储能逆变器的开发”、“基于光储互补离并网技术的第二代单相 Hybird 高压储能逆变器开发”、“PBC 系列三相双路 5-10K 光储充一体机开发”、“应用于光伏并网 2.5-3kw 微型逆变器的开发”、“基于光储互补离并网技术北美分相四路 MPPT 混合式低压储能逆变器 5~12KW 的开发”、“移动储能一体机 PS3600Pro/PS3600e 开发”等数十个项目，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在研项目主要围绕已有产品性能提升以及新产品开发，与行业技术趋势保持一致，在研项目有利于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中心场地与人员受限，无法有效支持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创新。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提高核心竞争力，进而巩固发行人竞争优势。

④ 销售渠道

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发行人已建立了日趋完善的境内外销售渠道，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对于境外市场，发行人在全球主要国家实行本地化销售战略和服务布局，在比利时设立子公司比利时三晶，重点开拓欧洲市场，提升本地化营销与服务；同时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在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巴西、澳大利亚、德国、英国等国的销售顾问、技术顾问通力合作，拓展境外各国家行业领先的光伏设备经销商、系统集成商或安装商等客户资源，逐步在欧洲、澳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

对于国内市场，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开始布局国内市场，目前已建立了稳定的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华西等五大区域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发行人以国内办事处、联络处为基础，重点开发各区域客户；以各省市常驻销售经理、客户经理、技术服务工程师为基础，就近为已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持续提升发行人品牌美誉度与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通过本次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拟在全球 23 个主要地区新增营销网点。未来，发行人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等继续保持同各区域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产品品类将不断丰富和升级，销售渠道也将更加丰富，有助于本次募投产品的产能消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产能消化措施

①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家庭光伏储能以及工业自动化领域，下游市场空间广阔且具有高成长性，为产品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拓展销售渠道，挖掘潜在客户，以消化本次新增产品产能。

② 通过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营销中心以及展厅，新增营销网点，拓展品牌推广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以消化本次新增产品产能。

③ 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引进研发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销量，以消化本次新增产品产能。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三晶新能源年产能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三晶新能源，三晶新能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相关技术、人才储备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具备相关技术、人才等储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相关技术、人才等储备。

综上，发行人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多年，具备相关技术、人才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
- 2、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销售、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渠道、潜在客户与技术储备情况，分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了解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实施主体相关技术、人才储备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
- 3、发行人具备相关技术、人才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媒体对发行人情况的报道

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获证监会受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多数媒体报道主要涉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展、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媒体报道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涉及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情况主要如下：

日期	标题	媒体	主要关注事项	文章网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光伏“黑马”三晶电气冲刺上市，主打海外市场或存“变数”	博望财经	1、研发投入逐年降低 2、海外市场竞争力风险	https://mp.weixin.qq.com/s/4kIE86782T8vs1OiiNPOQ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三晶电气 IPO：过度依赖海外市场，募投项目缺乏优势	雪球用户 hyde233 (光伏荟转载)	1、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2、研发投入逐年降低 3、收入主要依赖境外	https://xueqiu.com/3892632751/233859444

针对上述媒体有关发行人流动性、研发投入、境外收入较大及海外市场竞争力

风险的质疑，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有关发行人流动性

(1) 媒体质疑原文

“三晶电气此次募集总金额为 12.04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比为 12.46%。这 1.5 亿元对三晶电气会有多大作用呢？相当于公司 2021 年的 7.16 亿元营业收入的 20.96%，换句话说，算上这 1.5 亿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就直接增加了五分之一。”

“进一步了解发现，2021 年三晶电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下半年新增的大客户 Genertec Italia SRL。这一个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016.37 万元，占比为 69.12%，相当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11.2%，净利润的 81.23%。如果这一笔账款出了问题不能够及时收回，对三晶电气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未来出现类似的情形对公司发展构成了潜在风险。”

(2) 有关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1.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处于加速增长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利用一定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阶段发展需要，也能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促进发行人快速稳健增长。

此外，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
固德威	69,325.17	20,000.00	28.85%
锦浪科技	47,269.72	14,402.00	30.47%
禾迈股份	55,792.39	14,000.00	25.09%
昱能科技	55,551.75	20,000.00	36.00%
艾罗能源	80,872.25	30,000.00	37.10%
首航新能	351,247.09	45,000.00	12.81%

伟创电气	36,309.86	10,000.00	27.54%
正弦电气	37,266.76	7,139.66	19.16%
平均	91,704.37	20,067.71	27.13%
发行人	120,402.01	15,000.00	12.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募资金额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3) 有关客户 Genertec Italia SRL 应收账款的核查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 Genertec Italia SRL 的合作过程

中国通用集团意大利公司（Genertec Italia SRL）是国资委直管重要骨干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直属境外公司，拥有超过二十年的国际贸易业务实践经验，主营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和咨询服务。中国通用集团意大利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商务合作伙伴和较为完善的经营渠道，形成了覆盖海内外主要市场的全球经营网络，缔造了良好的品牌和商誉，培养了一支熟悉国际贸易规则、业务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拥有较强的商务集成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2021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客户介绍与 Genertec Italia SRL 初次接触，其后通过上门拜访、客户试用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 Genertec Italia SRL 签署《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并开始供货。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 Genertec Italia SRL 的业务量持续增大。为解决中信保出口信用额度对业务发展的限制同时管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发行人与中机宁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中机宁波，再由中机宁波转销给 Genertec Italia SRL。中机宁波与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Genertec Italia SR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Genertec Italia SRL）
注册经济管理索引号	MI-1391177
成立日期	1991-12-30
注册地址	意大利米兰（MI）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广场 1 号/2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谭仁福
最终控制方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业务推广，为采购技术和设备的物流和维护提供服务，推动推广所有种类的买卖活动等
------	--

中机宁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256130343K
成立日期	2007-09-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商品经营基地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最终控制方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Genertec Italia SRL 与中机宁波同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 Genertec Italia SRL、中机宁波的交易金额、款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发行人与 Genertec 的回款涉及国际结算，因相关银行与发行人银行结算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从客户打款到发行人银行收汇到账，一般需要 3-7 个工作日。根据境外客户提供的银行汇款单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客户已付款但发行人尚未到账的回款金额为 1,460.77 万元。若加上此部分回款，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	款项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注		信用政策
					客户已打款并到账	客户已打款尚未到账	
2021 年度	Genertec Italia SRL	12,751.11	电汇	8,016.37	8,016.37	-	预收 15%，85% 提单日 90 天
2022 年度	Genertec Italia SRL	14,500.04	电汇	3,293.14	3,293.14	-	预收 15% 或 20%，85% 或 80% 提单日 90 天
2023 年 1-6 月	Genertec Italia SRL	2,781.57	电汇	2,497.07	972.19	1,460.77	发行人发货：预收 20%，80% 提单日 90 天；比利时三晶发货：发货后 30 天
2022 年度	中机宁波	47,205.30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124.00	3,124.00	-	预收 15%，剩余 85% 交货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 1-6 月	中机宁波	25,916.02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	-	预收 15%，剩余 85% 交货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含客户已提供汇款单据、但尚未完成银行入账结算的回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Genertec Italia SRL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较低。

2、有关研发投入

(1) 媒体质疑原文

“面对着强大的竞争对手，三晶电气并未在研发方面花更大的力气。相反，其投入还呈逐年降低。招股书显示，2019年-2021年，三晶电气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7.42%、6.59%以及5.24%。均未能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差距呈逐年拉大。换另外一个角度看，这也变相削弱了三晶电气产能扩张的核心竞争力。”

“但值得注意的是，三晶电气的研发投入力度正逐步放缓。《招股书》显示，2019年-2021年，三晶电气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7.42%、6.59%以及5.24%。

在招股书中，三晶电气表示，‘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对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需要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要求’。研发费用率不断下降，也变相削弱了三晶电气产能扩张的核心竞争力。”

(2) 有关研发投入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808.80万元、3,753.49万元、9,473.44万元和7,258.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9%、5.24%、6.11%和6.74%，研发支出金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德威	5.61%	7.38%	7.02%	5.79%
锦浪科技	4.90%	5.11%	5.22%	4.53%
昱能科技	6.58%	4.10%	4.69%	5.19%
禾迈股份	8.16%	6.34%	5.76%	5.83%
艾罗能源	/	3.27%	6.68%	8.66%
首航新能	/	4.32%	5.16%	4.20%
伟创电气	10.36%	11.83%	9.28%	9.21%
正弦电气	7.31%	7.45%	4.90%	5.55%
平均值	7.15%	6.23%	6.09%	6.12%
发行人	6.74%	6.11%	5.24%	5.59%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持续高水平研发投入产出支撑了发行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动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

发行人研发项目从立项、投入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2018 年，发行人面临光伏“531”政策，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加大研发投入，完成多项研发项目立项。2020 年相关研发项目进入投入高峰，导致相关年度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93%，增幅较大，同时当年多项研发项目尚处立项阶段，因此当年研发费用率稍有下降。2022 年以来，随着新研发项目逐步立项，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率开始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项目执行周期以及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发行人研发投入符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的问题。

3、有关收入主要依赖境外及海外市场竞争

(1) 媒体质疑原文

“为了规避中国光伏行业龙头的锋芒，三晶电气选择发力海外市场。招股书显示，公司逆变器产品主要销往意大利、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9-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01.81 万元、20,082.58 万元和 48,323.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8%、47.38% 和 68.03%。三晶电气表示，境外收入出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光伏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反过来看，就是过分依赖国外市场，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萎缩。”

“随着中国光伏产业竞争加剧，三晶电气还需在境外市场直面国内一线玩家的同台竞技。以前文提到的阳光电源为例，2021 年，其境外市场营收为 91.77 亿元，同比增长 39.02%，占总营收的 38.02%。”

(2) 有关收入主要依赖境外的核查

针对媒体有关发行人过分依赖国外市场，国内市场萎缩及海外市场竞争力的质疑，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地区及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6”的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基本保持稳定，境外收入增幅较快，从 2020 年的 47.38% 增长至 2022 年的 88.85%（包含向中机宁波销售）。虽然发行人境外

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但发行人外销收入涵盖欧洲、美洲、大洋洲、亚洲、非洲，包含意大利、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波兰、澳大利亚、巴西、德国、英国等主要国家，发行人不存在过分依赖境外单一国家或地区的情形。

2018年，光伏“531”政策实施后，国内光伏逆变器市场遭受冲击，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出现下滑，发行人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集中资源优先开拓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国家光伏与储能行业景气度提升，尤其是欧洲市场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带动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以及经营结余不断增加，发行人已逐步加大国内营销团队建设。

发行人积极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兼顾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区域。随着光伏平价上网在全球各国中的不断推进，以及家庭光储一体化趋势的形成，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全球化业务布局可以增强发行人对抗区域市场波动的能力，分散局部贸易摩擦风险。

针对境外销售、市场竞争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积极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兼顾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区域。报告期内，虽然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但不存在过分依赖单一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境外销售增长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并对境外销售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新闻媒体报道；
- 2、检索了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证监会受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了解具体的报道情况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和核实，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比对分析；
- 3、查阅《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有 关募投项目、研发费用比率情况；

4、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国电子口岸海关数据、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系统数据，并与公司海外销售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外销国家下游市场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在不同区域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分析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情况及原因；

7、查阅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产业政策等，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上市公司公告，了解主要进口国的竞争格局，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发行人已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披露。

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立案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款项支付凭证等诉讼、仲裁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或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1	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广涵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侯开耀、左东	(2019)粤01民终358号	因广涵新能源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广涵新能源及担保人侯开耀、左东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	请求判令广涵新能源、侯开耀、左东向发行人支付拖欠货款 259,050 元及违约金等	判决广涵新能源、侯开耀向发行人支付拖欠货款 259,050 元及违约金等	终结本次执行
		(2020)粤01民再177号		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左东无需对广涵新能源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等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山东么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2384号	因么八科技拖延支付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么八科技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等	请求判令么八科技向发行人支付拖欠货款 231,350 及违约金等	判决么八科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31,350 元及违约金等	终结本次执行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金华草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静尘	(2019)粤0112民初1347号	因金华草媒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金华草媒及担保人王静尘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等	请求判令金华草媒、王静尘向发行人支付拖欠货款 345,330 元及违约金等	判决金华草媒、王静尘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45,440 元及违约金等	终结本次执行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沈阳元青科技有限公司、周国平	(2019)粤0112民初2382号	因沈阳元青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沈阳元青及担保人周国平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等	请求判令沈阳元青、周国平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99,087.97 元及违约金等	判决沈阳元青、周国平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99,087.97 元及违约金等	终结本次执行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泉州市万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曾锦峰	(2019)粤 0112 民初 7347 号	因泉州万博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泉州万博及担保人曾锦峰支付拖欠货款 165,995 元及违约金等（庭审过程中泉州万博、曾锦峰还货款本金 134,468.50 元）	请求判令泉州万博、曾锦峰支付货款 165,995 元及违约金等	经调解，各方同意泉州万博、曾锦峰向发行人支付未还货款 31,526.50 元等	已履行完毕
6	原告：发行人 被告：徐州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薛飞	(2019)粤 0112 民初 337 号	因徐州晖能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徐州晖能及担保人薛飞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等	请求判令徐州晖能、薛飞支付货款 275,400 元及违约金等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
7	原告（被上诉人）： 发行人 被告（上诉人）：上海中民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沪 0101 民初 22727 号	因中民华诚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中民华诚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等	请求判决中民华诚支付货款 2,154,634 元及违约金等	判决中民华诚支付货款 2,154,634 元及违约金等	已履行完毕
		(2020)沪 02 民终 5722 号		请求改判或撤销一审判决项	经调解，双方同意中民华诚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货款 2,200,000 元等	
8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上海中民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沪仲案字第 3143 号	因中民华诚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中民华诚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等	请求裁令中民华诚支付货款 927,878 元及违约金等	经调解，双方同意中民华诚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货款 927,878 元等	已履行完毕

9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中民光扶宁夏盐池有限公司	(2019)粤 0112 民初 6682 号	因中民光扶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中民光扶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等	请求判令中民光扶支付货款 2,249,500 元及违约金等	经调解，双方同意中民光扶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货款 2,249,500 元等	已履行完毕
10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中山市艾维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付首君、陈青	(2020)粤 0112 民初 7043 号	因中山艾维科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中山艾维科及担保人付首君、陈青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等	请求判令中山艾维科、付首君、陈青支付货款 149,624 元及违约金等	经调解，双方同意中山艾维科、付首君、陈青分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49,624 元等	终结本次执行
11	申请人（被告、被上诉人）：钟雪静 被申请人（原告、上诉人）：发行人	穗劳人仲案[2019]8271号	钟雪静因与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要求发行人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责任	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1,605.93 元及产假、奖励假工资 41,858.31 元等	裁决发行人向钟雪静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68,312.16 元及产假、奖励假工资 28994.71 元等	已履行完毕
		(2020)粤 0112 民初 1018 号		请求判令撤销仲裁裁决等	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	
		(2020)粤 01 民终 18060 号		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发行人无需支付赔偿金、工资等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原告（被上诉人）：发行人 被告（上诉人）：广西一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粤 0112 民初 10395 号	因广西一旗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起诉要求广西一旗清偿拖欠货款及违约金	请求判令广西一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货款 256,21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判决广西一旗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56,21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损失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1)粤01民终12039号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裁定准许撤回上诉	已履行完毕
13	申请人：王延杰 被申请人：发行人	穗劳人仲案[2022]6348号	王延杰因与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提成、经济补偿金等	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工资、未发提成、经济补偿金及医疗期补偿合计50,811.70元	经调解，双方同意发行人向王延杰支付一次性调解款项41,000元	已履行完毕
14	申请人：刘娟 被申请人：发行人	穗劳人仲案[2022]12375号	刘娟因与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	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工资及加班工资等合计12,862.63元	经调解，双方同意发行人向刘娟支付工资及加班工资4,250元	已履行完毕
15	申请人（被告、被上诉人）：彭招娣 被申请人（原告、上诉人）：江西三晶	康劳人仲字[2020]第227号	彭招娣因与江西三晶劳动争议纠纷，要求确认解除与江西三晶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	请求裁决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江西三晶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合计224,524.19元	裁决江西三晶与彭招娣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合计158,825.89元	已履行完毕
		(2020)赣0703民初6821号		请求确认江西三晶无需承担彭招娣工伤保险待遇赔偿责任	判决解除彭招娣与江西三晶劳动关系，江西三晶向彭招娣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合计158,334.18元	
		(2021)赣07民终1229号		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江西三晶无需承担彭招娣工伤保险待遇赔偿责任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	申请人：罗伟全 被申请人：发行人	穗劳人仲案 [2022]19010号	罗伟全因与发行人解除、终止劳动 合同等劳动争议纠纷，要求发行人 支付工资、休假工资、违法解除劳 动关系赔偿金等。	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休假 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 偿金合计 120,284.10 元。	经调解，双方确认于 2022年11月7日解除 劳动关系，发行人一 次性支付调解款项 33,349 元。	已履行完 毕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且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调解书、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和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不存在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的起诉状、上诉状、立案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款项支付凭证等诉讼、仲裁相关材料；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或报告期外发生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且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所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41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涉及律师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就上述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其交易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流水；
- (2)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数据、采购数据、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
- (3)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向上述人员及监事发放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调查表；
- (4)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
- (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并取得函证；
- (6) 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书；
- (7)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8) 通过网络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查询；
- (9) 查阅公开资料，核实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

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题 42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根据反馈意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时不应引用反馈意见问题作为标题，并注意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对反馈意见回复中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进行区分，对于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格式标注。

三、其他问题

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海汇财富、三晶投资和晶英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管理协议、三晶投资和晶英荟的工商登记资料、《声明与承诺》、相关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股东调查表》，三晶投资和晶英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

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海汇财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声明与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海汇财富为私募投资基金。

（二）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海汇财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海汇财富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882，其管理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56。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管理协议、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海汇财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获取机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和《股东调查表》；

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海汇财富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海汇财富为私募投资基金，海汇财富及其管理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已被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问题 4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更新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第一大客户 Genertec

1.1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意大利经销商 Genertec Italia SRL（以下简称“Genertec”）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 Genertec（包括中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宁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51.11 万元和 61,705.34 万元；Genertec 和中机宁波均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2）Genertec 之前主要与华为进行合作，2021 年以来华为逆变器产品供给量受限，Genertec 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发行人客户介绍，主动与发行人接触；（3）2022 年，由于 Genertec 的中信保授信额度影响，相关产品先由发行人销售给中机宁波后再转售给 Genertec，但申报材料未结合前述交易实质，将中机宁波相关销售分类为境内收入；（4）发行人与 Genertec、中机宁波约定的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不同；（5）Genertec 同时经销华为、三晶股份等厂商的光伏逆变器产品，2021 年营业收入约 4 千万到 5 千万欧元；（6）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视频访谈了 Genertec 总经理，获取了 Genertec 的库存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清单，通过会计师境外合作所实地走访了 Genertec。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华为在意大利供给受限的具体情况，Genertec 遴选供应商的方式，同期接洽的其他供应商情况，最终选定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审批流程；发行人的介绍方及其背景，与 Genertec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费用；发行人与 Genertec 的接洽过程、参与洽谈的双方人员及职务、产品试用过程及验证周期；（2）2022 年 Genertec 中信保授信额度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转由中机宁波代采购后与发行人约定不同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发行人与中机宁波的交易实质，对中机宁波相关销售进行重新分类并做相应分析；（3）Genertec 和中机宁波的具体下单流程，发行人获取订单后的组织生产模式和货物流转过程，发行人向 Genertec 和中机宁波交付产品的双方参与人员及职务、交付过程及交付凭证；报告期内 Genertec 和中机宁波主要订单的下单、采购、生产、发货、签收及收入确认时

间，发行人已归档物流单据对应的物流环节及单据留存的完整性；（4）报告期内 Genertec 经销的各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Genertec 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各期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库存数量、购销率及期后销售周期，与其他厂商同类产品的备货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囤货情形；（5）报告期内 Genertec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下游客户经营地所在区域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向 Genertec 销售的产品中，可以通过三晶数字能源平台追溯的产品数量及占比、相关用户所在区域分布情况，申请过售后服务的产品数量及占比、相关用户所在区域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前述三类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匹配；（6）Genertec 能否追踪已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情况，如是请说明追踪机制及可获取的信息内容。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 Genertec 和中机宁波的主要订单。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说明：（1）视频访谈 Genertec 总经理的具体情况及针对视频访谈局限性所采取的额外措施；（2）通过会计师境外合作所实地走访 Genertec 的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对核查结果的复核情况；（3）对比 Genertec 开具的销售发票与其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是否匹配，并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4）实地查看 Genertec 的仓储地点及库存情况，对比实地查看结果与 Genertec 提供的库存明细表是否匹配，并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5）Genertec 提供的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清单的具体内容，针对该项清单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说明对 Genertec 和中机宁波的核查把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中介机构说明针对发行人向 Genertec 销售产品各货物流转环节（含汽车运输至 Genertec 仓库环节）相关物流单据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1) 发行人向中机宁波销售产品的物流单据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机宁波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条件为工厂自提，发行人于中机宁波委托第三方货代自提签收后确认收入。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对中机宁波销售产品的销售出库单、签收单以及中机宁波对 Genertec 签发的提单，同时对中机宁波对 Genertec 签发的提单在相关船公司网站查验航运轨迹，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A）	25,916.02	47,205.30	/	/
核查金额（B）	25,414.11	44,235.91	/	/
核查比例（C=B/A）	98.06%	93.71%	/	/

(2) 发行人向 Genertec 销售产品的物流单据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Genertec 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条件为 CIF，发行人于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对 Genertec 销售产品的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出口放行通知书以及提单，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A）	179.45	14,328.19	12,304.25	/
核查金额（B）	179.45	13,637.56	12,304.25	/
核查比例（C=B/A）	100.00%	95.18%	100.00%	/

根据合同约定，上述（1）和（2）向 Genertec 销售产品在第三方货代提货或签发提单并办妥报关手续时风险已全部转移，后续意大利目的地港口进口清关提货、汽车运输等环节均由 Genertec 自行负责。

根据 Genertec 出具的说明，上述（1）和（2）销售产品经海运至意大利热那亚港等港口后，由 Genertec 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进行进口报关等清关手续，清关手续完成后 Genertec 工作人员向当地物流公司询价，双方达成一致后由物流公司安排车辆至港口监管仓库提货并运输至 Genertec 仓库。Genertec 根据仓库收货记录和对方开具的发票进行付款结算。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Genertec 委托上述物流公司至港口提货 953 次，共计约 1057 个集装箱。总数超过向三晶股份采购数量，原因系除三晶股份外，Genertec 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逆变器、储能电池以及光伏组件等产品进口所致。

本所律师取得并抽查了 Genertec 委托物流公司运输部分物流结算单，并就 Genertec 委托物流公司提货集装箱数量与发行人发货情况进行比对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发行人发货次数（海运）A	422
Genertec 委托物流公司至港口提货次数 B ^{注1}	953
占比 C=A/B	44.28%
发行人发出集装箱数量 C	422
Genertec 委托上述物流公司至港口提货集装箱数量 D	1057
占比 E=C/D	39.92%
Genertec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收入比例 ^{注2}	约为 43%

注 1：根据集装箱到港时间，存在单次提货 2 个及以上集装箱的情形，因此提货次数小于集装箱数量；

注 2：Genertec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收入比例=2021 年和 2022 年 Genertec 向发行人采购总额/Genertec 提供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合计数*欧元汇率 7.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发货次数及发出集装箱数量占 GT 委托物流公司提货次数和集装箱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4.28%、39.92%，与 2021 年、2022 年 Genertec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收入比例 43% 相匹配。

（3）发行人子公司比利时三晶销售给 Genertec 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比利时三晶与 Genertec 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条件为 DDP/DAP，发行人于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以书面签收等方式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子公司比利时三晶对 Genertec 销售产品的销售出库单、汽车运输物流单、客户签收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A）	2,602.12	171.85	446.86	/
核查金额（B）	2,397.84	154.55	446.86	/
核查比例（C=B/A）	92.15%	89.93%	100.00%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Genertec 销售产品各货物流转环节相关物流单据留存完整。

1.2 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推出了针对户用太阳能和储能系统的新税收优惠政策“Ecobonus”，对于建筑翻新项目附带的光伏和储能系统的税收减免从 50% 提高到 110%，得益于此政策，意大利光伏储能市场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开信息显示，根据意大利《2023 年预算法》，2023 年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最高补贴标准将从 110% 降至 90%，并在 2024 年、2025 年分别下降至 70% 和 65%；(2) 2022 年意大利家储装机规模预计为 1.1GWh，公司储能产品在意大利出货量为 251.21MWh，市场占有率为 22.61%；(3) 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首航新能通过意大利经销商 ZCS 实现的储能逆变器及储能电池收入为 74,985.26 万元，同期发行人通过意大利主要客户 Genertec、Forniture Fotovoltaiche SRL 和 Peimar SRL 实现的储能逆变器及系统收入合计为 28,155.80 万元；(4) 光伏逆变器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根据 Wood Mackenzie 统计，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前十名厂商的市场份额为 82%，发行人和首航新能未进入前十名厂商名单。

请发行人说明：(1) 意大利储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内容及最新动态，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时间、优惠对象、优惠内容及上限、截止时间、申请主体、申请条件及审批流程等；相关刺激措施与发行人市场开拓、业绩增长之间的相关性，相关政策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上述因素

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现高增长趋势的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增幅是否可持续，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2）结合发行人储能产品的竞争优势、同行业公司对意大利市场的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储能产品出货量与意大利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产品在意大利的市场份额显著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意大利储能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意大利储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内容及最新动态，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时间、优惠对象、优惠内容及上限、截止时间、申请主体、申请条件及审批流程等；相关刺激措施与发行人市场开拓、业绩增长之间的相关性，相关政策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上述因素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现高增长趋势的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增幅是否可持续，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意大利储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内容及最新动态

报告期内，意大利储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新生态奖励政策(Ecobonus)，该政策的发布时间、优惠对象、优惠内容及上限、截止时间、申请主体、申请条件如下：

优惠政策	发布时间	优惠对象	政策内容及上限	截止时间	申请主体	申请条件
新生态奖励政策	2020年7月	针对每个住房单元	针对户用翻新项目相关的光伏和储能系统的税收减免从50%提高到110%，分5年以税收抵免形式返还	2023	家庭	需要与至少一个保温、供暖或空调项目同时进行，最大支出48,000欧元，价格上限光伏2,400欧元/kW，储能1,000欧元/kWh，证明节能效果
	2022年11月（更新）	针对每个住房单元	补贴政策延长有效期至2025年，2023年补贴幅度降至90%，而后2024、2025年分别降至70%、65%，并分4年以税收抵免形式返还	2025	家庭	需要与至少一个保温、供暖或空调项目同时进行，最大支出48,000欧元，价格上限光伏2,400欧元/kW，储能1,000欧元/kWh，证明节能效果，设置家庭人均收入门槛（年收入15,000欧元），要求需为家庭第一套住房

新生态奖励政策（Ecobonus）优惠政策的主要审批流程如下：

（1）工程开始前：业主向市政当局提交的文件，具体包括：如果受益人是房产的所有者，由公共注册机构出具所有权证明；如果申请人是租户，则需要提交在税务局正式登记的租赁或商品合同；财产不用于商业目的而用于居住目的的声明；由业主签署的开工授权书；给将进行翻新和/或能源改造工程的公司的任务书；申请人的自我证明，声明没有享受过或申请过与其他房产单位有关的 110% 超级红利等。

（2）证明工程可行性的文件：由建筑师或工程师向市政府提交的文件，具体包括：工程开始的通知（CILA）；技术人员提供的保险文件；证明向国家新技术、能源和可持续经济发展局（ENEA）传送能源性能证书（APE）的收据；房地产单位的估计公制计算，用于估算成本，并将其与法规规定的支出限额进行比较；建筑和城市规划符合性声明；描述材料、工作执行方法和供应服务的规格等。

（3）工程结束时需要的文件：工程师向市政当局提交的文件，具体包括：工程竣工声明；含有申请识别码的收据；能源性能证书（APE）；成本估算；所进行的工程的描述表；发票；显示建筑工地关闭情况的照片；认证的可居住性报告（SCA）；根据第 34/2020 号法令第 119 条规定完成的证明等。

2、相关刺激措施与发行人市场开拓、业绩增长之间的相关性，相关政策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相关刺激措施与发行人市场开拓、业绩增长之间的相关性

近年来世界各国，尤其是欧洲国家对于光伏和储能领域以支持鼓励政策为主，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22 年，欧盟地区公布名为“REPowerEU”的能源计划，进一步扩大太阳能光伏发电规模，计划 2025 年、2030 年将光伏发电装机量分别提升至 320GW 和 600GW。在“碳中和”背景下，欧洲国家重视发展清洁能源，保障能源安全，光伏与储能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

2020 年意大利推出了针对户用光伏和储能系统的新税收优惠政策“Ecobonus”，将与翻新项目的光伏和储能系统的税收减免从 50% 提高到 110%，

在优惠政策的影响下，2021 年和 2022 年意大利户用光伏及储能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根据 SolarPower Europe 统计，2021 年意大利新增户用储能装机容量为 321MWh，较上年增长 241%；2022 年意大利预测新增户用储能装机容量为 1,111MWh，较上年增长 246%。

发行人在意大利市场深耕多年，在当地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较好的口碑。2021 年公司与 Genertec 建立合作关系。受意大利家储市场需求爆发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在意大利市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360.36 万元和 65,684.55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意大利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与发行人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正相关，与意大利家储市场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优惠政策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退坡，但光储市场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2022 年 11 月意大利发布新政策，下调了针对户用光伏和储能系统的补贴幅度。新政策计划于 2023 年下调现行针对户用光伏储能总投资 110% 的补贴，下调后光伏储能补贴额度降至 90%，2024 至 2025 年进一步退坡至 70% 和 65%，并进一步设置家庭人均收入门槛，补贴返还形式从 5 年以税收抵免的形式返还，自 2022 年改为 4 年。

从短期看，优惠政策出现一定的补贴退坡，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先，2023 年意大利户用光伏储能补贴退坡的幅度不大，仍可以覆盖 90% 的购置成本；其次，以意大利平均收入看，大部分家庭的人均收入落在收入门槛以内；再次，2023 年至 2025 年补贴退坡至 70% 和 65%，补贴幅度仍明显高于其他国家。

从长期看，在“碳中和”以及能源价格普遍上涨的背景下，意大利发展清洁能源的目标明确，保障能源安全的意愿强烈，对于光伏储能领域以支持和鼓励政策为主，支持光伏发电建设，提升装机规模，并持续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市场前景长期向好趋势不变。2019 年度，意大利推出国家能源和气候综合计划（PNIEC），该计划制定了至 2030 年 55% 的发电量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目标，其中，2030 年太阳能装机量目标为 52GW。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意大利优惠政策调整，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 巩固和强化意大利市场竞争优势，继续与 Genertec 等意大利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加强意大利市场技术支持的力度，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品牌知名度，继续扩大意大利市场份额，增加意大利市场销售收入。2023 年 1-6 月，公司在意大利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88 亿元，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② 坚持主营业务全球化布局，在巩固意大利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提升西班牙、荷兰、巴西等市场销售收入，同时开拓德国、英国等重要市场。2022 年以来，发行人已成功开发 Energiekonzepte Deutschland GmbH、D&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等德国客户，其中 Energiekonzepte Deutschland GmbH 为德国领先的系统集成商。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在德国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3.97 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美国市场，全球化布局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③ 研发新的产品系列，进行多产品布局。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产学研合作，在深化现有产品运用新技术的同时，持续开发微型逆变器、工商业储能、移动储能等新的产品系列，实现从户用与工商业并网、户用储能场景向中小工商业储能、移动储能等应用场景的扩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结合上述因素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现高增长趋势的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增幅是否可持续，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387.14 万元、71,033.24 万元和 154,881.4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91.15%，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77 亿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发行人预计未来增速具有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光伏和储能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增长趋势明确

在“碳中和”及能源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太阳能作为储量丰富的清洁能源，

在应用规模、发电成本、使用效率、技术进步等方面具备优势，有望逐步实现对传统能源的替代，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统计数据，2010-2019 年度，全球光伏发电量占清洁能源发电量比例已从 0.81% 提升至 10.41%，占全球总发电量比例从 0.15% 提升至 2.52%，而以 2050 年全球范围内实现“碳中和”目标进行预测，届时光伏发电量占全球各类能源发电总量的比例将在 35% 左右。储能可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是助力能源转型的重要支撑，将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而发展。光伏发电与储能行业已进入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增长确定性强。

（2）世界各国对光伏和储能领域以支持和鼓励为主，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当前全球主要国家相继承诺“碳中和”目标，对新能源装机目标上调，加速推进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2022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RepowerEU”能源计划，旨在快速推进欧洲绿色能源转型，计划提出将欧盟“减碳 55%”政策组合中 2030 年可再生能源的总体目标从 40% 提高到 45%，建立专门的欧盟太阳能战略，到 2025 年将太阳能光伏发电能力翻一番，到 2030 年安装 600GW。

2022 年 6 月，我国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5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世界各国对光伏与储能行业的政策支持，将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布局和技术储备，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发行人坚持技术驱动、服务领先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持续研发与创新，公司形成了以电路拓扑、控制算法、工业设计、光储发电云平台为基础，涵盖能源转换、能源存储、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费四大能源链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累计掌握 20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光伏逆变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39 人，研发人员占比达 28.6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

有发明专利 34 项、软件著作权 117 项。

发行人在研项目包括基于光储互补离并网技术北美分相四路 MPPT 混合式高压储能逆变器 5~12kW 的开发、壁挂式三相工商业储能逆变器的开发、移动储能一体机 PS3600Pro/PS3600e 开发、应用于光伏并网 1.4-2.2kW 智能微型逆变器的开发等，拥有丰富的产品布局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坚持主营业务全球化布局，重视发展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巴西等主要销售市场，进一步开拓德国、英国、美国等重要市场；发行人拥有多个系列户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并网逆变器等成熟产品，并不断对已有产品迭代更新，同时计划推出工商业储能逆变器、微型逆变器、移动储能一体机等新产品。新型号、新产品、新市场将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高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二）结合发行人储能产品的竞争优势、同行业公司对意大利市场的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储能产品出货量与意大利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产品在意大利的市场份额显著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意大利家储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储能产品出货量与意大利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产品在意大利的市场份额显著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提供户用储能系统整体的解决方案和改造方案，拥有 H1、H2、HS2、AS1、B1、B2 等多个系列储能产品，产品种类丰富，户用储能系统集成度高，可以按照需求灵活扩展电池容量，按照不同应用场景切换工作模式，提高家庭用电经济性和稳定性，满足了意大利市场需求。

发行人的储能逆变器与储能电池搭配使用构成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储能逆变器与储能电池匹配性好、系统集成度高，可以有效降低系统安装工时成本；具备 UPS 功能，切换时间小于 10ms，电网停电后给用户提供安全的电力保障；智慧家庭能源管理系统（eSAJ Home），可以实现对能源的监控、统计、分析和调度；产品具有设计美观、操作简单、使用体验好等特点，极大满足客户的需求。

(2) 意大利家储市场爆发式增长，发行人与意大利重要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带动发行人储能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

由于能源危机、电费高涨以及意大利补贴政策刺激等因素综合影响，近两年意大利户用储能新增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2021 年意大利新增户用储能装机容量为 321MWh，较上年增长 241%；2022 年意大利预测新增户用储能装机容量为 1,111MWh，较上年增长 246%。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

发行人具备多个型号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产品，可以提供户用储能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时把握住了意大利储能相关产品供不应求的市场机遇，与意大利重要客户 Genertec、Furniture、Peimar SRL 等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发行人在意大利市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尤其是 Genertec 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意大利子公司，拥有 30 多年贸易和分销经验，在当地具备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Genertec 享有一定的优先供货权。发行人通过 Genertec 经销渠道，有效带动了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在意大利市场销售，提升了市场份额。

艾罗能源 2022 年在意大利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4.9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78%；首航新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意大利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61 亿元和 18.9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7% 和 42.59%。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意大利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 发行人在意大利市场投入更多营销资源，建立完善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可以实现产品快速交付，并及时响应用户的各种技术及服务需求，提升三晶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和口碑，扩大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目前在意大利地区拥有海外市场专员 1 名、技术支持人员 2 名；签约技术支持服务商 5 家，合计超过 15 名技术顾问在意大利市场提供本土实时服务，对开拓当地市场形成有力支撑。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在意大利设立子公司意大利三晶，以进一步拓展、支持和服务意大利市场。

综上，发行人储能产品在意大利出货量与意大利市场需求匹配，发行人产品在意大利的市场份额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具有合理性。

2、意大利家储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全球家储市场竞争格局

家储即户用储能，目前主要以海外市场为主，欧洲地区是全球最大家储市场。全球户用储能领域主要参与者包括布局户用储能的逆变器厂商和储能电池厂商，其中户用储能逆变器的领先企业包括华为、固德威、德业股份、SMA、SolarEdge 等，储能电池领先企业包括特斯拉、派能科技、比亚迪等。

户用储能逆变器国外厂商 SMA、SolarEdge 进入储能逆变器领域较早，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中国逆变器企业快速发展，华为、固德威、德业股份逐步成为户用储能领域重要竞争者。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2 年，固德威储能逆变器销售量 22.73 万台，德业股份储能逆变器销售量 29.90 万台。根据拟上市公司公告，2022 年首航新能源逆变器销量 18.61 万台，艾罗能源储能逆变器销量 14.58 万台。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研发户用储能系统，2021 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储能逆变器销售量为 5.10 万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户用储能电池出货量前三名分别为特斯拉、派能科技和比亚迪，市场份额占比为 43%。头部企业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其他企业市场份额相对比较分散，优势企业依托其产品及技术特点，在不同市场和领域各具优势。出货量方面，根据 BNEF 测算 2021 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规模约为 4.36GWh，结合 IHS 市场份额数据，2021 年，特斯拉户用储能出货量约 0.78GWh，派能科技户用储能出货量约为 0.61GWh，比亚迪户用储能出货量约为 0.48GWh。根据派能科技年度报告，2022 年储能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9.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8.17%；根据首航新能公告，2022 年储能电池实现销售收入 12.46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储能电池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与上述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2) 意大利家储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意大利家储市场主要销售品牌包括华为、首

航新能、三晶股份、艾罗能源、德业股份、固德威等。

意大利户用储能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销售品牌包括华为、派能科技、首航新能、三晶股份等。根据 IHS 调研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意大利户用储能市场主要销售品牌的出货量排名及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2022 年		2021 年	
	品牌	市场份额	品牌	市场份额
1	华为	19%	派能科技	23%
2	派能科技	19%	华为	11%
3	首航新能	11%	首航新能	8%
4	三晶股份	8%	比亚迪	8%
5	比亚迪	7%	古瑞瓦特	7%
6	古瑞瓦特	7%	三晶股份	6%
7	其他品牌	29%	其他品牌	37%

根据拟上市公司公告，艾罗能源 2022 年在意大利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4.9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78%；首航新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意大利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61 亿元和 18.9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7% 和 42.59%。华为、固德威、德业股份等公司未披露在意大利地区销售收入。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意大利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4 亿元和 6.57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在意大利销售收入高于艾罗能源、低于首航新能。

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艾罗能源、首航新能销售收入包括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并网逆变器应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场景，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等储能相关产品应用于家庭储能、中小工商业储能场景。艾罗能源、首航新能仅披露了在意大利地区的销售收入，未公开披露在意大利地区家储产品出货量的相关数据，因此，无法从上述公司销售收入准确地测算或推导其在意大利家储市场的出货量，销售收入与家储产品出货量不存在确定的对应关系。

第二，储能相关产品从实现销售到用户最终安装使用尚有几个月的周期，因而在一个持续增长市场，当年度出货量通常会远高于安装规模。根据 SolarPower Europe 乐观预计，2022 年意大利家储市场装机规模为 1,556MWh，而 IHS 调研

数据显示，2022 年意大利市场家储产品出货量达 3,877MWh。

第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产品全部用于家庭储能场景，艾罗能源、首航新能部分储能产品用于中小工商业储能场景，发行人与艾罗能源、首航新能的收入结构以及储能产品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了 2022 年度艾罗能源、首航新能在意大利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应用场景，假定艾罗能源、首航新能储能相关产品中 80% 应用于家庭储能场景，按照发行人家庭储能产品销售收入和出货量的比例关系，推导测算了艾罗能源、首航新能家庭储能产品在意大利地区的出货量，并与 2022 年意大利市场家储装机规模进行了对比。

具体推导测算和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三晶股份	艾罗能源	首航新能	合计
2022 年意大利销售 收入	6.57 亿元	4.97 亿元	18.98 亿元	30.52 亿元
各类产品 收入占比 ^注	储能电池 68.30%、储能逆 变器 27.29%、并 网逆变器 4.10%	储能电池 54.12%、储 能逆变器 27.79%、并 网逆变器 10.88%	储能电池 27.97%、储 能逆变器 30.81%、并网逆 变器 40.74%	/
储能产品 应用场景	家庭储能场景	家庭、中小工商业储能 场景（家庭储能按照 80% 测算）	家庭、中小工商业储能 场景（家庭储能按照 80% 测算）	/
测算家储 产品收入	6.28 亿元	3.26 亿元（测算过程为 4.97*81.91%*80%）	8.93 亿元（测算过程为 18.98*58.78%*80%）	18.46 亿元
测算意大 利家储产 品出货量	251.21MWh	130.27MWh（测算过程 为 3.26*251.21/6.28）	357.02MWh（测算过程 为 8.93*251.21/6.28）	738.51MWh

注：三晶股份为 2022 年意大利市场各类产品收入占比，艾罗能源、首航新能未披露意大利市场各类产品收入占比，此处为各类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上表，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经测算 2022 年艾罗能源家储产品在意大利出货量为 130.27MWh，首航新能家储产品在意大利出货量为 357.02MWh，发行人家储产品在意大利出货量为 251.21MWh，发行人产品出货量高于艾罗能源、低于首航新能，与上述公司销售收入情况相匹配。

上述公司 2022 年家储产品在意大利地区出货量合计 738.51MWh，低于欧洲光伏协会（SolarPower Europe）预计的 2022 年意大利家储市场装机规模 1,111MWh（中性预计）和 1,556MWh（乐观预计），低于 IHS 调研的 2022 年意大利市场家储产品出货量 3,877MWh，具有合理性。

（3）意大利家储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家储市场尚处于行业发展较前期阶段，属于一个较为新兴的领域，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2022-2026 年全球分布式储能将实现快速发展，其中工商业储能预计装机容量从 4.7GWh 增长至 90.2GWh，年复合增速 109%；户用储能预计装机容量从 10.6GWh 增长至 187.2GWh，年复合增速 105%。户用储能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给予特斯拉、华为、比亚迪等全球领先企业，以及发行人、艾罗能源等规模相对较小企业充分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全球范围内排名领先的家储企业如特斯拉、华为、比亚迪、固德威、派能科技、德业股份、SMA、SolarEdge 等，在经营规模、技术积累、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因此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布局销售，而对某些区域市场或细分市场的重视程度存在差异，导致某一国家或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与上述企业相比，发行人、艾罗能源、首航新能等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未上市企业在产能、资金、人力等资源有限的情形下，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优先将产能和销售资源倾向欧洲市场，尤其是近两年家储市场爆发的意大利地区，有利于将公司经营规模做大，提升业绩水平，并带动公司进一步向全球其他主要市场扩张。

综上，由于家储市场尚处于前期起步阶段，不同企业的发展阶段和竞争策略有所不同。发行人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重视欧洲市场，优先开拓意大利市场，提升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建立比较优势，使意大利市场份额相对高于其他国家的市场份额，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意大利相关政策法规，获取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WEIGMANN STUDIO LEGALE 出具的意大利储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文件，了解最新政策内容动态，结合政策因素分析发行人业绩呈现高增长趋势的可持续性；
-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意大利市场需求及发行人主要系列产品技术特点、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储能产品出货量与意大利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分析产品在意大利的市场份额显著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分析意大利家储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意大利相关政策优惠与发行人市场开拓、业绩增长正相关，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2、发行人储能产品在意大利出货量与意大利市场需求匹配，发行人产品在意大利的市场份额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具有合理性，意大利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销售收入

2.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8%、36.72% 和 53.98%；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变动较大，部分经销商成立时间较短或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晶创能源原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相同，主要原因因为其创始人许兆锋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关系，晶创能源成立初期以经销发行人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为主，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不需要常规办公场所，因此暂时将注册地址登记为发行人办公地址；(3)经销商通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等进行备货，以满足未来 2 至 3 个月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分别为 8,152 台、21,060 台和 111,972 台，根

据当期对外销售数量折算的去化周期分别为 1.95 个月、4.01 个月和 9.31 个月，备货周期明显增长且超过一般备货周期；申报材料提供的经销商进销存信息为主要经销商合计数据，未单独提供各个主要经销商情况；(4)保荐机构获取了主要境外经销商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开票明细表、库存明细表、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清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经销商的部分终端客户，并通过晶太阳云平台核查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的终端用户使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主要销售区域、合作背景、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等是否匹配；(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前述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商标、办公地址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3)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并逐个列示其采购 数量、对外销售数量、库存数量、购销率及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囤货的情形；(4)晶创能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除货款性质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共同投资等形式，报告期内晶创能源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对晶创能源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交易条款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说明：(1)获取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开票明细表、库存明细表和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清单对应的经销商数量及收入覆盖率，对前述资料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访谈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访谈人员、终端客户选取方式及占比、访谈方式、访谈内容、获取的核查证据等；(3)通过晶太阳云平台核查终端用户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2 经销模式”的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说明，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进行说明，就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销模式的专项说明》）。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3.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广州赛孚德电气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存在重叠情况。

请发行人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论证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报告期内，赛孚德电气实际出资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报告期初出资情况			报告期末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占比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	占比

张强	70.00	42.00	35.00%	70.00	59.50	35.00%
卢雪亮	40.00	24.00	20.00%	40.00	34.00	20.00%
石顺才	90.00	54.00	45.00%	90.00	76.50	45.00%
合计	200.00	120.00	100.00%	200.00	17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赛孚德电气由张强（发行人前员工，2013 年离职）、卢雪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的弟弟）、石顺才（发行人监事）设立，各自持股比例为 35%、20%、45%。赛孚德电气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也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赛孚德电气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认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赛孚德电气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考虑到赛孚德电气股东与发行人均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比照同业竞争要求对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根据赛孚德电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赛孚德电气系由石顺才、卢雪亮和张强 2015 年 7 月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张强出资 35%，卢雪亮出资 20%，石顺才出资 45%。发行人前身三晶有限由卢和英、卢雪明于 2005 年 9 月共同设立。目前主要股东为卢雪明、幸志刚、海汇财富、李明智等。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与赛孚德电气不存在交叉持股，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与赛孚德电气互相独立。

2、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从事主营业务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全体员工系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同时兼任赛孚德电气职务，不

存在与赛孚德电气人员混同的情况。

3、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业务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赛孚德电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双方在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及技术不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三大系列。其中，光伏并网逆变器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储能逆变器及系统主要应用于家庭光伏储能场景，与赛孚德伺服驱动器产品显著不同。

此外，发行人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与赛孚德电气伺服驱动器产品，从产品原理、特点、技术、上下游方面均存在差异，属于不同领域产品，两者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三晶股份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赛孚德电气伺服驱动产品
产品原理	应用变频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的原理，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的电压和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通过传感器收集系统关键参数（如位置、速度等），将其传输至驱动器；然后驱动器根据参数结合设定的程序发出控制信号，控制电路接收到控制信号后，通过伺服电机控制机械系统实施控制动作，从而达到系统预期目标。
技术特点	由整流（交流变直流）、滤波、逆变（直流变交流）、制动单元、驱动单元、检测单元、微处理单元等组成。靠内部IGBT的开断来调整输出电源的电压和频率，根据电机实际需要来提供其所需的电源，进而达到节能、调速的目的。核心算法为正弦脉宽调制（SPWM）控制方式、电压空间矢量（SVPWM）控制方式、矢量控制（VC）方式。	伺服驱动系统主要由伺服驱动器，编码器和伺服电机组成，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电机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伺服驱动器核心技术是矢量控制的电流、速度、位置3闭环控制算法。
主要原材料	功率模块、PCB板件、线材、外观结构件、电容等。	功率模块、电容、PCB板件、结构件、线材、编码器、伺服电机等。
下游客户	水泵制造商、风机安装商、暖通设备配套商、木工机械设备商、破碎机设备商、工业风扇设备商等电机传动控制应用客户群。	物流设备传送线设备商、生产线自动控制设备商、锂电生产设备商等生产设备控制客户群。

(2) 商标商号互相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孚德电气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权属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赛孚德电气	19046735		9	2027.3.6

据上表所示，赛孚德电气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相似性。

此外，赛孚德电气所使用的商号为“赛孚德”，发行人所使用的商号为“三晶”，两者亦不存在相似性。

(3) 客户及销售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互相独立，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4)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采购渠道互相独立，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5)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赛孚德电气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方面与发行人明显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赛孚德电气的计划。

(6) 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供应商 交易品类	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 交易品类
赛孚德电气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	MCU、数字模拟器件、	集成电路、功率半导

	公司	隔离驱动器件	体、芯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PIM 模块	功率半导体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	电容
	广东迪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塑料外壳、伺服铸铝散热器、接线端子	压铸散热器、接线端子
	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二极管	二极管、光耦

赛孚德电气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系行业内相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双方的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具有合理性。

②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交易品类	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交易品类
赛孚德电气	泊头市晶能达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和编码器、控制线缆产品）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倍福电气	伺服系统（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和编码器、控制线缆产品）	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

赛孚德电气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部分客户为经销商，并非相关产品的终端用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和赛孚德电气伺服驱动器无论在产品类型、特点、技术、应用场景、商标商号、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赛孚德电气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和赛孚德电气的工商登记档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固定资产清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和员工花名册；
- 2、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赛孚德电气注册商标情况；

3、访谈赛孚德电气的股东石顺才，确认伺服驱动器与变频器在产品种类、产品具体特点、技术、上下游客户等方面的主要区别，以及报告期内赛孚德电气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原因。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赛孚德电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赛孚德电气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特点、技术及商标商号存在差异，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2 根据申报材料，广州三晶智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委托加工商、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周志持有三晶智能 60%股权，其中 30%股权为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之弟卢雪亮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三晶智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来源自发行人的情况；(2)周志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系，为卢雪亮代持股份的形成背景、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安排，相关代持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三晶智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1、发行人与三晶智能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晶智能进行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34.81 万元，1,316.09 万元、107.26 万元和 0 元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3%、2.93%、0.10% 和 0%。发行人对三晶智能的关联采购金额逐年递减，且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

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三晶智能未再发生交易。

2、三晶智能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

(1) 三晶智能的历史沿革

根据三晶智能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周志和卢雪亮的访谈，三晶智能的简要股份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5年1月，三晶智能设立

2015年1月8日，周志、卢雪亮、陈雪华、梁凤英、唐飞叶签署《广州三晶智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三晶智能。三晶智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卢雪亮出资85.71429万元，梁凤英出资17.1431万元，唐飞叶出资21.42857万元，周志出资50万元，陈雪华出资25.71404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雪亮	货币	85.71	42.86%
2	周志	货币	50.00	25.00%
3	陈雪华	货币	25.71	12.86%
4	唐飞叶	货币	21.43	10.72%
5	梁凤英	货币	17.15	8.57%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6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3日，三晶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三晶智能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卢雪亮认缴114.28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周志认缴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雪华认缴34.285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梁凤英认缴22.85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唐飞叶认缴28.57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三晶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雪亮	货币	200.00	40.00%
2	周志	货币	150.00	30.00%
3	陈雪华	货币	60.00	12.00%
4	唐飞叶	货币	50.00	10.00%

5	梁凤英	货币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三晶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卢雪亮将其持有三晶智能40%股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周志，梁凤英和唐飞叶分别将持有三晶智能8%股权（40万元出资额）、10%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雪华。同日，转让双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卢雪亮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卢雪亮及周志的访谈确认，卢雪亮转让给周志40%的股权实际为周志代卢雪亮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晶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志	货币	150.00	30.00%
2	卢雪亮（周志代持）	货币	200.00	40.00%
3	陈雪华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3日，三晶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周志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代卢雪亮持有部分）转让给新股东何华林，同时三晶智能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周志认缴4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代卢雪亮持有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雪华认缴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何华林认缴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何华林与周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三晶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志	货币	360.00	30%
2	卢雪亮（周志代持）	货币	360.00	30%
3	陈雪华	货币	360.00	30%

4	何华林	货币	120.00	10%
合计			1200.00	100%

⑤2023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7 日，三晶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陈雪华和何华林分别将各自持有三晶智能 360 万元出资额、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志。同日，转让双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周志与卢雪亮于同日亦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周志原代卢雪亮持有三晶智能 360 万元出资亦全部转让给周志。

本次股权转让后，卢雪亮、陈雪华、何华林均退出三晶智能，三晶智能成为周志 100% 持股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曾投资持股三晶智能，在历史沿革方面与三晶智能互相独立。

(2) 三晶智能的资产

根据三晶智能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三晶智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三晶智能的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

(3) 三晶智能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和三晶智能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三晶智能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三晶智能人员混同的情况。

(4) 三晶智能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晶智能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和固定资产清单，三晶智能从事电子元器件加工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电子元器件的定制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及系统、电机驱动及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三晶智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同一行业分类。

3、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志的访谈，因 2015 年与卢雪亮等人创立三晶智能时的注册地址在三晶科技产业园，因此取名三晶智能。发行人并未将“三晶”商号授权三晶智能及其股东使用，三晶智能仅为发行人 PCB 外协厂商之一，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投资、合资、代理或其他关系。

(1) 三晶科技产业园背景情况

2011 年 11 月，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三晶有限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竞得位于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东南侧、荔枝山路东北侧地块，用以分期建设三晶科技产业园。2014 年 8 月 19 日，三晶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三晶有限将三晶科技产业园部分场地用以出租，其中将三晶科技产业园 B 栋 702 房出租给三晶智能。

(2) 三晶智能成立背景情况

三晶智能实际控制人周志自 2001 年毕业后先后于东莞黄江精成科技电子一厂担任 PCBA 技术员、于台湾光宝集团下属旭丽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电子产品整机工程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电子产品经验。因看好 PCBA 加工行业发展前景，2013 年周志与他人创立广州市启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中电子”），专门从事 PCBA 加工等业务，后因与合作伙伴经营理念不同，2015 年周志退出启中电子并与卢雪亮等人合作创立三晶智能，作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三晶智能的生产经营管理。

三晶智能成立初期主要承接三晶有限 PCBA 加工服务，为提高 PCBA 加工效率，且三晶智能将厂房设立于三晶科技产业园更有利于节省产品运输成本和方便发行人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经双方协商，三晶智能租赁三晶科技产业园 B 栋 702 房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及成立之初的注册地址。2016 年后，随着三晶智能业

务和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发行人厂房用地紧张，租赁期届满后三晶智能从三晶科技产业园搬离。

4、是否存在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三晶智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不存在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二) 周志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系，为卢雪亮代持股份的形成背景、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安排，相关代持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周志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周志的访谈，周志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2、为卢雪亮代持股份的形成背景、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安排，相关代持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 为卢雪亮代持股份的形成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雪亮及周志的访谈，周志为卢雪亮代持股份的形成背景系：三晶智能的实际业务和管理一直由周志负责，卢雪亮系财务投资人，未参与三晶智能经营管理。2016 年，三晶智能业务逐步扩大，拟搬迁新厂房并扩大产能。随着三晶智能规模逐步扩大，部分客户以及金融机构洽谈中对三晶智能股权稳定性提出要求，希望周志的持股比例最高并为相关业务提供担保，为保障三晶智能相关业务顺利开展，卢雪亮经与周志商议一致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周志名下，由周志代持其原有股权。

(2) 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安排

根据三晶智能的工商登记档案、卢雪亮与周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卢雪亮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卢雪亮和周志的访谈，周志为卢雪亮代持股份的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安排如下：

2016 年 8 月 10 日，三晶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卢雪亮将其

持有三晶智能 40% 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周志，同日，卢雪亮与周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96 万。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卢雪亮通过现金提取的方式从自有银行账户合计提取了 96 万元现金并交给周志，周志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卢雪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96 万元。三晶智能后续继续向卢雪亮进行分红，分红系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卢雪亮与周志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本所律所对卢雪亮、周志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雪亮与周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卢雪亮已将其持有三晶智能 36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志，卢雪亮不再持有三晶智能的股权。

综上，经核查，周志替卢雪亮代持三晶智能相关股权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晶智能的工商登记档案、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营业务说明、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员工花名册；

2、登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三晶智能的注册商标和授权专利情况；

3、查阅周志与卢雪亮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卢雪亮的银行流水；

4、对卢雪亮和周志进行访谈，确认有关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资金流水安排和解除情况；

5、对周志进行访谈，确认三晶智能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原因、三晶智能的成立背景以及周志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进行访谈，确认三晶科技产业园的背景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三晶智能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三晶智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同一行业分类，三晶智能不存在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2、周志与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卢雪亮原委托周志代持股份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卢雪亮已将其持有三晶智能 36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志，卢雪亮不再持有三晶智能的股权。

四、《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1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股东内部转让等方式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部分核心员工已离职；(2)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晏小东于 2011 年 7 月作为核心员工受让股权，后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于 2015 年 6 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转让所持股权，2019 年初晏小东持有 5.04 万股发行人股权。晏小东于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深圳市合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3)2017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晶汇共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因 2018 年国内发布“531”新政，公司业绩和上市计划受到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卢雪明对之前股权激励授予员工的股份按员工入伙成本进行回购并解散晶汇共创；(4)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通过三晶投资、晶英荟开展两次员工激励计划，其中涉及对刚入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5)2017 年 3 月，卢雪明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转系统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激励股份时，因操作失误，将部分激励股份转让给新三板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 2011 年以来对核心员工激励及历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和终止的背景、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方式、实施方式与退出机制等；(2)激励对象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或离职工员工，相

关人员的工作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离职激励对象转出股权与离职时间不一致或保留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3)对刚入职或入职时间较短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4)2017年3月相关操作失误的具体过程及原因，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者身份，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 2011 年以来对核心员工激励及历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和终止的背景、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方式、实施方式与退出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管理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的访谈，2011 年以来发行人对核心员工激励及历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和终止的背景、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方式、实施方式与退出机制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核心员工入股

激励情况	(1) 2011 年 3 月，卢雪明、卢和英、幸志刚、戴亨远、石顺才、黄荣、王威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131.25 万元、37.5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7.50 万元和 3.7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 2011 年 7 月，戴亨远退出将其持有 18.75 万元出资、7.50 万元出资、3.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幸志刚、欧阳家淦、晏小东，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3) 2011 年 9 月，幸志刚将其持有 2.25 万元出资、2.25 万元出资、3.7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强、龚鹏林和李云，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生产经营及设立背景	2011 年为扩大三晶有限经营规模，三晶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考虑到三晶有限初创时期核心员工为三晶有限所作贡献及初期工资报酬较低，因此相关核心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带有激励性质；2011 年 7 月和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系因戴亨远离职而对相关股权进行处理
终止背景	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初创时期的核心员工，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入股，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未制订激励计划明确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初创时期的核心员工，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入股，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未制订激励计划明确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实施方式	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直接持有三晶有限股权

退出机制	未约定离职退出机制，激励对象可基于自身考虑决定离职后是否继续保留股权
-------------	------------------------------------

2、2017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情况	2017 年 3 月，卢雪明、龚鹏林、黄荣、欧阳家淦、石顺才、幸志刚、张强、王威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晶汇共创转让 114.60 万股、0.90 万股、0.90 万股、12.70 万股、50.40 万股、93.20 万股、0.90 万股和 1.50 万股股份，股份授予价格为 2.38 元/股
生产经营及设立背景	发行人 2016 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为 2,924.6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484.22 万元，且发行人当时正积极布局国内光伏逆变器行业市场，预计未来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会实现持续增长，因此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实施上市前的股权激励计划。
终止背景	因 2018 年国内发布“531”新政，发行人当时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內，业绩受到影响，2018 年扣非前净利润为 -2,406.98 万元，因此拟暂缓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并终止相关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范围	(1)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2)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而确定
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晶汇共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退出机制	<p>(1) 静默期内退出 静默期内激励对象离职须退出股份的，其持有股份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若属于非负面离职，转让价格为购股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属于负面离职，转让价格为购股价格与同期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值。</p> <p>(2) 禁售期内退出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离职须退出股份的，其持有股份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待禁售期满后 2 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对该股份进行减持。若属于非负面离职，股份转让款为股份实际减持价格的 1/2 与股份购股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孰高值；若属于负面离职，股份转让款为股份购股价格。</p> <p>(3) 解锁退出 股份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离职须退出股份的，已解锁部分可选择继续持有或通过合伙企业在窗口期申请减持，按照实际减持均价兑现收益。其持有未解锁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对该股份进行减持。若属于非负面离职，股份转让款为未解锁部分股份实际减持价格的 1/2 与未解锁部分股份购股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孰高值；若属于负面离职，转让价格为未解锁部分股份购股价格。</p>

3、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情况	2020 年 12 月，卢雪明将持有 232.04 万股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三晶投资，股份授予价格为 3.11 元/股；2022 年 3 月，因调整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欧阳家淦新增获授部分股份授予价
-------------	--

	格为 5.28 元/股
生产经营及设立背景	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为 5,55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617.16 万元，且发行人积极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预计未来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会实现持续增长，发行人拟重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并实施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
终止背景	未终止
激励对象范围	(1)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2) 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
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依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学历、工作能力、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其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股份份额
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三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退出机制	<p>(1) 禁售期内退出</p> <p>①发行人上市前，当激励对象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按授予价格与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的价格购回。</p> <p>若发行人在上市前分配利润，员工持股平台已向合伙人分配利润的，激励对象退出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回购款中扣减激励对象已取得的该部分红利。</p> <p>②发行人上市前，当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按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购回。</p> <p>若发行人在上市前分配利润，员工持股平台已向合伙人分配利润的，激励对象退出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回购款中扣减激励对象已取得的该部分红利。</p> <p>(2) 解锁退出</p> <p>①解锁期内采取分期解锁，激励对象每年可解锁获授的股份总额的 1/4，即发行人上市后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 1/4 比例，上市后第五年全部解锁。</p> <p>②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激励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合伙企业统一出售，激励对象不得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售让激励股份。</p> <p>③在解锁期内，每年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最低减持价格向激励对象即合伙人征询意见，超过合伙企业二分之一的合伙人同意的，即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不低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的价格择机在市场上出售。合伙企业在上述减持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利润分配将减持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p> <p>(3) 若激励计划生效日起满 5 年后，发行人仍未实现上市的，对于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p>

4、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情况	2021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晶英荟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股份授予价格为 4.15 元/股
生产经营及设立背景	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为 9,868.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1,568.76 万元，且海外市场发展迅速，同行业公司均纷纷通过招聘扩大规模。为保留现有团队和引进人才，顺应行业发展，同时让更多的员工分享公司业绩增长所带来的股权增值，发行人启动

	上市前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终止背景	未终止
激励对象范围	(1)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2) 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
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依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学历、工作能力、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其在公司的服务年限，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股份份额
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晶英荟及其内嵌员工持股平台晶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退出机制	<p>(1) 禁售期内退出 在禁售期内，当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时，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按授予价格加上按以上退出情形出现时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按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财产份额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以上退出情形出现之日的累计天数计算）购回。</p> <p>(2) 解锁退出 ①解锁期内采取分期解锁，激励对象第一年可解锁获授的股份总额的 1/2，第二年及第三年可解锁获授的股份总额的 1/4，即发行人上市后满 36 个月后可解锁 1/2 比例，上市后第六年全部解锁。 ②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激励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合伙企业统一出售，激励对象不得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售让激励股份。 ③在解锁期内，每年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最低减持价格向激励对象即合伙人征询意见，超过合伙企业二分之一的合伙人同意的，即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不低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的价格择机在市场上出售。合伙企业在上述减持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利润分配将减持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p> <p>(3) 若激励计划生效日起满 5 年后，发行人仍未实现上市的，对于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购回，购回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购回时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按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财产份额登记至合伙人名下之日起至购回日的累计天数计算）计算。</p>

(二) 激励对象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或离职员工，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离职激励对象转出股权与离职时间不一致或保留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激励对象中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或离职员工，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声明与承诺》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激励计划均针对在职员工进行，各次激励计划实施时不存在激励对象为非发行人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

2、离职激励对象转出股权与离职时间不一致或保留股权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离职激励对象存在转出股权与离职时间不一致或保留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激励对象姓名	从发行人离职时间	保留股权的具体情况
黄 荣	2012 年 2 月	于 2015 年 6 月将持有的 2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雪明并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 0.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晶汇共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荣仍持有三晶股份 14.22 万股股份
石顺才	2016 年 12 月	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 50.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晶汇共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顺才仍持有三晶股份 151.20 万股股份
张 强	2013 年 12 月	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 0.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晶汇共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强仍持有三晶股份 14.22 万股股份
晏小东	2013 年 2 月	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 14.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雪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晏小东仍直接持有三晶股份 5.04 万股股份
龚鹏林	2013 年 12 月	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 0.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晶汇共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鹏林仍持有三晶股份 14.22 万股股份

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均为三晶有限初创时期的核心员工，其股权来源于早期增资或大股东股权转让，取得价格低于当时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主要系考虑他们对公司初创时期作出的贡献以及初期工资报酬较低，带有一定的激励性质。当时公司并未与上述激励对象约定有关离职退出机制或服务期，其取得公司股份后即可自由选择对外出售或保留所持股份。

因此，上述人员离职后仍继续保留股权或对外转让均系取决于个人自身考虑，具有合理性。

(三) 对刚入职或入职时间较短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的工作经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晶英荟的合伙人刘新泉、廖文华、陈长兴、张蒙蒙、温志伟、陈永华以及晶汇投资的合伙人俞伟军、

谭涛、李志宽、朱永平、吴晓聪、汪露、曾辉（已离职并退出）、曾键、丁晓、陈思雨均为入股时刚入职或入职时间较短（少于6个月）的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及海外市场拓展，发行人对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优秀技术型管理人才产生了较为迫切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上半年引进了刘新泉等员工，前述激励对象在同行业及相关市场领域均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管理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为保证该等员工的稳定性，帮助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对该等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根据前述激励对象的简历及原任职单位离职证明，前述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刘新泉，2002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康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PE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东莞骅国电子有限公司PIE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世雅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PIE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待业；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广州爱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中试主管。

廖文华，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嘀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端开发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易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安徽九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发工程师；2015年3月待业；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耀北云筹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5年8月待业；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优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知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主管；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广州云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0年3月待业；2020年4月至2021

年 12 月，任广州高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中心技术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物联网开发经理。

陈长兴，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人事及行政专员、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及行政资源经理、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营运及人力资源副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局主席办公室主任、兼任集团战略总监、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待业；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组织发展总监。

张蒙蒙，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市场推广经理、高级市场推广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事业部市场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

温志伟，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逆变器产品线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高级经理。

陈永华，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东宝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慧城市&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待业；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UPS 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待业；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监。

俞伟军，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源

软硬件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维谛技术有限公司电力电子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电源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控制软件工程师。

谭涛，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Java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Java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Java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广州黑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Java架构师；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健客医药有限公司Java研发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广州智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Java技术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安徽薪美大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Java架构师；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待业；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Java开发工程师。

李志宽，2016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资深固件工程师；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控制软件工程师。

朱永平，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助理衍生品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产品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深圳市拓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销售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工程师。

吴晓聪，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助理结构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四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主管结构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广东伊莱斯电机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电梯技术先行研究中级工程师；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

汪露，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高级

结构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待业；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工程师；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

曾辉（已离职并退出），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助理机构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二厂结构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德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任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结构设计工程师；2022年3月至9月，任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

曾键，2012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测试主管。

丁晓，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器件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博浩远科技有限公司器件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器件经理。

陈思雨，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储能开发部助理主任工程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及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后均不对原任职单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与原任职单位未产生纠纷。

（四）2017年3月相关操作失误的具体过程及原因，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者身份，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七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协议转让方式中的成交确认委托及申报应包括成交约定号等内容。2017年3月，卢雪明在通过股转系统向晶汇共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激励股份时，因尚未熟悉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平台的操作，在未输入成交约定号（协议转让号）时提交转让申请，系统自动生成转让交易，后申请撤单无效。相关股权受让方看好光伏行业并一直关注发行人行情，当时刚好在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看到发行人股票挂单卖出，价格合适，于是操作买入。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雪明、股权受让方的访谈，相关股权受让方系新三板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股转交易平台竞得卢雪明转让股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管理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托管说明、员工花名册；
-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三晶投资、晶英荟、晶汇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及《声明与承诺》；
- 4、查阅刚入职或入职时间较短的激励对象刘新泉等人的简历、出具的说明、原任职单位离职证明及解除竞业限制证明；
- 5、查阅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 6、对股权受让方纪浩然进行访谈，确认投资者身份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关系；
-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雪明进行访谈，确认对刚入职或入职时间较短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3月相关操作失误的具体过程及原因，确认卢雪明与相关股权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关系；
- 8、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以来发行人对核心员工激励及历次

股权激励计划设立和终止的背景、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方式、实施方式与退出机制；

9、获取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刚入职或入职时间较短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1 年的激励均针对初创时期的核心员工，因相关人员为发行人初创时期作出贡献且初期工资报酬较低，故该等人员取得价格低于当时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带有激励性质，并非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亦未与相关人员约定有关离职退出机制或服务期；针对 2017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在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和《激励股权管理协议》中均明确了激励对象范围、确定方式、实施方式及退出机制等事项；

2、发行人历次激励计划实施时不存在激励对象为非发行人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晶英荟、晶汇投资对刘新泉等刚入职或入职时间较短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相关员工均在同行业及相关市场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管理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4、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投资者为新三板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竞得卢雪明转让股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

五、《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违规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董事长卢雪明、董事会秘书陈炼如(曾用名陈建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过程及原因；(2)结合发行人的整改

措施和落实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过程及原因

发行人该次信息披露违规的事由是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年报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初未能及时协调和安排年报审计工作，导致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进度晚于往年，发行人为保证公开披露文件质量，确保审计及年报编制所需的合理时间，故未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就未能及时披露年度报告事宜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向股转公司提交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并进行了相关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不存在不履行披露定期报告义务的主观意图。

(二) 结合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发行人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已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岗位人员就相应问题进行了专项检讨、梳理和分析，组织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并进行针对性培训。同时，发行人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内部管控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经过持续的整改和完善，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2016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为保障发行人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及及时，发行人制订了《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自此，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后续均按照规定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未再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 2、查阅《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 3、查阅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卢雪明及董事会秘书陈砾如（曾用名陈建平）关于该次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过程和原因及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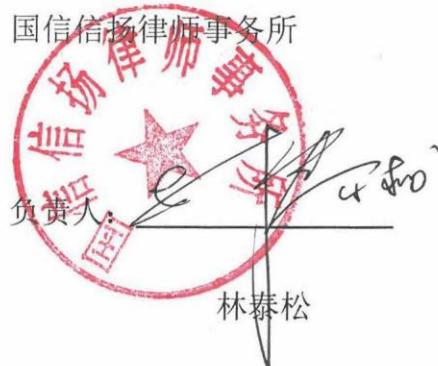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主要系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所致；
- 2、发行人已就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整改完毕，发行人后续均按照规定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未再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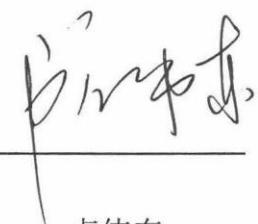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森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郭珣彤


蓝瑶瑶

2023年9月26日